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cheng Guoce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C402(昌平示范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首创证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零二五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032.74 万元，其中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 45.42%。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与铁路相关的大型国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等，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出现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若下游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口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93%、93.64%、94.38%。公司对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的销售比例较高、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新建及改造的铁路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新建或改造铁路工程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通常为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三家大型国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铁路行业的特殊性所致。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知识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关键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轨道交通行业，现阶段铁路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相关行业的发展，我国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铁路轨道交通行业作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持续发展期，但如果未来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下降，政府可能减少对铁路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蒋梦持有公司股份 1,756.09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4%，闵飞持有公司

	股份 779.51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4%，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闵飞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拟审议的任何事项）应当在进行表决时与蒋梦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54.7874%的股份。蒋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蒋梦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81 万元、-1,180.07 万元、-2,686.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受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实际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金额为 21,032.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4,704.09 万元，期限主要为 1 年以内，因此，公司融资环境顺畅与否对公司现金流流动性的重要性较高。未来，如果前述大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催回，并且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6
五、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商业模式.....	93
七、创新特征.....	95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6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2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财务报表.....	13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重要事项.....	227
十一、股利分配.....	23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3
第六节 附表	23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9
审计机构声明.....	27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1
第八节 附件	2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国测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测有限	指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黄骅智能	指	黄骅市大成国测高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测视觉	指	北京大成国测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成国测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测机器人	指	杭州大成国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国测智能	指	北京大成国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石峦	指	杭州石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铁时代	指	北京华铁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兴国达	指	中兴国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南京德同	指	南京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济南晟丰	指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津清瑞	指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宁水木	指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木笔	指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华冠	指	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华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中恒建瓴	指	北京中恒建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建瓴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建瓴	指	嘉兴建瓴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联弘京	指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易联昌元	指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水木清心	指	北京水木清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首发展接力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院	指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院	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院	指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建筑研究所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铁道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特种	指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铁科工程	指	北京铁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	指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智能监测	指	采用高性能传感器与智能监测软件的集合，实现不受时间、地域限制，自行采集仪器相关数据、视频、图片等信息，并实现存储、远程传输、处理及预警信息发送等监测技术
位移计	指	用于长期测量水工结构物或其他混凝土结构物伸缩缝的开合度（变形），亦可用于测量土坝、土堤、边坡等结构物的位移、沉陷、应变、滑移的传感器
物位计	指	一种用于测量工业生产过程中容器中物料（固体或液体）高度的传感器
FS	指	用于描述测量仪器的精度单位，其数值越小表示测量仪器的精度越高
结构沉降	指	建筑物在建造完成后或使用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其竖向高度逐渐降低的现象
测量点	指	在测量中用于安装仪器进行测量的点，它是进行测量工作的基本单位
压力测量	指	对物体受力情况的定量测量
液位	指	容器中液体或流体的高度位置

液位压力变化	指	液位上升时, 压力一般会随之上升。这是因为液位上升导致储罐内部气体空间减小, 气体分子之间的碰撞频率增加, 从而导致压力上升
沉降量	指	基础各点的绝对沉降值, 对于独立基础来说, 通常以基础中心点的沉降值来表示在建筑领域, 沉降量是指地基土压缩变形达到固结稳定的最大沉降量, 也称为地基沉降量
危岩体	指	危岩体虽然还没有发生崩塌, 但具备发生崩塌的主要条件, 而且已出现崩塌前兆现象, 因此预示不久可能发生崩塌
物联网	指	各种信息传感设备, 如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等, 按照约定的协议, 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以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系统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数据源头的一侧, 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监测点	指	直接或间接设置在被监测对象上, 能够反映其变化特征的观测点
垂直变形	指	沿垂直方向产生的变形。具体来说, 垂直变形是指物体在垂直方向上的尺寸或形状发生变化的现象
竖向变形	指	建筑物在竖直方向上的形状或位置变化
温度补偿	指	在测量或控制系统中, 为了消除温度变化对测量结果的影响而采取的一种技术手段
误差源	指	产生误差的来源, 主要包括测量仪器误差、环境误差和人员误差等
阵列式边坡安全监测	指	利用阵列式位移计等设备对边坡进行持续观测和分析, 以监测边坡的变形情况, 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发边坡失稳或崩塌的因素, 从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传输单元	指	计算机网络中指的是数据在网络中传输的基本单位
深层岩土体	指	在地下较深处, 由岩石和土壤组成的复杂地质体。它不仅包括岩石和土壤, 还包括地下水、地质构造等因素, 这些因素共同影响着岩土体的工程性质和稳定性
水平位移	指	物体在水平方向上的移动距离或位移量。在工程领域, 特别是地质和建筑领域, 水平位移有着特定的含义和应用
硬件补偿	指	通过调整机床的机械结构来减少误差的方法
软件补偿	指	是一种通过软件算法来校正硬件设备误差的技术。其目的是通过软件算法来减少或消除硬件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误差, 从而提高设备的测量精度和可靠性
坡体变形	指	坡体在各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的各种变形现象
CPIII 控制网	指	通过在轨道沿线布设控制点, 提供精确的平面和高程基准, 确保轨道的平顺性和稳定性
CPIII 复测	指	在高速铁路或地铁轨道施工中, 对 CPIII 控制点进行复测的过程。CPIII 控制点是用于确保无砟轨道施工满足线路平顺性要求的关键基准点
高精定位差分算法	指	通过差分技术来提高定位精度的算法, 主要用于 GNSS (全

		球导航卫星系统)定位中。差分定位技术通过比较基准站和流动站的观测数据,消除或减少误差,从而提高定位的准确性
频点	指	具体的绝对频率值,通常用于标识特定的无线信号或设备
微机电系统	指	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其内部结构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
无线通信技术	指	利用电磁波信号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
智能测量终端	指	一种集成了先进计算能力、通信功能和智能化软件的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控制。它通常安装在专变用户的智能化采集和控制终端设备中,具备电能计量、数据采集、负荷监测与控制等功能
三向振动速度	指	物体在三个不同方向上的振动速度,包括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和轴向振动
无线 Cat-1 技术	指	专门为物联网 (IoT) 或机器对机器 (M2M) 通信设计的一种低功耗、低成本、高速率的蜂窝技术。它能够完全重用现有的 4G 资源,适用于需要低功耗、低成本连接的物联网设备
边缘主控	指	在边缘计算架构中,位于网络边缘的设备或系统,负责处理和存储数据,并与云端进行交互。边缘主控的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和存储,以及与云端的数据同步和交互
高算力	指	计算机或计算系统在单位时间内处理数据和执行指令的能力达到较高水平
温控模块	指	一种用于控制和调节温度的电子设备,它通过集成温度传感器、控制电路和执行器等组件,实现对环境或设备的温度进行精确调节,保持在所需的范围内
视频像素	指	视频图像在一个平面上的图像单元的数量
激光点	指	激光束在物体表面聚焦后形成的小点,其大小和形状取决于激光束直径和光束焦距。激光点具有高精度的聚焦能力,常用于精密加工和微细加工等领域
被动光成像	指	利用目标自身发出、反射或辐射的能量进行成像的一种技术
主动光成像	指	一种通过动态调整镜子的形态来改善成像质量的技术
神经网络模型	指	一种模拟人脑神经网络的数据模型,由大量的简单处理单元(称为神经元)广泛地互相连接而成,形成复杂网络系统
L 型棱镜	指	一种呈 L 型直角形状的光学器件,由两个直角面和两个平行面组成。这种结构使得 L 型棱镜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等特点,因此在光学实验、光学测量以及光学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全站仪	指	一种集光、机、电为一体的高技术测量仪器。它是电子经纬仪、光电测距仪及微处理器相结合的光电仪器,具有测角、测距和数据处理功能
岩芯	指	地质学领域中常用的名词,指的是从地下钻探中获得的地层岩石样本。通过钻探地下,可以获取地壳深处的岩石层序、

		构造特征和地质历史等宝贵信息
雷视融合	指	将视频数据与毫米波雷达多维融合，结合算法能力，以多频段感知实现对路面信息的数据采集，特征分析，作出决策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67475496L	
注册资本（万元）	4,628.0992	
法定代表人	蒋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C402（昌平示范园）	
电话	010-61705250	
传真	010-61705250	
邮编	102206	
电子信箱	guoce@dcgc.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1	智能电子识别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	

	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卫星导航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国测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280,99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蒋梦	17,560,991	37.94%	是	是	否	-	-	-	-	4,390,248
2	闵飞	7,795,152	16.84%	是	是	否	-	-	-	-	1,948,788
3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6,748	8.33%	否	否	否	-	-	-	-	3,856,748
4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7,456	8.12%	否	否	否	-	-	-	-	3,757,456
5	庞泊	2,629,171	5.68%	否	否	否	-	-	-	-	2,629,171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244	5.24%	否	否	否	-	-	-	-	2,424,244
7	孙序	2,170,384	4.69%	否	否	否	-	-	-	-	2,170,384
8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96,972	3.67%	否	否	否	-	-	-	-	1,696,972
9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2,810	3.42%	否	否	否	-	-	-	-	1,582,810
10	金向华	1,349,874	2.92%	是	否	否	-	-	-	-	337,469

11	北京中恒建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73%	否	否	否	-	-	-	-	800,000
12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923	0.97%	否	否	否	-	-	-	-	448,923
13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267	0.45%	否	否	否	-	-	-	-	208,267
合计	-	46,280,992	100.00%	-	-	-	-	-	-	-	26,251,48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628.09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11	13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1.29	23.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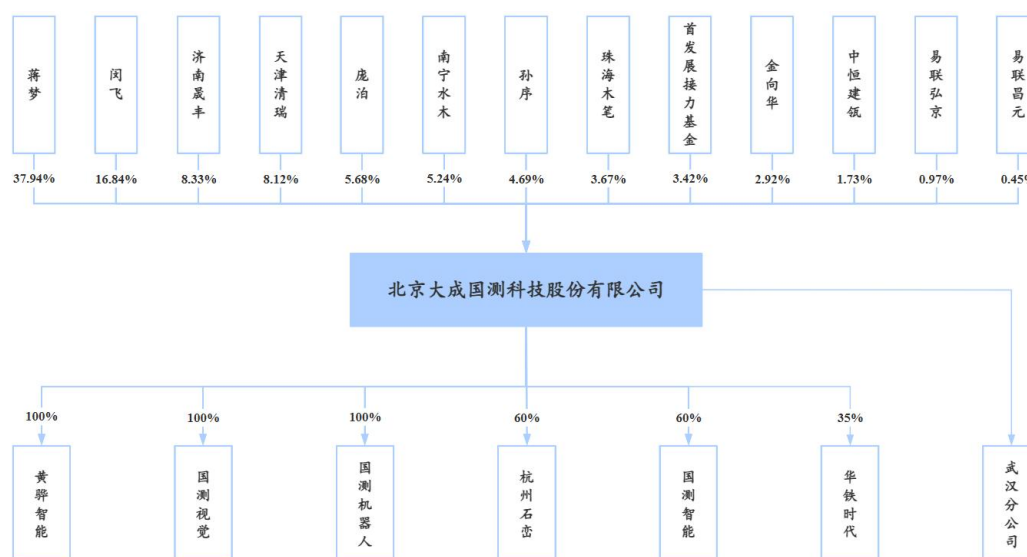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3.66 万元和 1,391.29 万元，累计高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60,9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蒋梦通过与闵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54.7874%，蒋梦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1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国安当代文化艺术中心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北京国安当代文化艺术中心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华清永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国测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国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蒋梦与闵飞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闵飞应当在表决时与蒋梦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闵飞应以蒋梦的意见为准，并按照蒋梦的意见进行表决，蒋梦能实际支配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为54.7874%。报告期初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蒋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30%，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较高且与蒋梦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初至今，蒋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蒋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闵飞为其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协议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实施方式、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一致行动实施方式	闵飞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之前，均应事先与蒋梦协商并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应以蒋梦意见为准。
争议解决机制	1、双方应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向达成一致，如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闵飞应以蒋梦意见为准，并按照蒋梦意见进行表决。 2、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公司所在地法院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
协议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生效，且将持续有效、不设时限，直至：（1）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2）任何一方没有直接或间接于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或法院作出具有终局约束力的判决将公司解散。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蒋梦	17,560,991	37.94%	自然人	否
2	闵飞	7,795,152	16.84%	自然人	否
3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6,748	8.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7,456	8.1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庞泊	2,629,171	5.68%	自然人	否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244	5.2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孙序	2,170,384	4.69%	自然人	否
8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96,972	3.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北京首发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2,810	3.4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金向华	1,349,874	2.92%	自然人	否

合 计	-	44,823,802	96.85%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梦所持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权利限制安排：

（1）存在潜在权利限制的原因

2024 年 9 月 19 日，蒋梦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上海银行“股权激励贷”借款合同》，上海银行向蒋梦提供借款 19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双方约定在国测股份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追加蒋梦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蒋梦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2024 年 10 月 23 日，蒋梦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署《“惠创贷”（激励计划）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向蒋梦提供借款额度 1,000 万元用于回购国测股份的股权，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蒋梦申请借款 1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约定蒋梦以其回购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债权的担保，质押比例不低于 4%，并须于 IPO 批复（同意注册或终止审核）3 个月内办妥质押手续。

上述借款协议约定未来公司上市后对蒋梦股权进行质押，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潜在权利限制。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不属于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上市”，故本次申请挂牌未触发股权质押条款，不会导致蒋梦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

（2）蒋梦债务清偿安排及还款能力分析

根据蒋梦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债务清偿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 率	还款方式
上海银行	198.00	2024.09.24-2029.09.24	3.90%	还款方式为按月分期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为 33,006.6 元，剩余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归还
中关村银行	120.00	2024.10.23-2029.10.23	5.50%	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每半年归还 30 万本金，到期利随本清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蒋梦尚未到期借款的合同金额为 318 万元，主要借款的到期时间距离目前较长，实控人具备充足的时间筹措还款资金。

蒋梦当前可支配流动资金不低于 35 万元；年度薪酬收入约 33 万元；名下拥有位于北京某处的房产 1 套，根据网络检索显示，同小区相近面积房产的挂牌价格约为 400 万元至 520 万元；名下拥有车辆 1 辆，根据网络检索，二手拍卖价格约为 50 万元。实控人当前可支配流动资金、薪酬收入、可变现资产等资金足以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实际控制人蒋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相关债务能够按时偿还。

(3) 蒋梦所持公司股权上述潜在权利限制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梦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挂牌不会导致蒋梦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据上述借款合同被质押，目前蒋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没有出现违约情况，蒋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未来能够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蒋梦所持公司股权上述潜在权利限制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蒋梦与闵飞为一致行动人。
- 2、易联昌元为易联弘京控股股东，持有易联弘京 77.50%的股权。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CRAW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2405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53%
2	郭鲁伟	65,000,000.00	65,000,000.00	15.29%
3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12%

	(有限合伙)			
4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11.53%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6%
6	姜进	20,000,000.00	20,000,000.00	4.71%
7	王廷山	15,000,000.00	15,000,000.00	3.53%
8	济南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3.53%
9	冯晓安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
10	张景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
11	刘晶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
12	王伟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
13	温州伯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
1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5%
15	于兹山	5,000,000.00	5,000,000.00	1.18%
16	冯丹	5,000,000.00	5,000,000.00	1.18%
17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24%
合计	-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100.00%

(2)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0342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K317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如阶	60,000,000.00	15,600,000.00	60.00%
2	李亚萍	23,340,000.00	6,068,400.00	23.34%
3	王永志	16,660,000.00	4,331,600.00	16.66%
合计	-	100,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TG8R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4号楼103号,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孵化器）7-6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79%
2	吴勇	38,500,000.00	38,500,000.00	8.85%
3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0%
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0%
5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0%
6	肖国良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7	北京红冶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8	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9	金铮轩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10	敖小强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11	许春刚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12	刘志扬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0%
13	洪涛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
14	凌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
15	赵雪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
16	魏军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
17	毕庶涛	7,000,000.00	7,000,000.00	1.61%
18	颜祎	6,000,000.00	6,000,000.00	1.38%
19	金永兴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0	霍灵生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1	顾佳佳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2	张帆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3	牛洪涛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4	北京东方泓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5	蒋顺才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6	宋农	5,000,000.00	5,000,000.00	1.15%
27	马玲	4,500,000.00	4,500,000.00	1.03%
28	黄大巍	4,000,000.00	4,000,000.00	0.92%
29	宋峰	3,000,000.00	3,000,000.00	0.69%

30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0.46%
合计	-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100.00%

（4）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NR1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家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祥澳路108号2711办公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0,000.00	8,860,000.00	52.74%
2	周建	5,000,000.00	5,000,000.00	29.76%
3	南振岐	1,740,000.00	1,740,000.00	10.36%
4	杨峥	1,200,000.00	1,200,000.00	7.14%
合计	-	16,800,000.00	16,800,000.00	100.00%

（5）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C91GC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B区1号楼2层212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00	256,000,000.00	99.00%
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6,000.00	2,586,000.00	1.00%
合计	—	258,586,000.00	258,586,000.00	100.00%

(6) 北京中恒建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恒建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36081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甲1号、乙2号、2号、甲2号、3号、甲3号、4号、5号、甲5号、乙5号楼17层5号楼5-17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1年04月0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巍	4,950,000.00	1,980,000.00	99.00%
2	陈欣	5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7)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A67A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玉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B0013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77.50%
2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3	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易联弘京经营期限已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经营期限续期手续。易联弘京针对其经营期限到期事项出具如下说明：作为国测股份的股东，易联弘京保证在国测股份本次挂牌申报及审核期内对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稳定，即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分配或设置任何限制性权利，确保国测股份挂牌不因其经营期限或其他可归咎于易联弘京的原因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国测股份挂牌完成后，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易联弘京各股东投资需求与意愿，易联弘京有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减持等合法、可行之方式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和分配。

（8）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90A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21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内蒙古永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
2	北京宏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3	深圳珠联璧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4	嘉兴全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邯郸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10.00%
6	李杰鸿	15,000,000.00	7,862,240.00	7.50%
7	北京红冶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8	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9	东莞市金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75,700.00	5.00%
10	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1	北京太阳晟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2	魏军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0	164,737,94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济南晟丰	私募基金	SS8518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643
2	天津清瑞	私募基金	SD2874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97
3	南宁水木	私募基金	SY1700	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79
4	珠海木笔	私募基金	SR1564	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14
5	易联弘京	私募基金	SR7783	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4028
6	易联昌元	私募基金	SR7784	北京易联弘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4028
7	首发展接力基金	私募基金	STL66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投资人特殊权利
1.	投资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8 日	甲方：蒋梦、闵飞 乙方：中	第二条第 3 款 对赌约定与交易调整 若经甲乙丙三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丙方 2014 年度确认完成净利润超过 900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平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权，经转让

			兴国道 丙方：国 测有限	之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蒋梦、闵飞共持有公司 80%股权、乙方持有公司 20%股权。 第四条第 7 款 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次交易后，丙方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构成。乙方将提名 1 名股东董事。在乙方对丙方的持股比例下降至少于丙方已发行总股本的 5%之前，丙方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至少 1 名由乙方提名的董事。 第四条第 8 款 信息知晓权 丙方应向乙方指定的代表及时提供以下信息：1)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总结；2) 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3) 每月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月度财务报表；4) 乙方不时根据需要要求丙方合理提供的其他信息。乙方享有对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与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商讨业务、运作情况等。此类知情权将于丙方上市之时终止。 第四条第 9 款 少数股东权益保护条款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丙方股东后，依据实际出资占股比例享有和行使权力，如有如下事项需要丙方股东会决定的，则应取得乙方的同意：1) 修改《公司章程》；2) 合并、分立、清算或破产、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和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投资设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合资企业或非控股合资企业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3) 丙方的增资扩股及引进新投资者；4) 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和贷款；5) 开展经营范围之外的新业务，或是开展预期经营计划之外的商业活动；6) 改聘丙方外聘会计师事务所；7) 放弃行使按约定应享有的权益。本条款中约定的少数股东权益保护条款将在《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本条款内容将在乙方出售全部股权以后失去效力。同时，乙方还承诺，若丙方股份制改造，或丙方在国内申请上市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对乙方上述权力作出必要和适当的调整时，乙方将同意并积极配合调整。 第四条第 11 款 上市 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寻求丙方不迟于 2018 年底前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的间接上市或直接上市申请受理成功。各方将尽其所能促成丙方市场价值的最大化。 第四条第 16 款 股权减持限制 在丙方实现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之前，除非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能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丙方的股份（股权）通过各种方式对外转让、赠与等减持行为。 第四条第 17 款 同等出售权 在丙方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前，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若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股权）给第三方，则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将持有的丙方股份（股权）出售给上述第三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股权）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将其持有的丙方股份（股权）出售给上述第三方。 第四条第 18 款 优先购买权 在丙方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前，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若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股权），则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丙方其他股东购买该部分股份（股权）。丙方股东会应就此形成决议。 第四条第 19 条 反稀释条款 丙方上市前，如丙方未来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时的价格增资扩股、发行股份或股份相关证券，则将追溯调整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以补偿两者估值上的差距，但丙方因实施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而低于乙方本次投资时的价格的，不得追溯调整估值差距。如果丙方在未来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新的或优于乙方已获得的权利或条款，丙方应给予乙方相同的权利和条款，但乙方同意的除外。
2.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2015 年 11 月 2 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蒋梦、闵飞 丙方：嘉兴建瓯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将按拟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上市，下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2、甲方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争取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上市。 三、若甲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之估值调整 1、本次股权转让对甲方的估值为甲方 2015 年及 2016 年两年承诺利润平均数 2500 万元的 10 倍，即 25000 万元。2、若甲方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经

	协议		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承诺金额,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对丙方在甲方的股权比例做如下调整: 1) 丙方在甲方中的股权比例=$a/(10 \times b)$ (其中: a 为丙方此轮投资额, b 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的平均数)。 2) 乙方应向丙方无偿转让股权, 直至股份比例达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3、发生以上价款补偿情形时, 甲方应于相应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财务审计, 并在相应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 四、若甲方未成功上市的股权回购安排 如果甲方未能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 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甲、乙方提出由乙方回购丙方持股, 协议各方依本条进行有关操作。1、回购价款: 以 500 万元为基数, 再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 10% 计算的固定报酬 (不计复利), 丙方自投资之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应从回购价款中扣减。2、丙方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3、甲乙双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 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并将全部本金及固定报酬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4、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规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 由付款方代扣代缴, 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5、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有权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五、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至甲方申请上市前, 如果甲方再次进行股权融资, 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如果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 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六、优先权及共同售股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时, 丙方有权选择: a) 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 或者 b) 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丙方所持有的大成国测相应的股权。该等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时终止。 七、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 1、乙方长期在公司任职, 相应任职时间不短于公司上市后三年; 2、非经甲方同意, 在任职期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机构和个人从事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在未来离开公司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任职; 3、未经丙方同意不得对外出售股权; 4、甲方其他股东不对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执行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否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甲方提出由乙方回购丙方持股, 按第四条约定操作。
3.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 国测有限 乙方: 蒋梦、闵飞 丙方: 西藏华冠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将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 2、甲方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申请材料, 争取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上市。 三、若甲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之估值调整 1、本次股权转让对甲方的估值为甲方 2015 年及 2016 年两年承诺利润平均数 2500 万元的 10 倍, 即 25000 万元。2、若甲方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承诺金额, 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对丙方在甲方的股权比例做如下调整: 1) 丙方在甲方中的股权比例=$a/(10 \times b)$ (其中: a 为丙方此轮投资额, b 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的平均数)。 2) 乙方应向丙方无偿转让股权, 直至股份比例达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3、发生以上价款补偿情形时, 甲方应于相应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财务审计, 并在相应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 四、若甲方未成功上市的股权回购安排 如果甲方未能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 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甲、乙方提出由乙方回购丙方持股, 协议各方依本条进行有关操作。1、回购价款: 以 700 万元为基数, 再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 10% 计算的固定报酬 (不计复利), 丙方自投资之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应从回购价款中扣减。2、丙方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3、甲乙双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 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并将全部本金及固定报酬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4、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规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 由付款方代扣代缴, 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5、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

				有权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五、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至甲方申请上市前,如果甲方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如果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六、优先权及共同售股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a)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或者b)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丙方所持有的大成国测相应的股权。该等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终止。 七、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1、乙方长期在公司任职,相应任职时间不短于公司上市后三年;2、非经甲方同意,在任职期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机构和个人从事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未来离开公司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任职;3、未经丙方同意不得对外出售股权;4、甲方其他股东不对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执行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否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甲方提出由乙方回购丙方持股,按第四条约定操作。
4.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南京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增资入股协议	2016年5月25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南京德同 丙方一:蒋梦 丙方二:闵飞 丙方三:庞泊 丙方四:嘉兴建瓩 丙方五:西藏华冠 丙方六:易联昌元	第八条 董事提名 甲方和丙方保证甲方董事会中1名董事由增资人提名。 第十二条 估值调整 1、本次增资对甲方的估值为甲方2016年承诺利润3500万元的10倍,即35000万元。2、若甲方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金额3500万元的,增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大股东对增资人在甲方的股权比例做如下调整:1)增资人在甲方中的股权比例=$a/(10 \times b)$(其中:a为增资人此轮投资额,b为公司2016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甲方大股东应向增资人无偿转让股权,直至股份比例达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 第十三条 股份回购 1、甲方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提出新三板挂牌申请,否则增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大股东对增资人所持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协议各方依本条进行有关操作。2、回购价款:以2000万元为基数,再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增资人自投资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应从回购价款中扣减。3、增资人应当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及甲方大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逾期增资人即丧失要求回购的权利。4、甲方大股东应当在增资人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2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并在增资人提出后3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并将全部本金及固定报酬支付至增资人指定银行账户。5、增资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增资人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规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增资人。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南京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5月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一:蒋梦 乙方二:闵飞 丙方:南京德同	一、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之估值调整”内容修改为: 1、甲方承诺,其2016、2017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平均年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2、若甲方2016、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利润,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丙方在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做如下调整:调整后丙方在甲方的股权比例=$a/(10 \times b)$(其中:a为丙方投资额,即2000万元,b为公司2016、2017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完成的平均年净利润金额)。3、乙方一及乙方二应分别及连带的向丙方无偿转让股权,直至丙方在甲方的股权比例达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为止。 三、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材料(“该等申报”)之日起失效,但因甲方、乙方原因致使该等申报被驳回或由甲方、乙方主动撤回,本补充协议将继续有效。
5.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6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蒋梦、闵飞 丙方:易联昌元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将按拟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上市,下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2、甲方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争取在2018年8月31日前上市。 三、若甲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之估值调整 1、本次股权转让对甲方的估值为甲方2015年及2016年两年承诺利润平均

	之补充协议			数 2500 万元的 10 倍, 即 25000 万元。2、若甲方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承诺金额, 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对丙方在甲方的股权比例做如下调整: 1) 丙方在甲方中的股权比例=$\frac{a}{(10 \times b)}$ (其中: a 为丙方此轮投资额, b 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的平均数)。 2) 乙方应向丙方无偿转让股权, 直至股份比例达到调整后的股份比例。3、发生以上价款补偿情形时, 甲方应于相应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财务审计, 并在相应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 四、若甲方未成功上市的股权回购安排 如果甲方未能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 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甲、乙方提出由乙方回购丙方持股, 协议各方依本条进行有关操作。1、回购价款: 以 1000 万元为基数, 再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 10% 计算的固定报酬 (不计复利), 丙方自投资之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应从回购价款中扣减。2、丙方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3、甲乙双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 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并将全部本金及固定报酬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4、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规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 由付款方代扣代缴, 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5、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有权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五、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至甲方申请上市前, 如果甲方再次进行股权融资, 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如果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 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六、优先权及共同售股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时, 丙方有权选择: a) 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 或者 b) 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丙方所持有的大成国测相应的股权。该等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时终止。 七、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 1、乙方长期在公司任职, 相应任职时间不短于公司上市后三年; 2、非经甲方同意, 在任职期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机构和个人从事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在未来离开公司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任职; 3、未经丙方同意不得对外出售股权; 4、甲方其他股东不对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执行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否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甲方提出由乙方回购丙方持股, 按第四条约定操作。
6.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甲方一: 闵飞 甲方二: 庞泊 乙方: 珠海木笔 丙方: 国测有限	4 丙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之估值调整 4.1 丙方承诺: 其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4.2 若丙方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利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a \times 10 \times b\%$ (其中: a 为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金额, b 为本次股权转让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拟出让的丙方股权比例) 4.3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剩余款项应根据调整后估值计算: 剩余款项=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格-首付款项。 8 特殊性条款的共同适用权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 甲方一、甲方二、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有关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等特殊性质限制条款, 同样适用于乙方。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	2017 年 1 月 23 日	甲方: 国测有限 乙方一: 蒋梦 乙方二: 闵飞 丙方: 珠海木笔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将逐步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 以使甲方达到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上市条件; 2、甲方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境外上市 (即 IPO, 发行及上市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国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或已经甲方全体股东一致认同的转让价格, 实现被拟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 二、违反承诺及股份回购 1、若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或被并购 (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上市的情况除外), 则丙方有权

	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依本协议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提出以现金的形式回购由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2、回购价格:以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 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再扣减丙方自投资之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10%*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5)-丙方已从甲方获取的分红。3、当出现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时,丙方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前向甲方及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逾期未提出赎回要求,丙方即丧失要求回购的权利。4、甲方、乙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由乙方或/和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人将全部增资款及固定报酬(如有)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5、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规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6、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有权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三、优先认购权 甲方申请上市前,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若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四、共同出售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1、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2、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3、若该等股权出让致使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4、该等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终止。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丙方股权转让款项到位之日生效,在甲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境外成功上市之日终止。5、本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义务不可撤销。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一:闵飞 乙方二:庞泊 丙方:珠海木笔	一、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甲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之估值调整”内容修改为: 1、甲方承诺,其 2016、2017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平均年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2、若甲方 2016、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利润,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a*10*b%(其中:a 为公司 2016、2017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完成的平均年净利润金额,b 为本次股权转让乙方一、乙方二合计拟出让的甲方股权比例)。3、乙方一、乙方二应按照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及连带的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前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格。其中,调整前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 四、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之日起失效。但因甲方、乙方原因致使该等申报被驳回或由甲方、乙方主动撤回,本补充协议将继续有效。
7.	闵飞、庞泊与孙序和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甲方一:闵飞 甲方二:庞泊 乙方:孙序 丙方:国测有限	8 乙方对甲方权利的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丙方与甲方一、甲方二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有关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等特殊限制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蒋梦、闵飞和孙序股	2017 年 3 月 16 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蒋梦、闵飞 丙方:孙序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以使甲方达到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上市条件;2、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即 IPO,发行及上市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国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 二、违反承诺及股份回购

	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若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上市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提出以现金的形式回购由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2、回购价格：以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 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再扣减丙方自投资之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10%*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5）-丙方已从甲方获取的分红。3、当出现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时，丙方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前向甲方及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逾期未提出赎回要求，丙方即丧失要求回购的权利。4、甲方、乙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由乙方或/和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人将全部增资款及固定报酬（如有）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5、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6、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有权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三、优先认购权 甲方申请上市前，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若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四、共同出售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1、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2、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3、若该等股权出让致使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4、该等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终止。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丙方股权转让款项到位之日生效，在甲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境外成功上市之日终止。5、本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义务不可撤销。
	蒋梦、庞泊与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甲方一：蒋梦 甲方二：庞泊 乙方：天津清瑞 丙方：国测有限	8 乙方对甲方权利的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丙方与甲方一、甲方二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有关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等特殊限制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8.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蒋梦、庞泊和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2017 年 3 月 30 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蒋梦、庞泊 丙方：天津清瑞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以使甲方达到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上市条件；2、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即 IPO，发行及上市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国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 二、违反承诺及股份回购 1、若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上市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提出以现金的形式回购由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2、回购价格：以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收益 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再扣减丙方自投资之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10%*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5）-丙方已从甲方获取的分红。3、当出现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时，丙方应当在 2022 年 3

	协议			月 31 日（含）前向甲方及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逾期未提出赎回要求，丙方即丧失要求回购的权利。4、甲方、乙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由乙方或/和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人将全部增资款及固定报酬（如有）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5、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法规明确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6、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有权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三、优先认购权 甲方申请上市前，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若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四、共同出售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1、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2、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3、若该等股权出让致使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4、该等权利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终止。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丙方股权转让款项到位之日生效，在甲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境外成功上市之日终止。5、本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义务不可撤销。
9.	股权投资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蒋梦、闵飞、庞泊、天津清瑞、孙序、南京德同、珠海木笔、西藏华冠、易联昌元、嘉兴建瓴 丙方：济南晟丰	第三条 董事会安排 甲方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由四人组成，乙方提名三位董事，丙方提名一位董事。 第四条 重大事项 甲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的决议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重大事项必须经过甲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甲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设立任何子公司，投资任何人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人的股权，或设立任何合营企业或合伙企业；2、订立或修改公司章程（或章程同类文件）；3、甲方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促使或允许公司停业休整；4、甲方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任何子公司的破产、清算、解散或重组，或促使任何子公司依照破产法或类似法律提起任何诉讼或其他行动以寻求重组、清算或解散；5、在主营业务范围或股东会批准的资产出售计划范围之外，出售或处置公司或任何分、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6、批准甲方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计划；7、甲方发行、赎回或回购公司以及任何子公司的股份；8、任何关联交易；9、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资本开支之外，促使或允许任何子公司的资本开支；10、提出更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或组成，或更改董事会席位的分配；11、提出向股东宣布派发任何股息或进行其他分配，或者批准公司的股息政策；12、审计机构的聘任或变更，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13、专利、商标、著作权、字号或企业技术秘密方面与第三方的任何转让或合作；14、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交易。 第六条 各方承诺 4.其他约定 1、丙方拥有甲方股权随售权和拖售权，即丙方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参与到乙方拟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以相同价格和条件出售丙方股权；如果有第三方向甲方部分股东发出要约，要求收购该部分股东的股权，且这些股东接受要约，丙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一起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和价格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2、甲方每月向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主要经营数据。3、后期股权估值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应由甲方、乙方单独或共同对外出示或采取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4、甲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召开的第一次股东会上依据本协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5、乙方、丙方以及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得以借款、往来款的名义因非经营原因占用甲方经营资金。6、禁止甲方以及甲方控股的公司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0.	关于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之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南京德同 乙方：南宁水木 丙方：国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9 丙方承诺并保证丙方其他股东同意此前与甲方签署的所涉目标股权的全部权利及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同样适用于乙方，由乙方无条件享有和承继。

	股权转让协议		测有限	
	关于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20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一：蒋梦 乙方二：闵飞 丙方：南宁水木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和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以使甲方达到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上市条件；2、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争取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即IPO，发行及上市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国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 二、违反承诺及股份回购 1、若甲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申请上市（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上市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提出由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以现金的形式回购由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2、回购价格：以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加上从投资日（丙方向南京德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下同）到回购价款支付日按年化收益率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再扣减丙方自投资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10%*投资日到回购价款支付日天数/365)-丙方已从甲方获取的分红（如丙方提出回购部分股权的，则回购价格为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价格乘以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占其持有全部甲方股权的比例）。3、当出现本条第1款所列情形时，丙方应当在2022年3月31日（含）前向甲方和/或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向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或甲乙双方提出上述回购要求均具有同等效力。4、甲方、乙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2个月内按照上述回购价格最终确定回购方案，并在丙方提出后3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由乙方或/和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人将回购丙方股权的款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所确定的回购价格全部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5、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6、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权利。 四、优先认购权 甲方申请上市前，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若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届时持股比例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股权份额。 五、共同出售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1、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2、以拟受让人或乙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3、若该等股权转让致使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 八、其他 5、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及乙方应承担的回购义务不可撤销。
11.	庞泊与北京水木清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8日	甲方：庞泊 乙方：水木清心 丙方：国测有限	8 乙方对甲方权利的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有关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等特殊限制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庞泊	2018年5月28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庞泊 丙方：水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以使甲方达到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上市条件；2、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争取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即IPO，发行及上市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

	和北京 水木清 心创业 投资中 心（有 限合 伙）股 权转 让协 议之 补 充 协 议		木清心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国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 二、违反承诺及股份回购 1、若甲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上市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提出以现金的形式回购由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2、回购价格：以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化收益 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再扣减丙方自投资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10%*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5）-丙方已从甲方获取的分红。3、当出现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时，丙方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前向甲方及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逾期未提出赎回要求，丙方即丧失要求回购的权利。4、甲方、乙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并在丙方提出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由乙方或/和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人将全部转让款及固定报酬（如有）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5、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明确规定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6、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权利。 三、优先认购权 甲方申请上市前，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若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四、共同出售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1、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2、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3、若该等股权出让致使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4、该等权利在甲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终止。 八、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丙方股权转让款项到位之日生效，在甲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境外成功上市之日终止。5、本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义务不可撤销。
12.	孙序与金向华和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甲方一：孙序 乙方：金向华 丙方：国测有限	8 乙方对甲方权利对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有关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等特殊限制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孙序和金向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国测有限 乙方：孙序 丙方：金向华	一、关于规范管理及公开上市的承诺 1、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以使甲方达到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上市条件；2、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争取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即 IPO，发行及上市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国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 二、违反承诺及股份回购 1、若甲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申请上市（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上市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有权依本协议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人）提出以现金的形式回购由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2、回购价格：以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加上从投资日到回购日按年化收益 10%计算的固定报酬（不计复利），再扣减丙方自投资日起自甲方获得的分红。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丙方实缴股权转让款*10%*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5）-丙方已从甲方获取的分红。3、当出现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时，丙方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前向甲方及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有关回购股权之要求，逾期未提出赎回要求，丙方即丧失要求回购的权利。4、甲方、乙方应当在丙方依本协议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后 2 个月内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并在丙方提出

				后3个月内完成相应操作，由乙方或/和其指定第三方受让人将全部转让款及固定报酬（如有）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5、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税金由丙方自行承担。若有法律明确规定付款方有代扣代缴义务时，由付款方代扣代缴，并将纳税凭证提交给丙方。6、本条上述约定并不影响丙方依公司法及甲方章程规定转让其所持股权的权利。 三、优先认购权 甲方申请上市前，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丙方有优先认购甲方增发股权的权利。若其他股东亦要求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利，则按各方原持股数量为权数计算各方优先认购的数量。 四、共同出售权 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有权选择：1、以与拟受让人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2、以拟受让人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3、若该等股权出让致使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权。4、该等权利在甲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终止。 八、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丙方股权转让款项到位之日生效，在甲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境外成功上市之日终止。5、本协议所约定之回购义务不可撤销。
13.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30日	甲方：易联昌元 乙方：易联弘京 丙方：国测有限	8 乙方对甲方权利对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丙方与甲方签署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有关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等特殊限制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2）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中，中兴国达、南京德同、水木清心、西藏华冠已退出持股，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2024年9月15日，除了届时已退出持股的股东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庞泊、金向华、孙序、济南晟丰、天津清瑞、南宁水木、中恒建瓴、易联弘京、易联昌元、水木清心、珠海木笔、西藏华冠）与公司、蒋梦、闵飞共同签署《关于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条款之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如下：“1.各方一致确认：（1）各方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终止协议》附表所示的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追溯至自各方享有该等权利之日起自始无效。

（2）本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被相应终止后，任何一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权利或与特殊权利相同或实质类似的其他权利或安排。2.投资人兹此分别且不连带地确认，就下述事项中涉及该投资人的事项：（1）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

未发生约定的该投资人享有的估值调整优先认购、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的触发事件；（2）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该投资人未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主张行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认购、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3）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就该投资人享有的全部特殊权利：该投资人认可《历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该投资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该投资人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公司股东就该等特殊权利发生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3.各方单独且不连带地各自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该方不存在本《终止协议》附表所示各方签署的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就本《终止协议》附表所示协议而言，该方与其他签约方之间没有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投资方所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将在本次申请挂牌时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蒋梦	是	否	-
2	闵飞	是	否	-
3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5	庞泊	是	否	-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7	孙序	是	否	-
8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9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
10	金向华	是	否	-
11	北京中恒建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12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13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433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闵翠华和梁国京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闵翠华出资 99.00 万元，梁国京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0]18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346689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闵翠华	99.00	99.00	99.00	货币
2	梁国京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公司名称由“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全体发起人，以国测股份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2]第 001859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448,865.34 元中的 4,628.0992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 4,628.0992 万股，高于折股部分 103,167,873.34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

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22年9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376号《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14,944.89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009.59万元。

2022年9月30日，国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大华审计的净资产149,448,865.34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4,628.099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股本为4,628.0992万股，高于折股部分103,167,873.34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16日，国测股份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国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67475496L）。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梦	1633.4544	35.29	净资产折股
2	闵飞	779.5152	16.84	净资产折股
3	庞泊	404.8472	8.75	净资产折股
4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6748	8.33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7456	8.12	净资产折股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4244	5.24	净资产折股
7	孙序	217.0384	4.69	净资产折股
8	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9.6972	3.67	净资产折股
9	西藏华冠京隆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2.42	净资产折股
10	金向华	92.5616	2.00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中恒建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73	净资产折股
12	北京易联弘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332	1.47	净资产折股

13	北京易联昌元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3.9668	0.95	净资产折股
14	北京水木清心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1404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28.0992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24 年 9 月 11 日，庞泊、蒋梦之间的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1 日，庞泊与蒋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6447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530 万元转让给蒋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2 元/股，庞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税。

(2) 2024 年 9 月 18 日，庞泊、水木清心之间的股权还原

2018 年 5 月 28 日，庞泊、水木清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5.7851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0.5%）转让给水木清心，因水木清心未向庞泊支付股权转让款，2024 年 6 月，公司、庞泊作为申请人，以水木清心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水木清心受让的股权返还给庞泊。2024 年 9 月 1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京仲案字第 06986 号《调解书》，调解结果为：（1）确认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自始未生效；（2）水木清心配合公司完成将股份变更至庞泊名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024 年 9 月 18 日，水木清心与庞泊、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水木清心将所持公司 0.5% 股份（对应持股数 23.1404 万股）还原给庞泊，此后水木清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双方确认目前已不存在争议纠纷。

(3) 2024 年 9 月 26 日，庞泊、金向华之间的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6 日，庞泊与金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2.4258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83.34 万元转让给金向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2 元/股，庞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税。

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水木清心	庞泊	23.1404	/	/
庞泊	蒋梦	122.6447	530.00	4.32 元/股
	金向华	42.4258	183.34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梦	1,756.0991	37.94
2	闵飞	779.5152	16.84
3	庞泊	262.9171	5.68
4	济南晟丰	385.6748	8.33
5	天津清瑞	375.7456	8.12
6	孙序	217.0384	4.69
7	南宁水木	242.4244	5.24
8	珠海木笔	169.6972	3.67
9	西藏华冠	112.0000	2.42
10	易联昌元	43.9668	0.95
11	金向华	134.9874	2.92
12	中恒建瓴	80.0000	1.73
13	易联弘京	68.0332	1.47
	合计	4,628.0992	100.00

2、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6 日，首发展接力基金与西藏华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华冠将所持有的公司 112.00 万股股份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发展接力基金。

2024 年 11 月 26 日，首发展接力基金与易联昌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联昌元将所持有的公司 23.1405 万股股份以 1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发展接力基金。

2024 年 11 月 26 日，首发展接力基金与易联弘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联弘京将所持有的公司 23.1405 万股股份以 1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发展接力基金。

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西藏华冠	首发展接力基金	112.00	840.00	7.50 元/股
易联昌元		23.1405	144.50	6.24 元/股
易联弘京		23.1405	144.5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梦	1,756.0991	37.94
2	闵飞	779.5152	16.84
3	济南晟丰	385.6748	8.33
4	天津清瑞	375.7456	8.12
5	庞泊	262.9171	5.68
6	南宁水木	242.4244	5.24
7	孙序	217.0384	4.69
8	珠海木笔	169.6972	3.67
9	首发展接力基金	158.2810	3.42
10	金向华	134.9874	2.92
11	中恒建瓴	80.0000	1.73

12	易联弘京	44.8927	0.97
13	易联昌元	20.8263	0.45
	合计	4,628.099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28.0992 万股，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入“专精特新”专版（培育层），专精特新代码为 ZJTX000168。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闵翠华与梁国京股权代持

1) 代持形成

2010 年 12 月，国测有限设立时，公司误以为设立公司必须有两名股东，因此闵翠华委托梁国京显名登记为公司股东，代闵翠华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梁国京的 1 万元出资来源于闵翠华。

代持形成时国测有限名义及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闵翠华	闵翠华	990,000	990,000	99.00

梁国京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代持解除情况

2011 年 11 月，由于闵翠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国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闵飞、蒋梦，梁国京按照闵翠华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国测有限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梦。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闵翠华、梁国京不再系公司股东，两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 庞泊与中兴国达股权代持

1) 代持形成

2014 年 10 月，国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中兴国达认购。中兴国达增资国测有限前，庞泊与中兴国达约定共同投资国测有限 500 万元，其中庞泊出资 385 万元，中兴国达出资 115 万元，中兴国达系专业投资机构，庞泊基于对中兴国达专业投资能力的认可，特委托中兴国达代为持有上述 385.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兴国达、庞泊名义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国达	庞泊	385.00	385.00	38.50	货币
	中兴国达	115.00	115.00	11.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50.00	-

2) 代持演变情况

①2014 年 10 月，中兴国达将其所持国测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蒋梦，其中包含庞泊委托中兴国达代持的 77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国达、庞泊名义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国达	庞泊	308.00	308.00	30.80	货币
	中兴国达	92.00	92.00	9.2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40.00	-

②2015 年 10 月，中兴国达将其所持国测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蒋梦 100 万元、闵飞 100 万元，其中包含庞泊委托中兴国达代为持有的 154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国达、庞泊名义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名称		元)	元)		
中兴国达	庞泊	154.00	154.00	15.40	货币
	中兴国达	46.00	46.00	4.6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20.00	-

③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5月，由于中兴国达计划退出持股，故与庞泊协商将股权代持还原，中兴国达将其所持国测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泊，其中154万元出资额系代持还原，故无转让对价，另外46万元出资额为中兴国达实际持有，股权转让对价1,150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兴国达不再是国测有限股东，中兴国达与庞泊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股权代持已还原或解除，代持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竞业禁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2024年11月26日，首发展接力基金通过受让西藏华冠、易联昌元、易联弘京所持有的公司158.2810万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首发展接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根据首发展接力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其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首发展接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2日表决通过本次对国测股份的投资事项。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首发展接力基金入股公司已取得基金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另行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黄骅市大成国测高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神华大街 3222 号 4 号厂房 1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4	103.49
净资产	-11.48	69.34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56	248.47
净利润	-80.82	84.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大成国测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6 幢 508（昌平示范园）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软硬件开发、视觉识别技术应用开发、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18	354.63
净资产	108.65	199.80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66	-
净利润	-91.15	-57.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北京大成国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509-49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开发、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商用密码领域业务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安贤哲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4	53.08
净资产	-351.67	-143.02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56.60
净利润	-208.65	-217.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杭州石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8 号 4 幢 601、604-60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6.9231 万元			
主要业务	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传感器等产品软硬件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测股份	600.00	60.00%
	2	黄宇	248.00	24.80%
	3	张晓杰	94.99	9.50%
	4	任勇	57.01	5.7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3,347.57	3,090.19
净资产	2,571.69	2,943.09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06	789.26
净利润	-371.40	-23.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因业务调整原因，公司共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天娇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七楼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9F8WQ8K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西北区域业务开展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赵天娇持股 40%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2）北京大成国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大成国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梦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6 幢 503C（昌平示范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CQ6Q8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专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5%；北京滔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2、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大成国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宇
成立日期	2025-02-2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88 号 3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ED45TX4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智能测量机器人领域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北京华铁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	350.00	2018年11月19日	洪燕芳	高铁路基病害整治、铁路特种工程维护、技术服务	与公司在高铁基础设施结构安全维护业务链上具有协同作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蒋梦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工程师/测绘
2	闵飞	董事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2月	本科	-
3	金向华	董事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黄宇	董事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5	宋峰	董事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硕士研究生	-
6	刘小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4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测绘
7	常焕	监事	2022年	2025年	中	无	女	1981	本科	高级

	珍		10月16日	10月15日	国			年2月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8	邱家宇	监事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4月	本科	律师
9	吴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CMA职业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蒋梦	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自由职业;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国安当代文化艺术中心职员;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北京国安当代文化艺术中心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华清永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国测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闵飞	1995年7月至2003年1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国测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国测有限顾问、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顾问、董事。
3	金向华	1991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济宁市水利局助理工程师;1993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济宁海关监管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新龙实业集团销售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董事。
4	黄宇	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联想PC事业部渠道销售;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IBM(中国)售后服务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福禄克(中国)店面管理员;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利尔达科技产品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杭州石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董事。
5	宋峰	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博瑞琪电子公司业务发展部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倍盈瑞盈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董事。
6	刘小惠	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待业;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盟邦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待业;2016年7月至今,任国测有限、国测股份行政人事部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监事。
7	常焕珍	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监事。

8	邱家宇	1985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1994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市安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隆瑞博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木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监事。
9	吴俊	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环宇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培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国测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国测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190.59	24,878.51	21,186.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74.98	19,370.47	17,93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66.44	18,135.41	16,589.29
每股净资产（元）	3.97	4.19	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92	3.58
资产负债率	27.06%	22.14%	15.36%
流动比率（倍）	3.76	4.81	7.02
速动比率（倍）	3.00	4.37	6.19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2.89	9,522.43	6,319.04
净利润（万元）	-905.19	1,438.53	45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97	1,546.11	13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66	1,280.29	34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3.43	1,391.29	23.66
毛利率	51.88%	63.97%	64.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6%	8.90%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7%	8.01%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7	0.51	0.41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14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6.06	-1,180.07	1,08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25	0.2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1.21	1,379.45	1,32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6%	14.49%	20.94%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之后的余额；
-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
项目负责人	程树范
项目组成员	于晓翠、光云霞、张严、张善国、聂朝辉、孟昊、任繁辉、赵博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住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
联系电话	86-1065637181
传真	86-1065693838
经办律师	栾建海、程华、向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18617614876
传真	010-82337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张耀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多年来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中的智能监测技术积累，在“物联网+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的边缘计算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自主技术体系，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专业的智能监测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并提供关键性产品或服务，专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中的智能监测领域研发创新，涵盖物联网、图像识别、机器人应用、人工智能、北斗应用、边缘计算等多个前沿技术方向，拥有坚实的科研基础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测量传感器具有领先的产品力，如物位计、位移计于 2023 年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其中“物位计”入选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名单，北京市通过认定的产品数仅为 64 件，公司与中铁一院、中铁四院以及铁科特种等国铁集团下属机构建设合作科研平台，专注于基础设施智能监测装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知识成果应用转化，公司还参与编制了 2 项国铁集团标准《铁路路基工程沉降变形线状监测系统》和《铁路工程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系统》，并多次参与科技部、国铁集团的重点专项课题。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多次应用于国家铁路项目，包括京沪、哈大、郑徐、合福、兰新等 50 余个运营高铁重点工程和 300 余个新建铁路自动监测工程，累积布设超过 10 万个自动监测测点。公司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认可和信赖，未来将继续立足于智能监测市场，致力于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和运维事业的科技创新发展，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建设，助力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业务起源于 2010 年参与轨道交通物联网远程监测技术合作研究，同年自主研发的“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取得成功。2012 年公司“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通过了铁道部鉴定中心联合评审，正式获准进入全国铁路市场，2014 年公司承接北京铁路局路基不均匀变形自动监测系统研发课题，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开始快速增长，持续研发新产品并反复试验验证，形成了一系列以高精度传感器为核心的智能监测装备，逐步发展为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基础设施智能监测服务商之一。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对智能化、数字化监测的不断提升，公司在自身深厚的技术基础上，积极顺应智能监测更加智能化、全面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研究开发更加专业化、信息化的智能监测产品，满足实时监测、实时分析数据及人工智能在线预警等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全周期智能监测领域，具体业务构成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智能监测系统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对特定对象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和分析的系统。这些系统通常由传感器、数据处理单元、通信模块和用户界面组成。传感器负责收集数据，数据处理单元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处理，通信模块则将数据传输到用户界面，供用户进行实时监控和决策，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过程，具有动态检测、数据集中、联网运行、远程监控等特点，实现智能预警和报警，而在数字化进程中，高精度传感器成为智能监测的得力助手。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

结构沉降是指基础设施在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发生的竖向变形，它不仅对经济发展、资源利用、城市建设造成严重影响，还直接威胁到人民的生命安全。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结构沉降，现代科技，特别是传感器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监测系统的应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可以精确监测基础设施结构沉降，该系统通过液体相对平衡的原理，连续、自动地测量沉降变化，可以广泛应用于大坝、桥梁、隧道、铁路、建筑物等结构的沉降监控，确保工程安全性和结构稳定性。

公司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主要是由以物位计为核心的传感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和数据分析预警平台组成，其中，“物位计”是一种通过感知液位压力变化来测量基础设施结构垂直变形的高精度传感器，通过负责监测各个测量点之间的高度差，能够检测极小的液面高度变化。数据采集传输单元用于采集每个监测点的测量数据，支持自动数据采集，并可定时将数据传输到数据平台。数据分析预警平台经过将多次测量得到的数值进行分析处理并预警，实现了结构竖向变形的高精度、全天候、实时、全自动化的监测。该系统主要通过传感器网络、数据传输和智能分析平台，提供沉降量的精准监测和预警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位计”是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中的核心组件，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技术积累，形成“物位计”、“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装置”、“路基工程线状沉降变形监测系统”、“用于建筑物纠偏的沉降监测系统”、“一种方便更换物位计的路基沉降监测装置”等多项核心专利。通过硬件补偿、软件补偿技术，消除了环境温度对传感器的影响，同时使其测量精度由 1%FS 提高到 1‰FS，使得传感器能够提供非常准确的压力测量结果，误差范围极小，满足了对测量精度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测量精度可达 $\pm 0.2\text{mm}$ ，达到目前国内液位

原理计量器具的较高技术标准水平。该传感器通过全不锈钢密封结构设计，确保气压系统内部自平衡，不受外部大气压力变化的影响，提高了测量的准确性，并且能够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另外其体积小，便于布置在狭小部位，且具备智能识别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能够自动校准因温度变化而产生的测量误差，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能够灵活地进行单点或多点布设组网测量，适用于大坝、桥梁、边坡、地基等多种场景。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通过在基础设施关键结构处安装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物位计，实时监测基础设施结构实时沉降变形，通过数据采集传输单元将监测数据汇集至数据平台，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系统平台软件进行设备管理和监测数据分析，可实时对基础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进行评估。该系统可以满足工作温度 $-40\sim+80^{\circ}\text{C}$ 的区间，采取多级防护措施实现防水、防潮、防腐、抗拉拽，适应各种恶劣环境，适合长期自动监测，尤其解决了高铁建设和运营复杂工况下变形监测误差源复杂多样、温差影响剧烈等技术难题。基于物位计的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已成功应用于京沪、郑徐、合福、成渝、沪昆、成贵、川南、郑万、昌赣、安六等 100 余条新建高铁线路和既有铁路监测工程项目，对保证铁路的安全和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

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基于 MEMS 技术的阵列式边坡安全监测传感系统，主要是由水平位移计为核心的传感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和数据分析预警平台组成。位移计是一种通过感知姿态变化来测量基础设施结构变形的高精度传感器，结合全兼容传输单元，形成了以深层岩土体水平位移监测为核心的边坡安全监测系统，精度可达 $\pm 1\text{mm}/30\text{m}$ ；适应水深 $\geq 400\text{m}$ ，有效解决复杂环境下边坡安全状态长期实时监测难题。由自动采集和无线传输系统将水平位移数据发送至后台服务器，解算出不同深度岩土体的形变数据，形成规定监测时段的深度曲线。

位移计采用硬件补偿方案以及软件补偿算法进行温度补偿，减少或消除温度变化带来的精度影响，传感器启动、采集速度快，可大幅节省设备在线工作时间，降低了系统的功耗，能满足野外长期稳定工作的需要。通过系统矩阵算法、误差平差算法，测量精度达到 $\pm 1\text{mm}/30\text{m}$ 。该系统成功应用在渝怀、衢宁、京沈、京沪、成昆、怀化枢纽高大边坡、广汕横岭山爆破等几十个新建及既有运营高铁自动监测工程项目。

(3) 高精北斗卫星位移自动监测系统

大范围的边坡表面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是灾害演化过程中最直观的反映指标，因此掌握坡体的位移量，可以及时发现坡体变形发展趋势，在地质滑坡灾害演化的过程中及时预报警，让监管部门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从而避免灾害的发生和减少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

高精北斗卫星位移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由通过数据解算技术，依托遍布全国的卫星定位地基增强站以及工点自建基站，云端一体化监测终端，以及高精定位差分算法，实现高精度监测。该系统具有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抗遮挡能力强、多频点导航信号，测站之间无需通视，测程大，

可满足工程变形测量中固定参考点与监测目标点间数千米的距离要求，直接提供三维坐标，具有不同监测点之间同步测量，采样率高等特点。依托高精度、高可靠性和低成本等特点，其已成功应用在广汕铁路横岭山爆破边坡自动监测、怀化铁路枢纽高大边坡水平位移自动监测、邳州东站路基自动监测等项目。

(4) 测振仪

矿山开采、水利水电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城市建设等的爆破施工，容易引起周边铁路路基、涵洞、边坡、桥梁、隧道、接触网支柱、站房等结构或构筑物的强烈振动，监测结构的振动频率和模态响应，及时发现异常振动现象，可以协助评估结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测振仪实现了远程、实时、无线自动的测量。

测振仪是基于微机电系统、无线通信技术、嵌入式技术的智能测量终端，是体积较小的一款无线振动智能传感器，它能独立完成三向振动速度、加速度测量，可靠性、稳定性强，持久续航，能够最大程度地简化测试现场工作流程。公司测振仪已应用于深江、深汕等隧道爆破工程监测，实时准确地反映了爆破施工引起的振动频率及幅度，确保了隧道结构的稳定可靠。

(5) 结构姿态监测仪

当前危岩体状态最主要的还是依靠人工巡视和裂缝观测，但依靠人工方式进行边坡日常监测存在较多限制，往往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结构姿态监测仪采用小型单点式姿态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静态每日报平安，动态即时预警，能准确作出预警判断，并通过无线 Cat-1 技术即刻发出预警信息。其具有重量轻、无电压滞后效应、储存寿命长，高耐热、高刚度、耐冲击，长期监测、准确播报、快速预警等特点。结构姿态监测仪已成功应用于川藏高原高寒环境下铁路危岩体姿态变形监测试验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实时、连续监测效果。

2、专业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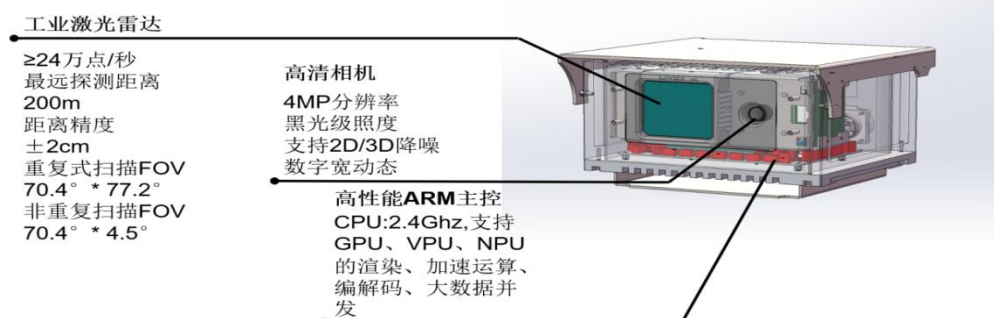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智能监测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智能监测技术服务包括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接触式监测等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课题研究、定制化软件开发等。

(1) 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1)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

站房结构顶盖、内顶、雨棚表面出现翘起、裂缝、轨道异物侵限等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将导致旅客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严重影响列车的行车安全。

雷视融合机器人采用高度一体化集成设计，由内置工业激光雷达（可达 ≥ 24 万点/秒），低照度高清相机，高算力边缘主控核心模块，电源模块+内外双循环温控模块等核心部件构成。



图：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一体化装置

视频像素和激光点云两种传感器在数据采集时物理特性相似，在数据处理时物理特性互补，这使得两种传感器的融合应用具备良好的物理特征基础，同时视频的被动光成像与激光点云的主动光成像在场景应用上弥补了白天、黑夜的全天候需求。“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利用两种传感器的物理特性优势互补，在物理空间上实现了视频像素与激光点云的映射校准匹配，使在物理空间中目标实体既有可视化的丰富纹理、又有可定位的空间坐标，同时结合神经网络模型对目标数据结构化校准、拟合、模式分析等处理，可精确量化实体目标的空间变化。“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采用高度一体化集成设计，具有边缘数据处理即时输出结果的能力，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结构、山体边坡、轨道路基等异常变化的实时在线监测场景。

2) 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

新建铁路、市政工程、地下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的环境产生影响，包括引起周边土体的位移、沉降，从而使得周边既有铁路营业线隧道内部结构以及轨道发生位移变化，影响列车运行安全。因此，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营业线进行监控测量，并及时反馈监测信息，指导新建工程施工，在相关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既有营业线正常安全运营。

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是一套针对各种结构物监测的变形监测系统。系统主要由自动化全站仪（测量机器人）、全站仪智能监测单元、L型棱镜、自动化监测平台构成。全站仪智能监测单元控制测量机器人自动完成周期变形监测，通过4G网络上传数据到自动化监测平台，平台实时计算变形监测成果、显示变形趋势。

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可以实时同步获取三维坐标，克服了传统方法平面位移与垂直位移分离监测的不足，确保了点位变形分析的时效性。具有短信预警、重复测量时间延迟、限制时间内完成全部监测点的监测的功能，采用温度、气压实时修正和差分修正相结合的混合修正模型进行实测数据修正，可有效地消除外界误差的影响，保证了高精度测量，方便了测量人员及时响应和处理，降低了变形引起的安全风险。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已应用于赣深、广清、深江等

既有线的路基变形监测。

3) 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

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是一套基于地质勘探全过程和勘探成果所取得数据进行综合管理和质量分析的地质勘探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现场监控智能机器人（监控、采集、分析数据）和钻探数据智能管理平台（PC 端、手机端），具有自动定位、自动摄像、自动传输、孔深和岩芯智能识别、数据自动分析统计等功能，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通过识别比对孔位，测量孔深，对岩芯拍照存档，并对上传数据进行实时存储、处理和分析，形成工作量统计报告。客户可对数据查看及管理权限进行定制管理，依据不同的管理权限，可在 PC 端、手机端上传、编辑、修改、查看钻探监控及管理的各类数据，实现对勘探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有效提升了钻探管理水平，解决人力资源瓶颈问题，推进钻探质量管理智能化发展，确保钻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图：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

4) 接触式监测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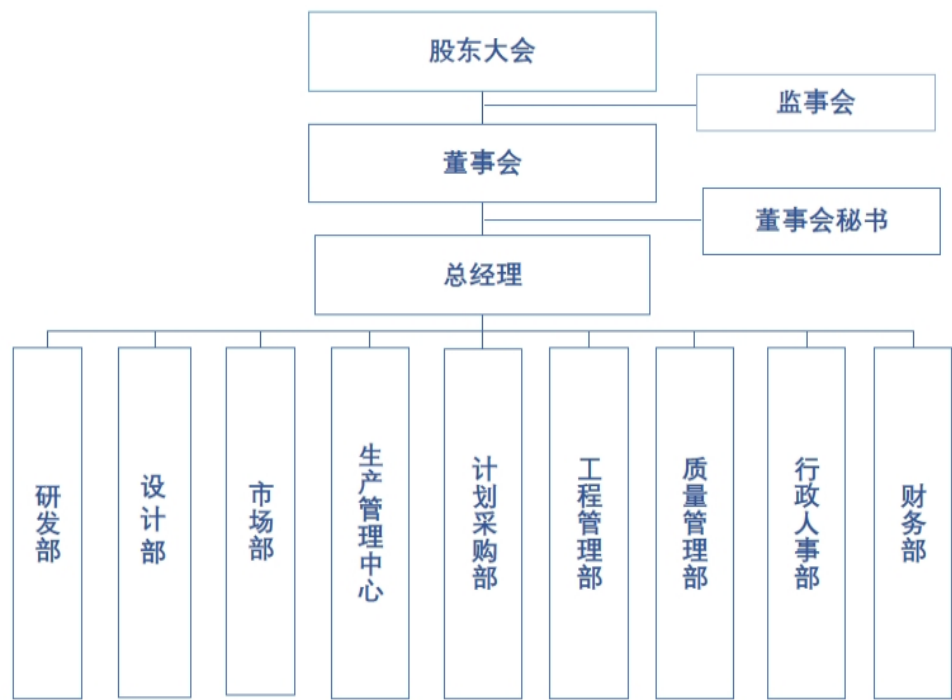
铁路基础设施（路基、桥涵、隧道）随着铁路运营服务年限的增加，同时受温度应力、振动、自然沉降及水文地质变化等影响，基础设施结构物必然出现结构沉降、变形等病害，严重影响铁路运行的平顺性和安全。公司接触式监测技术服务主要是通过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在满足设计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制定技术实施方案，依据设计需求、地质条件设计测点布设方式和位置，提供现场测线安装和调试并在监测期对基础设施构筑物进行自监观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基础设施结构安全实现在线监测，为基础设施管理运营单位提供基于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与预警服务，以保证铁路运营安全。

(2) 其他技术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主要为基础设施产权或者管理单位提供课题研究、定制化软件开发等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制定公司的研发战略和计划。管理研发项目的执行，拟定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新技术或提出技术改造方案；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标准化技术文件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设计部	负责对接设计院，分析项目设计需求，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协助撰写招投标文件等工作。项目前期主要通过同设计院合作寻找潜在可行项目，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初步设计判断；在投标阶段，根据项目设计需求协助市场部撰写投标文件；负责处理项目设计需求变更事项，施工方在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需求变更的，设计部作为施工方与设计院中间人进行协调。
市场部	制定公司销售策略，贯彻落实公司的销售政策，实现公司销售管理规范；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修订业务计划；负责搜集市场及行业信息，发现销售机会，积极参与投标，与客户洽谈、签订合同；负责销售货款的催收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收集客户反馈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并开发新客户。
生产管理中心	生产计划和调度，制定生产计划和调度，确保生产进度和交货期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资源，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包括生产管理和控制、工程技术支持并协调供应链管理等职能。
计划采购部	负责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开发，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包括：提议确定物料的主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协调多个供应商之间的供货比例等；负责物料

	的采购、下单并跟进等。
工程管理部	负责协助现场踏勘工作、生产任务单下发、组织现场设备安装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质检、校准工作，负责制定产品测试计划，负责确保产品满足需求和质量要求；协助新产品开发并对产品性能测试，主导更新产品资料；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参加对供应商的评审，参加用户反馈意见的分析和处理；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来料、制程、成品的检验管理，产品质量、质量成本的控制。
行政人事部	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人力资源现状的盘点，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招聘与配置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人才库、完善公司招聘体系，引进业务发展所需人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培训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人才发展目标要求；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公司整体薪酬福利信息；绩效管理：组织制订和设计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负责组织公司考核工作；员工关系管理受理并协调处理劳资关系，不断提高员工满意度。 行政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公文起草审核与管理、行政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资质申报与证照管理及行政接待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公司的账务核算与会计档案的保管；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报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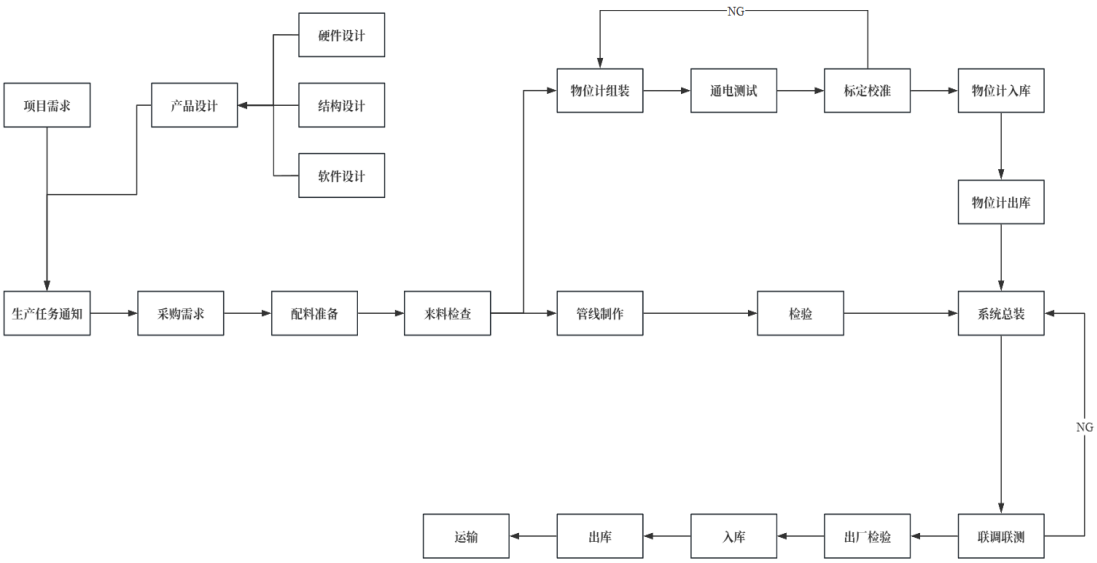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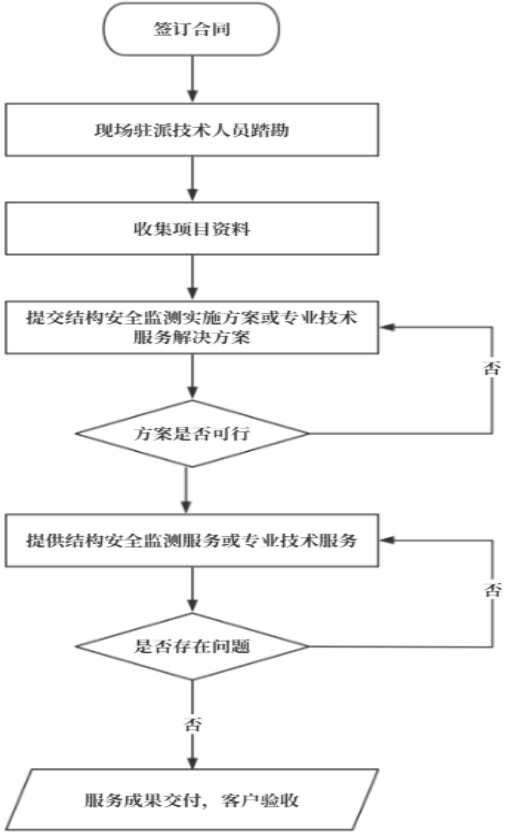
（1）产品（服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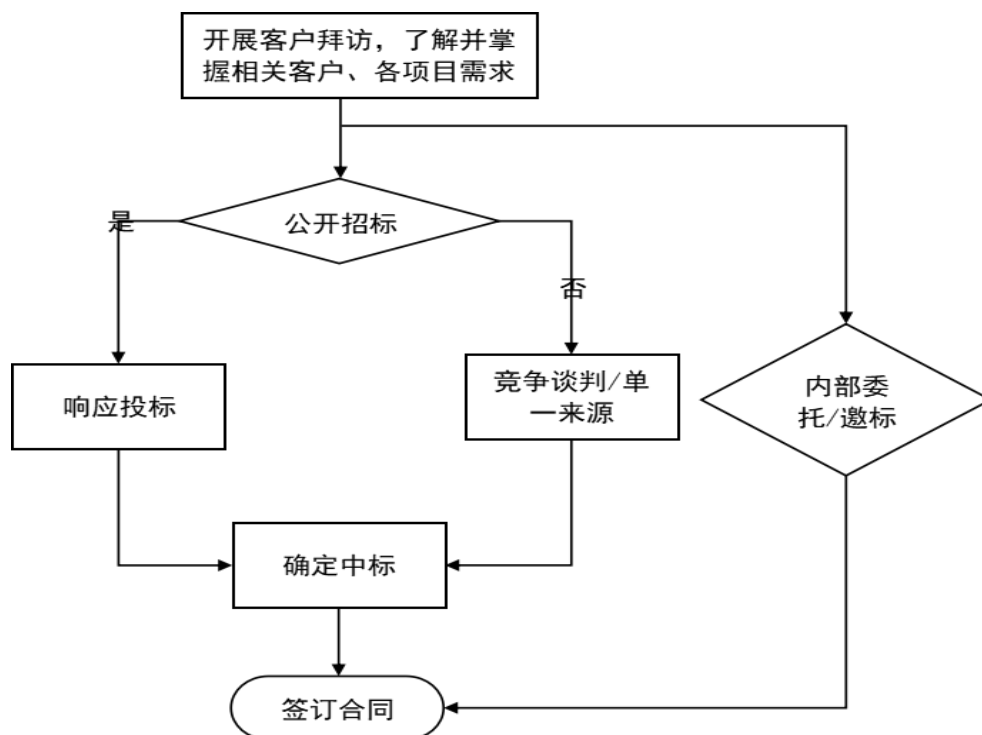
1）智能监测系统核心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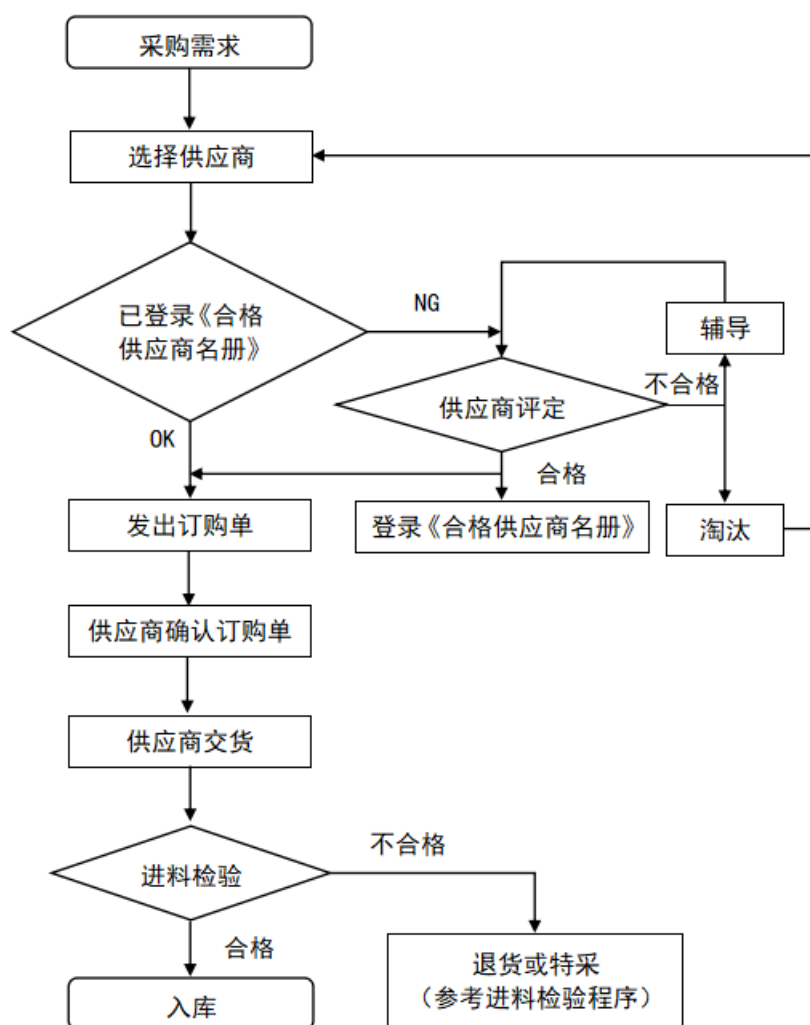
2) 专业技术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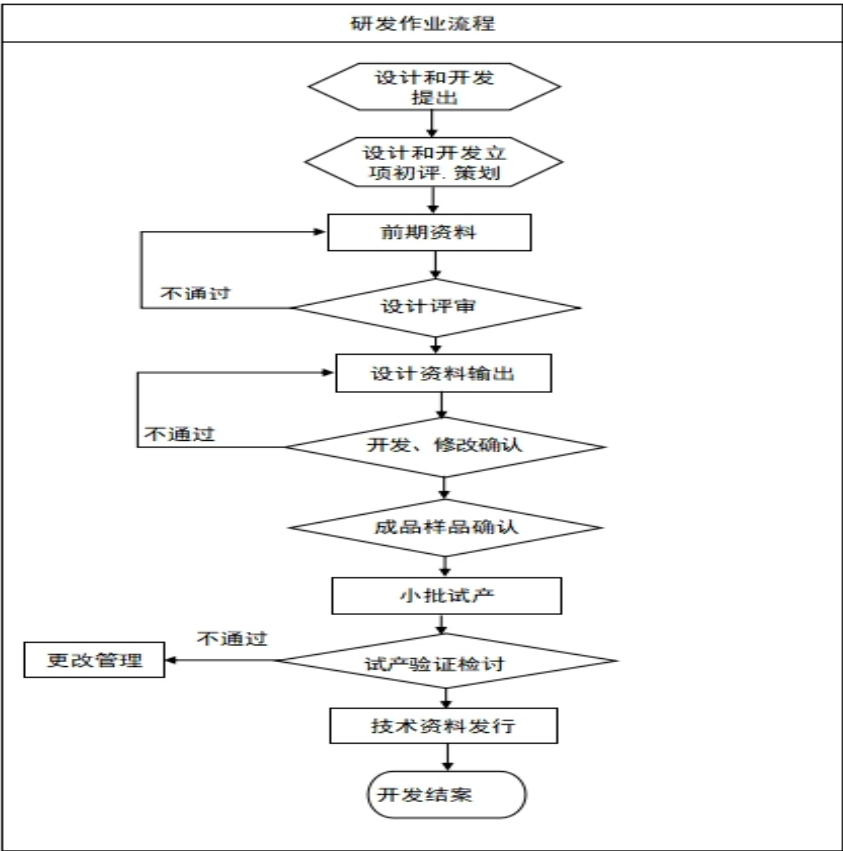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218.31	39.84%	556.58	35.55%	503.59	39.68%	否	否
2	北京飞星通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116.50	21.26%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3	安徽万家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85.28	15.56%	165.87	10.59%	104.50	8.23%	否	否
4	湖南湘联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57.28	10.45%	755.02	48.22%	0.00	0.00%	否	否
5	北京盛世龙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45.00	8.21%	60.00	3.83%	0.00	0.00%	否	否
6	安徽省拓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0.00	0.00%	28.30	1.81%	277.00	21.83%	否	否

	司										
7	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0.00	0.00%	0.00	0.00%	214.27	16.88%	否	否
8	北京中汇逸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0.00	0.00%	0.00	0.00%	119.53	9.42%	否	否
9	邯郸市嘉鑫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0.00	0.00%	0.00	0.00%	50.19	3.95%	否	否
10	固镇大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	25.64	4.68%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11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壳体、设备箱等材料	119.39	51.04%	164.41	45.92%	43.54	26.45%	否	否
12	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测元器件材料	87.39	37.36%	46.53	13.00%	34.03	20.67%	否	否
13	杭州厚微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器人材料加工	0.00	0.00%	55.31	15.45%	0.00	0.00%	否	否
14	杭州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元器件材料加工	0.00	0.00%	30.00	8.38%	30.00	18.22%	否	否
15	深圳乾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元器件材料加工	24.97	10.68%	5.35	1.49%	8.49	5.16%	否	否

16	浙江橙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元器件材料加工	1.08	0.46%	55.48	15.50%	48.32	29.35%	否	否
17	杭州速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元器件材料加工	0.67	0.29%	0.71	0.20%	0.25	0.15%	否	否
18	湖州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元器件材料加工	0.40	0.17%	0.26	0.07%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781.91	-	1,923.82	-	1,433.71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通常将壳体、工控设备箱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生产资源侧重于产品设计、整体模型组装、技术服务与数据分析等关键过程。公司在保证核心技术安全的情况下，提出设计方案或需求，由外协供应商生产。而劳务外包采购的是劳务人员所提供的劳动辅助工作，实质上是一项劳务服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压力传感器校准技术	通过硬件温度补偿技术、软件多温度拟合算法,消除自身及外界温度对压力传感器测量精度的影响,使其精度从 1%FS 提升到了 1‰FS, 增强了传感器稳定性品质,同时保证成本的可控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结构沉降监测系统	是
2	大温差自适应高精度补偿技术	考虑压力传导介质、气路压力波动等多源误差,采用非线性映射修正方法,优化具有边缘计算能力的低功耗监测单元与大温差自适应高精度沉降监测物位计,精度高达 $\pm 0.2\text{mm}$, 工作温度 $-40\sim+80^{\circ}\text{C}$, 无故障时间 $>50000\text{h}$,通过该技术提升了监测仪器在复杂气候及多种地质工况下工作的适应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结构沉降监测系统	是
3	大量程高精度分层沉降监测技术	借鉴传统人工沉降板监测方式,增设中继基准杆,通过中继基准点将上下多层测点刚性连接,达到测量数值精准传递的目的。该技术实现了对高填方路基单层或多层沉降自动化监测,以及各土层之间的变形分析计算,大大提升了沉降监测的实时性、准确性。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新建路基的多层沉降监测系统	是
4	沉降监测数值分析预警预测技术	采用分层预测的方式实现对局部沉降的监测,通过实现对沿轨道沉降的分布式监测,保证监测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利用监测的位移值来反演得到基坑沉降的基本参数特征值,将有限元数值计算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结构沉降监测系统	是

		结果逼近真实的监测值,确定待定参数的最优解,提升了预测结果的精确程度。			
5	连杆式位移监测技术	利用发明专利技术《一种连杆式位移监测仪》,以及系统矩阵算法、误差平差算法,建立位移变化量与轴向力之间的拟合关系式,快速判断拟合关系式是否符合精度要求,提高了安装便捷性和监测精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水平位移监测系统	是
6	卫星监测数据解算技术	采用高精度快速差分算法,实时测量精度厘米级,后处理精度毫米级(水平精算 2.0mm,垂直精算 4.0mm)。通过对卫星测量数据进行误差判断,对解算结果进一步补偿,提高沉降监测精度并自动处理部分故障,大大降低了误警率。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高精北斗卫星监测系统	是
7	三维激光雷达融合视觉技术	通过采集目标物体或场景的高密度三维点云数据,分析其形状变化来实现形变监测。通过基线扫描、连续扫描、点云和视频匹配、形变分析的流程,利用多次扫描获取时间序列的点云数据,比较点云数据的差异以监测形变。该技术所用点云分辨率高,适合亚毫米至毫米级形变监测,非接触测量、大范围区域全场监测、支持实时形变监测,适用于动态形变分析。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雷达融合机器人	是
8	基于全站仪的轨道变形监测技术	该技术是实现集电子测距、角度测量和数据处理于一体的高精度测量,主要通过光电编码器精确测量水平角和垂直角,确定目标点的方位;通过发送和接收测距光信号,计算目标点与全站仪之间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	是

		斜距。结合全站仪的空间坐标计算公式,可以确定目标点的三维空间坐标。该技术具有测量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适应性强、数据直观的特点。			
9	基于 UWB 的地质勘测用孔深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超宽频信号的无线定位技术,利用信号传播时间或到达时间差来实现高精度的目标定位,根据位移变化识别解析操作行为计算准确的深度。该技术具备带宽大、超低功耗、精度高、强穿透性的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孔深测量机器人	是
10	基于结构姿态的边坡安全监测技术	通过加速度计获取倾角信息、陀螺仪测量角速度、磁力计提供方位角参考;采用滤波算法,整合多源数据,补偿单一传感器的缺点。通过欧拉角或四元数表示物体的俯仰角、横滚角和偏航角。实时将物体的姿态数据以数值、图像或三维模型形式输出。该技术可以达到微弧度级角度精度、实时响应快速姿态变化动态监测、适应静态和动态环境。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结构姿态仪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cgc.com.cn	dcgc.com.cn	京 ICP 备 11010171 号-3	2022 年 11 月 1 日	无
2	hzshiluan.com	hzshiluan.com	浙 ICP 备 14004636 号-1	2019 年 6 月 18 日	无
3	sluan.net	sluan.net	浙 ICP 备 14004636 号-1	2019 年 6 月 18 日	无
4	sluan.cn	sluan.cn	浙 ICP 备 14004636 号-1	2019 年 6 月 18 日	无
5	sluan.com.cn	sluan.com.cn	浙 ICP 备 14004636 号-1	2019 年 6 月 18 日	无
6	sluan.com	sluan.com	浙 ICP 备 14004636 号-1	2019 年 6 月 18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DCM 物位计传感数据处理嵌入式程序软件 V1.0，嵌入式应用软件	京 RC-2022-1281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	大成国测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软件[简称:DCM 物联网远程监测软件]V1.0	京 RC-2022-1282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3	大成国测精密沉降网络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京 RC-2022-1283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4	大成国测视频智能管理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京 RC-2022-1284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5	大成国测高精北斗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2.0	京 RC-2022-1285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6	DCM-CZY 大成国测测振仪嵌入式软件 V1.0	京 RC-2024-0081	2024 年 1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7	运营高铁沉降自动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京 RC-2024-0082	2024 年 1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8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嵌入式软件 V1.0	京 RC-2024-0083	2024 年 1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9	大成国测全站仪机器人高频高精监测系统软件 V1.0	京 RC-2024-0084	2024 年 1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著作权	1,400,000.00	513,333.33	使用中	购入
合计		1,400,000.00	513,333.3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4620	国测股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52030153501	国测股份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三年
3	国家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517247	国测股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1日
4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NO:4519	国测股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日	三年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XW20220004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192R0S	国测股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3123QZ0709R1S	国测股份	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8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53123EZ0556R1S	国测股份	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3123SZ0539R1S	国测股份	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4日
10	基于ISO56005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级	IMSPP-G002IIPMC24-CN-000075-01	国测股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2027年5月5日
11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4-1467	国测股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72Q22020214193	智能科技	青岛标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13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120230377	智能科技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3年5月6日	2028年5月5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10102	杭州石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24Q13224R1S	杭州石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83MA0ERDCU4F001W	黄骅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9月5日	2029年9月4日
1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1L65-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3月26日	长期
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2L279-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11月13日	长期
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7L273-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26日	长期
2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8L11-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8日	长期
2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L143-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4月17日	长期
2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1L168-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年12月15日	长期
2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23L43-11	国测股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长期
2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1DZ1349	国测股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三年

2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1DZ1350	国测股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三年
26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3IT0856	国测股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有的将于 2025 年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4620	国测股份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2030348304	国测股份	2025 年 5 月 21 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XW2022000411	国测股份	2025 年 11 月
4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4-1467	国测股份	2025 年 9 月 2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72Q22020214193	国测智能	2025 年 2 月 13 日
6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1DZ1349	国测股份	2025 年 3 月
7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1DZ1350	国测股份	2025 年 3 月
2、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要求及续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满足成立一年以上的要求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80 项软件著作权，4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4.29%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满足第 2 项标准：公司 2024 年销售收入合计 8,529.62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 1,064.49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12.48%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8,529.62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公司 2025 年依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定要求并通过评审后颁发的证书，该证书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证明。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而非强制性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因此，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和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到期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软件企业证书

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中已经明确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程序。《软件企业证书》不构成公司强制性的生产资质或生产许可，公司目前取得的相关软件企业证书主要是基于行业自律，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制定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等自愿申请获取的相应认定证书。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无法获取《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如无法办理该证书续期，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根据自愿原则申请认证，子公司国测智能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5 年 2 月份到期，该认证证书到期不再继续申请认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印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支持办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属于鼓励类证书，该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企业无需就原证书上记载的同一款产品办理续期，但在原产品更新升级的情况下，可以重新申请该证书。公司持有的两项注册号分别为 XCP2021DZ1349、XCP2021DZ1350 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已于 2025 年 3 月到期，前述证书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就原证书上记载的同一款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申请认证，其中注册号为 XCP2021DZ1349 对应的产品“BWR II 型自动全向传感水平位移系统 BWR-II”不再申请认证，注册号为 XCP2021DZ1350 对应的产品“大成国测高精北斗自动监测系统 DCM·BDS-01A”已升级并取得认证，相关产品不再申请新产品认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资质认证要求，续期不存在障碍，公司将于上述资质到期前及时申请续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属于鼓励或自愿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相关资质已到期或者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其他设备	385,416.85	309,974.98	75,441.87	19.57%
机器设备	2,738,306.53	1,607,445.94	1,130,860.59	41.30%
运输工具	1,907,076.73	1,540,059.17	367,017.56	19.25%
电子设备	14,768,564.54	7,421,597.15	7,346,967.39	49.75%
合计	19,799,364.65	10,879,077.24	8,920,287.41	45.0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光纤应变分布测试仪	1	683,760.72	470,940.35	212,820.37	31.12%	否
全站仪	43	12,278,680.24	6,038,074.46	6,240,605.78	50.82%	否
高精度分布式光纤测温解调仪	1	254,867.26	242,123.90	12,743.36	5.00%	否
混凝土泵	1	230,088.50	109,291.97	120,796.53	52.50%	否
智能数据采集分析测控装置（含软件）	1	221,238.95	210,177.00	11,061.95	5.00%	否
合计	-	13,668,635.67	7,070,607.68	6,598,027.99	48.27%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国测股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C402（昌平示范园）	380.00	2024.8.1-2027.7.31	注册地址及办公
国测股份	海滨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黄骅市北交大试验基地B-17号厂房	1,661.00	2024.7.1-2026.7.2	实验基地
国测股份	郭岩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民园小区12-2-402	82.86	2024.1.23-2026.1.23	员工宿舍
国测股份	王俊峰（居间人：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3号楼3单元702	175.43	2023.7.4-2027.7.3	员工宿舍
国测股份	潘家融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德润大厦鸿润楼C座2408	44.00	2024.3.15-2026.3.15	注册地址及办公
国测股份	陈园媛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兴街166号7栋203房	128.04	2023.11.10-2025.11.9	员工宿舍
国测股份	珠海市应隆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四路12号	180.00	2024.1.1-2025.12.31	仓库
国测股份	李丹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新村二街21号	262.44	2024.6.3-2027.6.3	办公
国测股份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清华大学东门学研大厦A座801、803、805、807、809、811	566.39	2024.3.10-2027.3.9	办公
国测智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509-49	-	2023.12.04-2025.12.03	注册地址及办公
国测智能	张静（代理人：北京自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13-1106	107.00	2024.5.18-2025.5.17	员工宿舍
国测视觉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6幢508	8.80	2022.11.2-2025.11.1	注册地址及办公

黄骅智能	黄骅市金达非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西内环以西四号南侧神华大街3222号四号厂房一层	1,800.00	2024.4.16-2025.4.15	工业厂房
杭州石峦	杭州正航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街道云联路8号4幢6楼01、04、05、07、08、09、16、17室	560.90	2024.11.1-2025.10.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11.43%
41-50 岁	19	27.14%
31-40 岁	19	27.14%
21-30 岁	24	34.2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10.00%
本科	30	42.86%
专科及以下	33	47.14%
合计	7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3	32.86%
研发人员	24	34.29%
生产人员	10	14.29%
销售人员	7	10.00%
财务人员	6	8.57%
合计	7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蒋梦	52	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测绘
2	张淮	57	首席科学家（2016年4月至今）	1995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甲骨文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鸿越长空（北京）国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国测有限、国测股份首席科学家。	中国	硕士	无
3	康秋静	41	技术总监（2010年12月至今）	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益路安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欧亚益安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成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国测有限、国测股份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测绘工程师、计量工程师
4	黄宇	43	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杭州石峦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5	张晓杰	38	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	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嵌入式开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石峦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信息技术（技术开发）高级工程师
6	高玉亮	43	研发经理（2018年5月至今）	200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射频开发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国测有限、国测股份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7	马育麟	37	研发项目经理（2020年10月至今）	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网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主管；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盈网科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杭州医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杭州石峦经理。			
8	贾伟	36	项目主管 (2018年4月至今)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杭州石峦项目主管。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蒋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测绘工程师，铁路安全自动监测领域资深技术专家，拥有近20年的铁路市场技术应用经验，主导并参与了多项与铁路设计院、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课题，搭建集科研与实践于一体的研究平台，成功实现了多项技术成果转化，所研究成果曾荣获北京市轨道交通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率领团队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荣获2022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曾经参与两项国铁集团企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38项，荣获“昌聚工程”创新类人才、昌平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

张淮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10年以上IT公司CTO、CIO经验，曾任甲骨文公司高级工程师，多年海外科研工作经验。擅长计算机算法分析、大数据和AI领域；对系统矩阵算法、误差平差算法、AI算法等有深入研究，参与一项国铁集团企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31项，荣获“昌聚工程”创新类人才称号。

康秋静担任公司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拥有超过15年无线传感器网络、物联网安全监测设备研发、质量管理、知识产品管理经验，先后参与科技部、北京市科委、昌平科委、国铁集团多个科研课题项目，参与一项国铁集团企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34项，荣获“昌聚工程”青年类人才称号。

黄宇担任杭州石峦总经理，拥有10年以上传感器及物联网产品研发、研发团队管理经验，主导并率领研发团队进行传感器及机器人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3项。

张晓杰担任杭州石峦研发部技术总监，高级系统架构师，高级工程师，拥有15年物联网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经验，10年以上研发项目管理经验，主导设计并带领团队开发了铁路IoT监测系统平台、地质勘探AI管理系统、柔性位移计、智慧地勘机器人，雷视融合机器人等多种产品，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3项。

高玉亮担任公司研发经理，通信领域专家，拥有国内知名企业10年以上通讯技术研发经验，主导多个物联网采集和传输设备的研发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的集成产品项目管理工作，参与两项国铁集团企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26项。

马育麟担任杭州石峦研发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拥有 10 年以上智能产品硬件开发、团队管理经验，主导参与过的核心项目涉及光伏新能源、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多个行业领域，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 8 项；作为公司代表参与了多项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以及国家重点课题任务。

贾伟担任杭州石峦硬件研发部门主管、供应链主管，具有超过 10 年的硬件产品研发经验，有丰富的产品转化经验和产品品质管控能力，作为项目主管主导参与公司多项硬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取得三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专利 1 项及多项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梦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560,991	37.94%	0%
合计		17,560,991	37.94%	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时，会将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送料和搬运等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准备施工辅料（如需）并完成工作后，公司与劳务公司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完工的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纠纷或诉讼、仲裁，相关劳务采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618.14	39.30%	7,270.91	76.36%	2,727.67	43.17%
专业技术服务	954.75	60.70%	2,251.52	23.64%	3,591.37	56.83%
合计	1,572.89	100.00%	9,522.43	100.00%	6,319.0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铁路路基、边坡、桥梁、隧道、轨道结构安全、站房屋面等领域安全监测，主要客户包括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与铁路相关的大型国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及工程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642.68	40.86%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409.21	26.0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208.11	13.23%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132.29	8.41%
5	深圳市坪山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92.18	5.86%
合计		—	—	1,484.48	94.3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4,394.02	46.14%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2,581.77	27.11%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1,087.15	11.42%
4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431.42	4.53%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422.40	4.44%
合计		-	-	8,916.75	93.6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1,696.20	26.84%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1,693.80	26.80%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308.05	4.87%
4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否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285.41	4.52%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182.70	2.89%
合计		-	-	4,166.15	65.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口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3%、93.64%、94.38%。公司对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

的销售比例较高、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相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与智能监测相关的产品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连接器、监测元件、物位计壳体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等。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18.31	15.70%
2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壳体、设备箱等材料	119.39	8.59%
3	北京飞星通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16.50	8.38%
4	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测元器件材料	87.39	6.28%
5	安徽万家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85.28	6.13%
合计		-	-	626.88	45.0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湘联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755.02	18.89%
2	北京鑫测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全站仪	637.88	15.96%
3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56.58	13.92%
4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壳体、设备箱等材料、技术开发等	359.41	8.99%
5	北京飞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等	266.71	6.67%
合计		-	-	2,575.60	64.4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03.59	18.82%
2	安徽省拓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77.00	10.35%
3	北京鑫测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全站仪	214.87	8.03%
4	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214.27	8.01%
5	北京天拓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全站仪、原材料等	212.84	7.95%
合计		-	-	1,422.58	5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			1,059,976.99			796,460.18

2022 年，公司基于研发项目需求，向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轨道结构物位计、轨道结构横向位移计。2023 年公司向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监测系统产品。销售与采购合同不存在对应关系，销售定价依据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确定，采购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公允。由于对客户销售和采购业务属于完全独立的、不相关的两项业务，因此公司对两项业务分别进行核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也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黄骅智能，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黄骅智能	黄骅市大成国测高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高铁安全智能设备项目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黄骅市大成国测高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高铁安全智能设备项目的审批意见》（黄审批表[2020]00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
黄骅智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神华大街 3222 号 4 号厂房 1 层	91130983MA0ERDCU4F001W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对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到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与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原因/数量	
员工总人数	70	
已缴纳人数	68	
未缴纳人数	2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2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原因/数量	
员工总人数	70	
已缴纳人数	65	
未缴纳人数	5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注：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 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计划采购部，牵头组织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主要采购的有两种，一种是物料采购，包括用于产品生产及销售的物料，如生产物料（原材料、部件与组件、半成品）和项目配套设备等，第二种是劳务采购，将产品现场调试服务（设备安装和维护）中的低附加值的劳务作业交由第三方劳务公司完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

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速度、经营规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及筛选，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优先选择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每年 12 月，由计划采购部组织生产、研发等部门以及有关人员，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复审。结合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情况及其信用记录，从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几个方面对已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价，填写

《供应商评定记录》。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需求：每年年末计划采购部根据市场部、工程管理部等各部门对于在手订单以及项目预测，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计划采购部对采购计划的数量、价格、供应商、货期进行初步拆解维护，通过市场调查收集潜在供应商的信息，包括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服务质量和信誉等。

（2）选商比价：根据采购品的相关供货信息和以往的采购经验，计划采购部会筛选出几家合适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与候选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包括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条款。计划采购部进行比价，以确保选择性价比最高的选项。

（3）合同执行：综合比较后，计划采购部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按采购计划的内容起草合同，经计划采购部经理、法务、总经理逐级审核之后，完成内部流程。合同执行期间，采购部门与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确保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交付。

（4）验收结算：供应商按合同发货，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员根据发货清单验收货物，货单一致签收，仓库人员根据货物数量、种类做入库，并生成入库单。公司会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流程，确保所采购的物资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通常的结算方式是先预付部分货款，收货后结清货款。

（二）销售模式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面向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施工单位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市场信息调研跟踪、定期客户拜访，参与科研课题、国家工程项目等方式与重点目标客户建立联系，通过对客户业务动态进行持续跟踪，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信息。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参与市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与商务询价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监测设备，不同项目对测量距离、测点间距、环境温度、量程、示值误差的要求不同，产品需按设计单位及施工现场条件的要求进行生产。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下发的生产控制单制订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车间配比出库，开始生产任务。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领用、制造、模块组装、整机组装等环节，生产过程中，每完成一道工序，下一道工序生产人员会对上一工序进行复检，关键工序由生产人员向检验员提起工序检验申请，检验员检验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产品生产完毕，质检员通过测试软件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合格证，方可入库。生产工厂依据相关

单据完成成品领用及货物发运。

公司通常将壳体、工控设备箱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生产资源侧重于产品设计、整体模型组装、技术服务与数据分析等关键过程。公司在保证核心技术安全的情况下，提出设计方案或需求，由外部供应商生产。上述产品的核心增值环节为产品设计、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以及创新的测试测验方法等。公司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具备产品生产的条件和前提，核心部件的设计、测试、整机装配和调试等生产工艺以及工序等完全由公司独立完成。因此，公司产品形成过程中已具备了核心价值体现及技术附加值。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开放式创新”研发策略，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辅以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与铁科院、各铁路设计院、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平台，通过课题合作、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快速获取前沿技术信息，降低研发成本，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协同，共同推动行业进步。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并提供关键性产品或服务，一直专注于智能监测领域的研发创新，涵盖了物联网、图像识别、机器人应用、人工智能、北斗应用、边缘计算等专业技术方向，拥有坚定的科技研发实力，现已掌握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监测领域方面的技术积淀，完成创新技术向产业化成果转化。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交通部自动化作业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创新能力认定。

（1）技术创新特征

公司内部设置研发部门，专职负责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动产品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智能监测系统软硬件产品，从路基、桥梁、隧道、轨道结构安全监测的研究，到站房屋面监测预警、边坡危岩落石、泥石流滑坡的自动识别监测报警，并拓展到包括新建铁路建设施工监测到既有运营铁路天窗点整治施工的高危监测等多种场景监测，公司积累了针对各专业场景深入开发智能监测系统的宝贵经验和强大创新能力。公司研发的结构沉降监测系统可以满足工作温度-40~+80℃的区间，采取多级防护措施实现防水、防潮、防腐、抗拉拽，适应各种恶劣环境，适合长期自动监测，解决了高铁建设和运营复杂工况下变形监测误差源复杂多样、温差影响剧烈等技术难题；公司研发的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基于 MEMS 技术的阵列式边坡安全监测传感系统，通过高精度深层测斜单元，结合全兼容传输单元，形成了深层岩土体水平位移监测为核心的边坡安

全监测系统，精度可达 1mm/30m，适应水深≥400m，有效解决复杂环境下边坡安全状态长期实时监测难题。

(2) 创新成果转化特征

①产权保护

依托公司创新机制、团队和能力的打造，公司在智能监测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对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予以保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物位计、位移计于 2023 年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物位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②产品转化

公司在智能监测领域深耕多年，专注于轨道交通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智能监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稳定、更可靠、更专业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开发结构沉降、分层水平位移、高精北斗卫星位移等一系列自动监测系统以及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等，形成良好的技术成果转化，实现智能监测装备产业化，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开发、创新成果转化方面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公司已具备完整的技术创新能力要素，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0
2	其中：发明专利	42
3	实用新型专利	19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坚持科学发展战略，始终将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重要地位。通过不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设备、专业技术人才的投入，公司以产品质量改进和市场验证为依托，培育提升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双软企业”、“交通部自动化作业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核心产品和技术曾先后获得北京市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公司参与编制了2项国铁集团标准《铁路路基工程沉降变形线状监测系统》和《铁路工程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系统》，此外，公司还曾多次参与科技部、国铁集团的重点专项课题。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在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42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80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4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34.29%。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务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技术研究——高速铁路路基工程长期监测技术和设备研究	合作研发			191,560.86
铁路水平位移监测系统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195,158.69
IOT系统重构	自主研发			33,378.03
基于站房的检测系统软硬件开发	自主研发			127,194.82
三维激光雷达融合视觉AI监测机器人系统及识别算法开发	合作研发			837,872.00
高速铁路轨道一路基系统安全状	合作研发			5,767,506.65

态在线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监测设备-铁路工程边坡深层岩土体水平位移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120,659.85
运营铁路沉降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843,336.44
基于北斗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校正系统	自主研发			154,236.80
全站仪隧道监测应用	自主研发			200,541.80
北斗卫星监测技术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8,149.18	
三维建模技术在铁路智能运维监测的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101,330.59	
智能数据运维模块的开发	自主研发		33,084.28	
铁路复杂工况下的智能化综合监测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619,531.74		
非接触式高精度测量机器人智能化系统的开发	合作研发	878,921.11		
三维激光雷达融合视觉 AI 监测机器人	自主研发		834,213.93	1,433,081.52
无线网络测振系统的定制开发	合作研发		1,482,944.35	110,319.26
边坡支挡和危岩落石触发式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合作研发		1,724,040.14	16,347.09
基于全站仪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1,232,576.89	934,353.48	
基于物位计的长效智能监测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485,529.98	3,179,274.13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	自主研发	259,585.48	466,750.04	
铁路数字孪生智能运维系统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91,973.17	284,435.78	
企业数字化赋能及研发创新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的数字化平台建设	合作研发	487,672.39	601,342.83	

IOT 智能监测与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	677,614.44	996,085.71	
智能实时遥测终端	自主研发			246,751.22
地质勘探管理平台 V2.13	自主研发		880,517.24	1,105,823.09
智能现场作业监管系统	自主研发			335,509.89
阵列式柔性物位计	自主研发			737,275.50
地质勘探智能机器人	自主研发		26,525.54	309,468.60
智慧地勘孔深测量仪	自主研发		456,208.39	275,834.14
铁路边护姿态预警平台	自主研发			63,434.67
结构姿态无线监测仪	自主研发		968,584.99	127,364.11
自动化位移计生产平台	自主研发		317,743.57	
第二代智能实时遥测终端	自主研发	537,405.44	408,909.88	
高精度结构姿态无线监测仪	自主研发	1,178,584.27		
智能锚索计	自主研发	253,220.88		
全站仪智能监测控制终端	自主研发	758,738.28		
智能无线路由终端	自主研发	50,757.36		
合计	-	7,512,111.43	13,794,494.05	13,232,655.0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76%	14.49%	20.9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1	三维激光雷达融合视觉 AI 监测机器人系统及识别算法开发	南京清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一种基于三维激光雷达并辅以高清视频相机技术的铁路站房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含识别算法，实现对站房结构形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甲方享有全部相关专利所有权	30.00

			变及侵入铁路轨道限界内的异物做到及时识别和预警，保障铁路的运营安全。	日		
2	边坡支挡和危岩落石触发式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北京飞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一种支持物联网通信接口协议、可接入适用于野外露天恶劣环境的设备，且方便后期远程配置和维护的边坡支挡和危岩落石触发式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协助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120.00
3	爆破振动监测平台	北京飞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后台管理端采用 WEB 方式，用户监控支持移动方式建设系统，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协助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80.00
4	可便捷抽拉型 DCM 微型结构沉降物位计壳体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壳体设计开发能够满足传感器等电子元件在复杂环境下的正常工作；能够满足壳体可在内径为 Ø70 或 Ø90PE 管中自由拉动滑行（接触面采用弧形设计）；壳体设计开发需满足测线所承受的拉力≥15N 时，可从 PE 管中顺利整体导入或整体拉出；壳体设计还需满足设备损坏后便捷、损伤小的更换维修；满足壳体 5 年以上不腐蚀，密封超过 IP68 等级的物位计壳体；设计开发满足壳体内部要求精确的对应电路板固定孔且方便安装固定；满足体积小但能有效保护连接线及接头的壳体。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协助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95.00
5	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定位装载箱（塑料材质）结构设计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满足不同地质条件下正常使用，箱体 5 年以上不腐蚀，箱体密封超过 IP68 等级，尼龙材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及	45.00

			质。	9 月 30 日	相关利益完全为甲方所有。	
6	沉降自动监测工控设备箱（塑料材质）结构设计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满足不同地质条件下正常使用，箱体 5 年以上不腐蚀，箱体密封超过 IP68 等级，尼龙材质。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及相关利益完全为甲方所有。	55.00
7	铁路施工可视化项目	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三维渲染技术、空间信息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等打造基于三维场景的三维可视化数字孪生系统，对新建铁路隧道爆破施工期间邻近的既有铁路隧道结构位移、轨道结构位移、隧道结构爆破振动、桥梁墩台位移、三维空间信息等数据进行三维可视化展示，实现施工期间既有铁路结构安全的监控预警，保障既有铁路运营安全。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协助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 SmartEarth 智能时空信息云平台 V1.0 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45.00
8	应用于站房的 IOT 智能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各类物联网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将基础设施现场分析的数据实时传输到系统数据中心，经过系统软件对现场数据的存储、管理、计算、分析及动态可视化显示和智能监测设备精细化管理，提供设备服役状态的全天候实时状态分析与评估、判断与预测服务。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8.00
9	基坑的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项目各类物联网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将基础设施现场分析的数据通过模版手动导入到系统数据中心，经过系统软件对现场数据的存储、管理、计算、分析及动态可视化显示和智能监测设备精细化管理，提供设备服役状态的状态分析与评估、判断与预测服务。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甲方独有；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	30.00

					属甲方独有。	
10	软土路真空预压智能监测的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项目各类物联网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将基础设施现场分析的数据通过 API 接口方式自动接入或采用模版手动导入到系统数据中心，经过系统软件对现场数据的存储、管理、计算、分析及动态可视化显示和智能监测设备精细化管理，提供设备服役状态的状态分析与评估、判断与预测服务。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由甲方享有。	13.00
11	高陡边坡枢纽防灾智能监测的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项目各类物联网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将基础设施现场分析的数据通过 API 接口方式自动接入或采用模版手动导入到系统数据中心，经过系统软件对现场数据的存储、管理、计算、分析及动态可视化显示和智能监测设备精细化管理，提供设备服役状态的状态分析与评估、判断与预测服务。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甲方独有；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独有。	10.00
12	三维激光雷达融合视频开发	南京清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激光雷达融合视频 AI 识别机器人产品的硬件、算法、UI 系统的研发工作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享有全部相关专利所有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20.00
13	IOT 监测系统站场生成器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项目各类物联网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将基础设施现场分析的数据通过 API 接口方式自动接入系统数据中心，经过系统软件对现场数据的存储、管理、计算、分析及动态可视化显示和智能监测设备精细化管理，提供设备服役状态的分析与评估、判断与预测服务，并且可通过系统生成器快速实现站场项目的生成，达到快速部署交付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甲方独有；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独有。	200.00

			的目标。			
14	时速 350 公里高铁全站仪机器人配套安装结构研发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一套满足时速 350 公里高铁全站仪机器人在路基、桥梁、隧道，可便捷安装、抗震、耐腐蚀、防雨、防风、防脱落、防侵入的专用安装件和保护件。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及相关利益完全为甲方所有。	90.00
15	沉降自动监测储液装置的结构设计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一套满足沉降自动监测系统的储液装置，安装便捷、抗震、耐腐蚀、防护等级达 IP68 以上，方便查看液体总量。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甲方所有。	20.00
16	非接触式高精度测量机器人主控模块及驱动组件研发	上海三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非接触式高精度测量机器人主控模块及驱动组件的研发，设计合理的传动机构，确保电机的动力能够高效地传递到机器人的执行机构上，实现机器人的转动速度优化和定位功能，包括横轴、竖轴等部件的驱动；确保主控模块与其他组件之间的通信和数据传输稳定可靠，控制算法和数据处理程序，实现机器人的高精度测量和自主控制，满足非接触式高精度测量机器人的精度和稳定性。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350.00
17	IOT 边坡智能监测平台开发	北京飞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后台管理端采用 WEB 方式，用户监控支持移动方式建设系统，实现对边坡变形监测及应力变形监测等。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80.00
18	激光雷达监测管理系统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项目融合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将站点现场分析的数据通过 API/MQ 接口方式自动接入到系统数据中心，经过系统软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	8.55

			件对现场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及动态可视化显示，为站点监测提供雷达服役状态的状态分析与评估，体现雷达实时告警情况。	日	用和有关利益分配 甲方独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独有。	
19	大成国测中枢 AI 解算嵌入式软件项目	北京中联国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集成 AI 技术、实现测量机器人高精度形变监测、支持多站联测与联合平差、构建用户友好界面以及确保软件稳定高效运行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软件的监测精度、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满足高精度测量机器人智能化系统的技术要求。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 甲方独有；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120.00
20	UWB 精准定位研发	杭州红警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UWB 样机	2022 年 4 月 19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利申请。	4.50
21	智慧地勘孔深识别模组定制开发	深圳乾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地勘孔深识别模组开发，通过 UWB 定位技术，利用信号在两个异步收发机(Transceiver)之间飞行时间来测量节点间的距离，计算提杆的长度和数量，从而得出孔的深度。	2022 年 9 月 21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5.00
22	雷视融合模块管理软件设计开发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局域网内的雷视融合模块多机管理软件开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0.00
23	雷视融合模块设计开发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激光雷达+RGB 相机一体融合设备，实现三维空间目标结构变形与异物入侵的自动检测能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5.00
24	基于激光点云扫描	杭州厚微	研发一套适配“雷视融合”	2023 年	甲方享有	15.00

	描的非平面空间目标检测算法开发	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应用于站房顶棚的非平面空间的自适应标定算法，可实现非平面空间的异物入侵、局部形变、突起的检测功能。	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申请专利的权利。	
25	通用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上海三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一套通用数据采集控制系统，能适用于光学方法测角的电子速测仪自动采集与控制，包括供电系统状态采集与控制，该系统提供中间件供二次开发使用。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70.00
26	基于视觉雷达技术的铁路异物入侵自动监测预警软件及识别算法	大连维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研发一套基于三维视觉立体成像技术的障碍物入侵铁路限界的自动监测预警软件及识别算法，24小时自动识别观察区域图像信息，确定是否存在入侵障碍物，实时报警，同步计算、上传障碍物相关参数(入侵时间、异物位置、异物空间尺寸)和图像到指定的数据平台。	2020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15日	甲方享有全部相关专利所有权	53.79
27	铁路工务基础设施和沿线环境监测领域研究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铁路工务基础设施和沿线环境自动监测检测系统设备的研发、实验生产与销售及工程应用，双方共同组织力量，积极沟通信息，共享资源，开拓市场。	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8日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拥有	/
28	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装置技术成果共享协议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装置的生产加工、工艺装备、检测流程、质量控制等，产品必须达到并完全符合铁路相关部门的认证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产品的技术咨询、培训及开拓业务保障业务支持，完成新产品的设计改变并开发新技术。	2020年9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拥有	/
29	铁路结构变形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集成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科研合作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适应铁路路基自动化监测需要。双方曾共同合作研发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ZL201720879240.2）。为进一步推动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将针对铁路施工期	2017年至2022年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拥有	/

			与运营期自动监测设备集成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开展进一步产品实现、实验和产品试制。			
30	物联网安全监测新技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进我国铁路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促进物联网技术在铁路建设与运营中的应用，开展轨道交通设施的安全监测系统市场信息、技术要求、安全监测系统开发、产品试制和市场推广，贾占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和温度、压力、位移等自动监测系统、既有线侵限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和邻近既有线结构变形位移等自动监测系统在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各参与单位独立研发而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

备注：甲方为国测股份/国测有限，乙方为合作方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物联网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作为互联网的感知层面，是物联网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4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大类之“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40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其他专用仪器制造（C40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1 智能电子识别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
4	国家交通运输部	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5	国家科技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等。
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负责研究提出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规章和标准等建议，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管理建设项目，负责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承担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安全管理等责任。
7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是仪器仪表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为：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做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	国铁综设备监（2019）8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9年3月6日	以推动交通强国、质量强国为己任，落实局党组整体工作部署，将实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作为提高检修和运输效率、预防事故

	态检测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和减少故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力抓手，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提升铁路运输安全防范能力，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
2	《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0〕127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2月28日	意见指出：到2025年，跨江跨海跨峡谷等特殊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全面建立，公路桥梁运行安全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到2035年，公路桥梁建设养护管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全面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完善，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均服役寿命明显延长，基本实现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3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31日	在行业关键技术层面，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仪表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云平台；供应用仪器仪表领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计量特性智能产品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工业传感器及关键元器件领域的产品智能化-芯片化-多参数复合技术等将成为行业关键性技术。
4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15日	在传感类元器件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MEMS传感器和智能化的电声器件到2023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亿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3日	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加快布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	国办函〔2021〕2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包括铁路中长期规划和铁路五年发展规划。铁路中长期规划主要明确发展战略、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确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为铁路长远发展留出

	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空间。铁路五年发展规划主要明确发展任务、项目安排、建设标准等，安排铁路规划建设阶段性工作。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要合理布局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化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结构，促进客运与货运协调发展。
7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2021年9月10日	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创新能力有所突破。高端传感器、物联网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新型短距离通信等关键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物联网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IPv6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取得产业化突破；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瞄准传感器、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9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铁科法（2021）45号	国家铁路局	2021年12月14日	(四)智能铁路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与铁路技术装备、工程建造、运输服务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强智能铁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大数据协同共享，促进铁路领域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铁路智能化水平。
10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31日	在行业关键技术层面，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仪表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云平台；供应用仪器仪表领域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计量特性智能产品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工业传感器及关键元器件领域的产品智能化-芯片化-多参数复合技术等将成为行业关键性技术。
11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交规划发（2023）21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2023年3月29日	完善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策，持续开展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效跟踪评价。实施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工程，在自动驾驶、智能航运、智能建造等领域组织先导应用试点项目50个左右。推动高速铁路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下一代列控系统、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应用。

			有限公司		
12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2日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工程机械用数字化液压元件、一体化电驱动系统，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用控制部件、传感器、源部件、探测器、样品前处理器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13	《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3〕81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9月21日	（1）到2025年，部分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2035年，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国产仪器仪表的计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突破一批计量测试关键技术，涌现一批具有领先测量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的仪器仪表创新企业。（2）提升高端仪器仪表计量供给能力。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各方资源开展联合计量攻关，研发一批高精度、高效率、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培育一批高端仪器仪表先进制造企业，逐步突破高端仪器仪表产业的短板技术与关键设备。（3）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面向科技前沿、国防安全、先进制造、生命科学、新兴产业等重大应用场景，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仪器仪表龙头企业承担重大攻关项目，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产业链联合项目带动中小微企业共同解决仪器仪表产业的关键部件、功能材料、共性技术、基础工艺、软件开发等技术瓶颈，推进仪器仪表产业的转型升级。
14	《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3〕84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11日	（九）服务区域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加大产学研用合作，加快小型化矢量原子磁力仪、量子微波场强仪等量子传感器和太赫兹传感器、高端图像传感器、高速光电传感器等研制与应用。在电化学、光学测量、色谱仪、质谱仪、流量计等领域培

					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高端仪器仪表品牌。推动三省一市仪器仪表相关产业发展集群建设。
15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2023）19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1月2日	面向复杂环境感知需求，开发集成高精度仿生眼与类脑处理算法的视觉传感器，推出宽频响、高灵敏的仿生听觉传感器，开发高分辨率和具有多点接触检测能力的仿人电子皮肤，推出高灵敏检测多种气体的仿生嗅觉传感器，形成人形机器人专用传感器产品谱系。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关键技术创新，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有利于产业跨区域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四十七、智能制造 3. 传感器：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
17	《2024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市监计量发（2024）4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月19日	（二十九）加快推动仪器仪表产业质量提升。探索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制度，鼓励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在重点领域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实验室，围绕仪器仪表性能参数、计量指标、稳定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计量测试评价，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安监发（2024）6号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月24日	推动工业化建造创新发展。推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智能化建造、智慧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建造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智能建造技术迭代升级，推进智能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群组应用，发布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技术和设备典型案例。推进智能化拌合设备及施工机具迭代升级，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智能监控。探索推动智能感知传感器等监测设备与工程同步装配使用，提高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监测数据可靠性、准确性。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源头，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为企业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会极大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加速技术更换升级，对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 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的基本概念

传感器是一种能够感知外部环境或系统状态，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物理、化学、生物），并能将其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的检测装置。

传感器是自动化监测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的重要部件，通常由敏感元件、转换元件和调理电路三部分组成。敏感元件是传感器的核心，是指能直接感受或响应被测变量的部件，而转换元件是指传感器中能将敏感元件感测或响应的被测变量转换成可用的输出信号的部件，通常这种信号以电量输出。调理电路负责将转换元件的输出转换成便于传输和处理的电量。



图：传感器的构成

智能仪器仪表是通过集成计算机、传感器、通信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使得原有的设备或系统能够自动控制、自适应和自我优化，以达到更高效、更精确的工作效果。它们不再只是单纯的测量工具，而是在收集数据的同时，也能够分析这些数据，并根据这些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随着物联网的发展以及计算机、网络和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综合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仪器仪表的发展趋于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要求，智能仪器仪表无疑将成为仪器仪表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②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程

传感器被誉为“万物互联之眼”，可以精确地测量出压力、温度、浓度，是数据采集的源头。传感器自诞生以来，大致经历了结构型、物性型和智能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代：结构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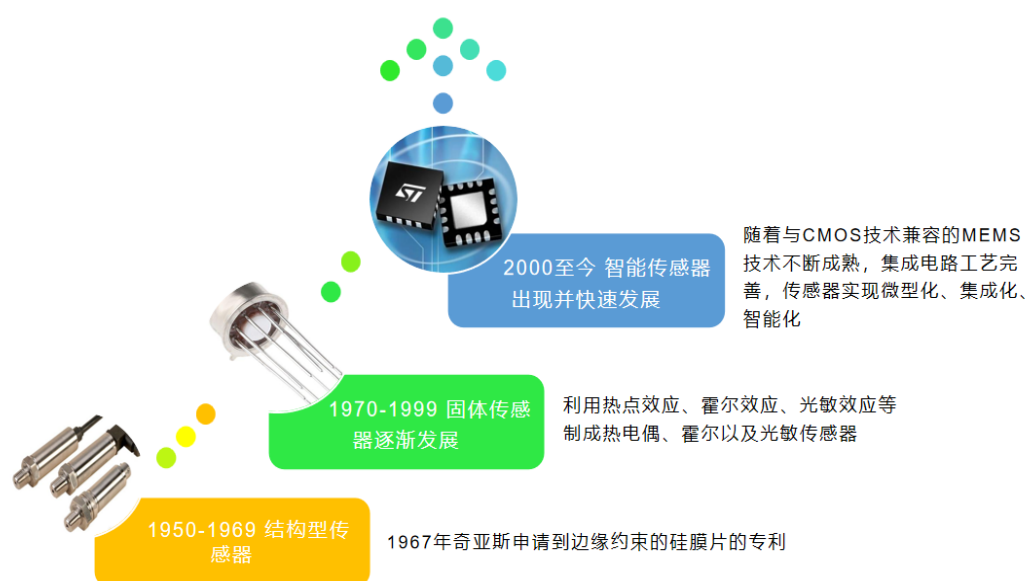
它是利用结构参量变化或由它们引起某种场的变化来反映被测量的大小和变化。结构型传感器在电气化时代得到了广泛应用，如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等，这些传感器为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代：固体传感器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上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固体传感器，它利用某些材料自身的物理特性在被测量的作用下发生变化，从而将被测量转化为电信号或者其他信号输出（如用半导体、电介质、磁性材料等固体元件制作的传感器）。

第三代：智能化传感器

2000 年开始传感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朝着具有感、知、联一体化功能的智能感知系统方向发展，传感器、通信芯片、微处理器、驱动程序、软件算法等有机结合，通过高度敏感的传感器实现多功能检测，通过边缘计算实现在线数据处理，基于无线网络实现感知测量系统的数据汇聚。一般智能传感器采用半固态或全固态材料，结构微型化、集成化，系统向多功能、分布式、智能化、无线网络化方向发展。智能传感器技术发展的共性需求集中在小型化、网络化、数字化、低功耗、高灵敏度和低成本。



图：传感器发展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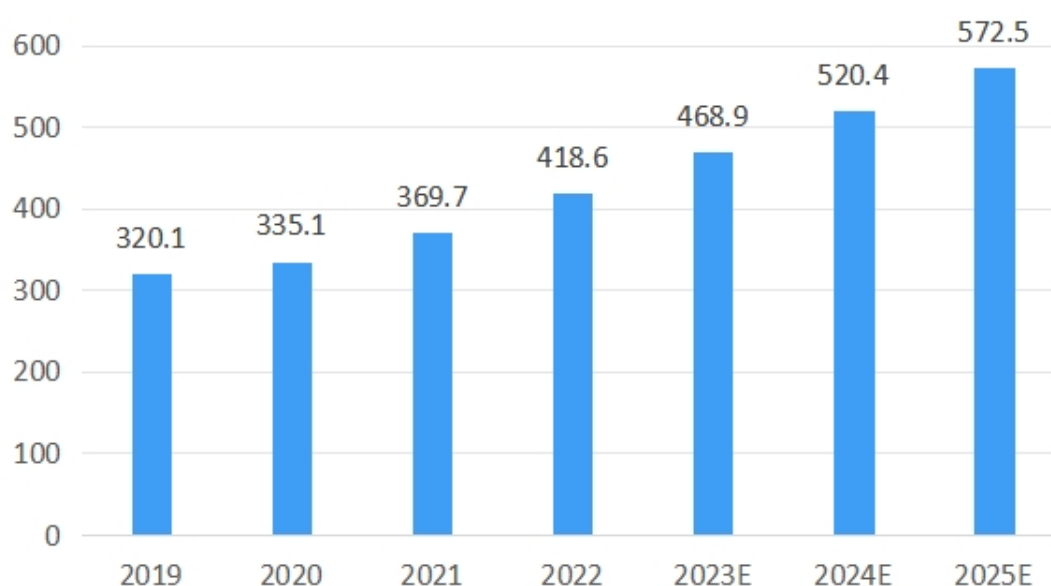
(2) 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状况

①全球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传感器技术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并称现代信息产业的三大支柱，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处于物联网产业链的上游，传感器是构筑物联网的感知层的重要感知设备之一，是物联网获取信息和实现物体控制的首要环节，其性能对物联网起着相当重要的影响。传感器技术也是现代科技的前沿技术，是物理信息和人工智能的桥梁，

随着智能化时代的来临，智能传感器成为连接虚拟与现实的重要桥梁，在物联网、智能制造、通信等领域的应用也逐渐深入。2022 年全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418.6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智能传感器规模将达到 572.5 亿美元。

图：2019-2025 年全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无锡）物联网研究院

全球传感器市场的区域分布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不同地区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各有特色。近年来，各国纷纷将发展智能传感器作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壮大的关键举措，通过安排支持资金、推动联合研发、促进下游应用等方式支持高端智能传感器攻关。欧洲、美国、日本等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成熟，几乎垄断了“高、精、尖”的智能传感器市场。赛迪顾问数据显示，北美、欧洲、日本占据全球智能传感器市场九成以上的份额，是全球智能传感器主要生产基地，亚太地区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②我国传感器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传感器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1986 年的“七五”计划将传感器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开启了国产传感器的实质性研发阶段。2006 年以来，国家部委陆续印发了多项支持、规范智能传感器行业的发展政策，内容涉及智能传感器发展技术路线、智能传感器发展目标、智能传感器的应用推广等方面。2021 年，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

将传感器元器件列入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提出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敏感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科技部将智能传感器纳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重点专项，每年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智能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

传感器作为我国“强基工程”的核心关键部件之一，是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感器在当今科技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关键角色，是万物互联网时代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智能制造、物联网、智慧城市、交通等领域，对传感器技术的需求日益旺盛，我国传感器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23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1,796 亿元，较 2022 年规模增长 14.32%。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我国传感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96 亿元和 2,300 亿元。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从传感器行业产业链来看，传感器的产业链较长，传感器行业上游主要为相关的元器件和原材料供应行业，其中原材料涉及如硅、锗、镓等制造材料及金属、陶瓷、塑料等封装材料。这些原材料供应商在产业链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为中游的传感器制造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中游是指传感器的制造；下游是指传感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在交通、水利、地质灾害、智慧城市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传感器被广泛应用，为各行各业的智能化、自动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①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传感器供应链稳定性增强

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材料厂商不断提升半导体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中国半导体材料发展进程加速，中国市场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专题研究及发展前景预测评估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939.75 亿元，同比增长 8.72%，2023 年约为 979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11 亿元。作为传感器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刺激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进而保障传感器在半导体材料方面的供应稳定。

②下游应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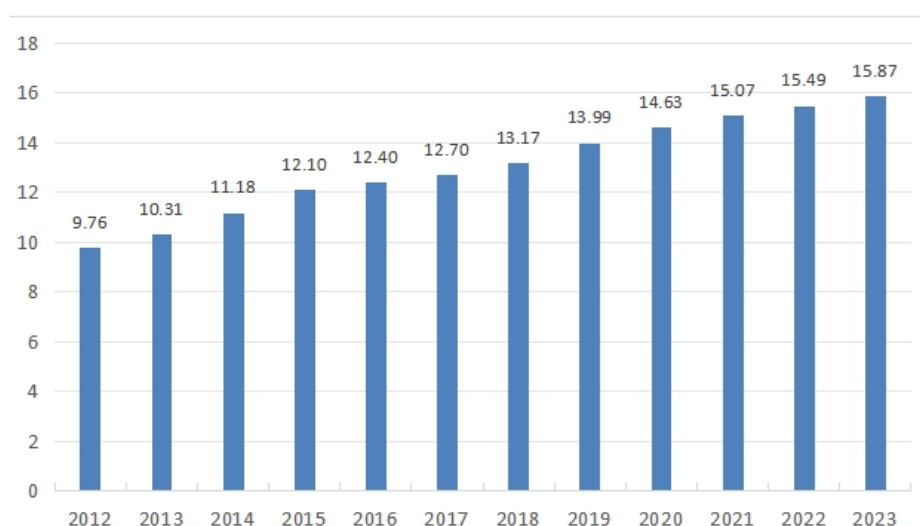
物联网作为我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其大规模发展必然导致作为感知层的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在交通、地质灾害、水利、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在国民经济建设各行各业的运行过程中承担着把关者和指导者的任务。由于其地位特殊、作用大，对国民经济有巨大倍增和拉动作用，有着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具体的需求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A 交通领域

我国幅员辽阔，煤炭、石油等战略资源的分布与主要消费区域极不平衡，且不同区域的经济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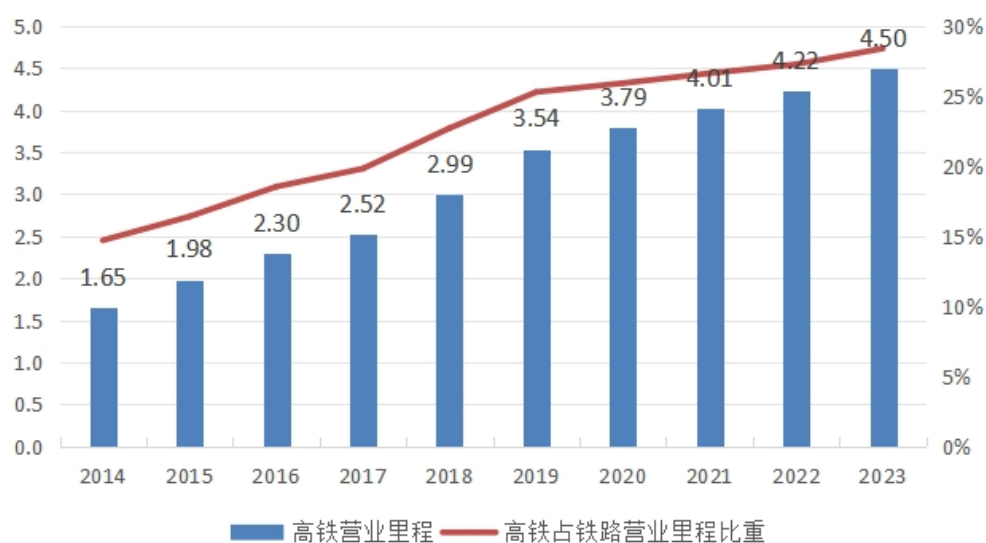
系和交往跨度较大。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铁路运输凭借其覆盖面广、运输量大、运费较低、速度较快、能耗较低、安全性高等优势，在现代交通运输中占据举足轻重的位置。在铁路建设领域，2012-2023 年，中国铁路的营业里程持续增长，在 2013 年首次突破 10 万公里，2023 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增长至 15.87 万公里，较 2012 年的 9.76 万公里增长了 62.60%。高铁营业里程方面，我国高铁营业里程规模庞大，占铁路比重逐年上升。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高铁总里程已达到 4.50 万公里，占全国铁路营运里程的 28.40%。2022 年 1 月 19 日，国铁集团主要发言人表示，结合在建和拟建项目安排，预计“十四五”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十三五”总体相当，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按照规划方案，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 万公里左右、覆盖 95%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更好满足人们美好出行需要。

图：2012-2023 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014-2023 年中国高铁营业里程情况（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其安全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长久以来，铁路轨道交通受列车本身的机械振动、极端气象以及复杂地形地质条件的影响，其结构稳定性逐渐下降，部分铁路甚至产生明显的轨道螺丝脱落、轨枕或路基沉降和沉陷等现象，存在着巨大的安全隐患。线路里程长，隐患点不清，线路里程长，沿线隐患点的具体位置、规模尚不清楚。传统的铁路沉降、位移监测方法往往存在着精度低、实时性差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铁路运营管理的需求。重点部位，道岔区域及钢轨间接缝处等位移和沉降可能导致轨道几何形状改变，进而影响列车运行的平稳性和安全性。通过传感器为核心的智能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风险。

B 地质灾害领域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信息服务水平。利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动态汇聚海量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和基础地质信息，及时、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地质灾害风险动态精准评价，有效、精准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健全完善各级地质灾害综合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模型，增强模型在不同地区的适用性，实现智能分析、科学预测，提高预警精度和准确度，推动调查监测成果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中的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对项目建档立卡和全过程监管；加强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提升，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在防灾减灾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精准服务政府管理、科学研究和社会公众。”随着传感器技术的不断发展，其监测精度将持续提高，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带来创新性的变革和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的社会化水平和整体效能。

C 桥梁及大坝结构安全监测领域

我国目前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高峰期，各种桥梁、大坝等大型工程密集启动。由于建设规模大，环境条件复杂，建设速度快，对工程施工和长期运行的安全性必须进行在线监测，才能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重大桥梁及大坝工程结构和基础设施体积大、跨度长、分布面积大，使用期限长，对传感设备长期监测系统的性能稳定性、耐久性和分布范围提出很高的要求，传感器因其尺寸小、测量值空间分辨率高、输出线性范围宽等特点，能很好的满足上述特殊需求，已成为桥梁、大坝等结构健康监测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桥梁垮塌事故的多发，桥梁工程结构的安全性正日益引起桥梁工程界和社会的高度关注，对工程施工和长期运行的安全监测成为桥梁安全及桥梁养护的紧迫任务。鉴于我国桥梁保有量、结构及投入建设的现状，作为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的重要技术，智能监测传感器及其系统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传感器属于专用仪器仪表行业，产业链的上游负责器件设计、材料和生产设备供应；产业链

的中游负责生产制造传感器器件；产业链的下游使用器件制造终端电子产品及直接应用。

传感器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研发和精细化生产工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智能传感器技术研发初步开展，不少学校及科研机构已建立起智能传感器试点服务平台，助推国内产业创新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仍有技术差距。

目前国内的智能传感器企业主要集中在封装、测试、模组、集成、应用等环节，具备芯片设计生产能力的厂家很少，高端智能传感器芯片、敏感元件等仍高度依赖进口，整体传感器水平和测量精度、温度特性、响应时间、稳定性、可靠性等指标与国外先进产品仍有距离。

在原创创新方面，我国传感器的原创相对较少，一般是将国外产品分析测绘，在模仿的基础上稍作改进，新器件、新材料探索布局不够全面。在代工能力方面，目前国内绝大部分传感器厂商还未累计起足够的工艺技术储备和大规模市场验证反馈的经验，在加工工艺的一致性、可重复性上也难以满足设计需要。在应用生态方面，我国智能传感器与下游应用集成商尚未建立紧密联动的合作关系，由于智能传感器的单价低、影响大，同时大多数传感器企业规模较小的原因，国产智能传感器缺乏足够的工程数据，产品的一致性和国外产品有较大差距。

智能传感器对质量、智能化、数据稳定性和精确性方面的要求较高，现有的低端监测设备无法满足行业需求，而高端产品市场依旧主要被国外占据。未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以及下游行业对仪器仪表产品技术、质量、性能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的需求下，国产传感器行业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缩短与进口产品之间的差距，扩大国产智能仪器仪表的市场规模。

（5）行业壁垒

①核心技术壁垒

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核心技术需要涉及诸如物理学、微电子学、材料科学等众多学科，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掌握、融合多领域技术并形成自身的特色技术路线能力，以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有较高要求，该行业的相关产品需要长时期不断的调试和实地运用，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和调整参数指标，方可使产品与实地环境相适应和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传感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对行业内企业在专利储备、生产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积累要求较高，因此客观上限制了该行业的企业数量，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②人才壁垒

人才是本行业竞争的关键，对企业关键技术研发、销售渠道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公司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和智能装备等都需要专业度很高的人才，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知识水平有较高要求。目前，行业高端人才均需在企业经过长时间的专业培养，并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而目前国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较为有限，人才主要由企业在研发实践中逐步培养，其成本较高。

因此，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③客户壁垒

在国防设施、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业装备中，传感器、智能化仪器仪表及其所构成的测控系统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技术和装备核心，直接影响国防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由于大型结构物生命周期长，对于设备性能稳定性、监测数据可靠性及售后维护及时性的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也较为严苛，通常需要经过资料审核、打样、送样等多个环节，一般需要耗时半年以上才能进入供应链，再经历较长的磨合期才可确立稳定合作关系。而新进入者往往由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短期内难以取得与大客户的合作机会。

（6）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与国家大型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其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当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会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行业的发展跟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调整，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从客户实际使用需求的区域性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地质灾害监测等领域，产品应用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生产企业区域性来看，智能监测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生产传感器行业是一个多学科融合、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结构复杂，所需各种零部件较多，需要上游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配套支持，所以此类企业一般处于经济比较发达和相应产业比较集聚的地区，呈现一定的区域聚集性。

③季节性

智能监测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监测、交通等行业，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设计院、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后进行采购，整体采购流程较长，且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

（7）行业发展趋势

传感器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是应用微机械和微电子相结合的 MEMS 工艺、新材料、高精度补偿技术和高可靠性设计技术，使传感器产品逐步向集成化、智能化、微型化、可移动、多样化方向发展。

①系统化

按照信息论和系统论要求,应用工程研究方法,强调传感器和传感技术发展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将传感器置于信息识别和处理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传感技术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协同发展。而智能网络化传感器正是这种发展趋势的主要标志之一。

②创新性

传感器创新主要包括利用新原理、新效应、新技术。如利用纳米技术,制作纳米传感器。与传统传感器相比,尺寸减小、精度提高、性能大大改善,为传感器的制作提供了许多新方法。利用新材料开发新型传感器,如利用纳米材料。

③微型化

在自动化和工业应用领域,要求传感器本身的体积越小越好。传感器的微型性是指敏感元件的特征尺寸为毫米(mm)—微米(μm)—纳米(nm)类传感器。这类传感器具有尺寸上的微型性和性能上的优越性,要素上的集成性和用途上的多样性,功能上的系统性和结构上的复合性。

④智能化

传感器的智能化是指传感器具有记忆、存储、思维、判断、自诊等人工智能。其输出不再是单一的模拟信号,而是经过微处理器后的数字信号。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将推动众多新型下一代传感器产品的发展。随着5G通信、大数据、AR、VR、云计算等的发展,以及机器人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传感器也迎来一个新的智能化时代。

⑤无源化

传感器多为非电量向电量的转化,工作时离不开电源,在野外现场或远离电网的地方,往往用电池或太阳能供电,研制低功耗的无源传感器是必然的发展方向,既节省能源,又能提高系统寿命。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情况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占据着我国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高端市场;而众多本土企业低端产品供应商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主要依靠压低产品价格以获取市场空间和利润。此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存在一定的品牌效应,较早进入的企业又具备一定的经验优势,从而导致新进入的企业一时很难在行业内发展起来。

公司所在的智能监测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智能监测领域,这一细分行业领域,同行业公司绝大部分不属于公众公司,也缺乏相关行业协会分会的行业研究报告,无法获得同行业公司数量和竞争情况等市场统计数据。智能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大坝、交通、智慧城市等行业,对构筑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监测,多数情况下,传感器安装埋设在构

筑物内部，应用环境复杂、不可更换，要求传感器抗干扰能力强、测量精度高、长期稳定可靠。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线不断完善，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构成了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制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重点工程中，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智能监测终端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830879）

基康仪器是一家专门从事设计、开发、生产精密传感器、数据采集器、智能传感器终端等产品，并基于精密传感器的行业应用向下游客户提供软件与物联网服务的企业。产品与服务分为精密传感器、数据采集仪器、智能传感终端以及基于精密传感器的行业应用提供软件与物联网服务四大系列。所提供产品可广泛应用在电力和能源、国土资源和环境、水利、交通和其他多个领域。

2）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59）

哈铁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依托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RFID 射频识别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元数据驱动的企业级低代码研发技术、超声探伤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减速顶调速技术、高精度北斗定位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全面覆盖铁路动车、客车、货车、机车、地铁等各种轨道交通地对车、车对地、车对网在线动态安全监测检测领域，致力于保障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提升高速运行、恶劣运行环境下的安全检测与智能设备运行效率，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交通管理。

3）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74047）

交大铁发成立于 2005 年，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实力、设备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智能装备、铁路信息化系统、新型材料等轨道交通智能产品及装备，测绘服务、运营服务等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致力于保障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提升运行效率。

4）工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讯科技成立于 2014 年，是专注于结构监测领域设备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传感器对目标结构物进行监测，帮助客户掌握目标结构物的安全情况，规避结构风险，延长使用寿命，从而优化整体维护成本。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港口、智能交通等领域，实现了对桥梁、基坑、隧道、轨道交通、水库大坝、边坡、尾矿库、钢结构等结构物的监测。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专门从事高精度传感器传感和智能机器人及装备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中国较早专注从事高精度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智能监测产品可以满足铁道交通安全、地质灾害监测、大型桥梁健康监测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对于传感器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行业竞争优势，是国内智能监测系统产品主要的提供商之一。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业务发展目标，进而制定技术研究、产品创新的方向，保持产品在差异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随着投入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国内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创新优势

公司从创立初期就非常重视创新，并倡导持续创新，对研发工作一贯非常重视，已经建立了制度完善的创新性研发体系，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创新应用项目，将取得的多项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并将这些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产品中，为公司保持和扩大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技术积累，形成“物位计”、“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装置”、“路基工程线状沉降变形监测系统”、“用于建筑物纠偏的沉降监测系统”、“一种方便更换物位计的路基沉降监测装置”等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物位计、位移计于 2023 年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物位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首批认定名单，北京市通过认定的产品数仅为 64 件。

（2）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不断完善，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行业的认可度较高，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项目，包括应用京沪、哈大、郑徐、合福、兰新等在 50 个运营高铁重点工程和 300 个新建铁路自动监测工程中，累积布设超过 10 万自动监测测点。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高精度传感器及智能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在产品技术领域建立了一定优势，但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还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结构略显单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因此，亟待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产品，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2）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尚不够完善

本公司在国内建设了一定的销售网络，但是销售网络的布局还不能满足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网点数量、硬件配置和人员数量尚不够充分，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亟待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科研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智能监测领域技术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等优势，积极布局研发创新方向，聚焦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并把握行业发展大势，加强传感器及相关技术创新，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积极推动技术的迭代。未来，公司亦将做好现有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进一步优化，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管理体系、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以及实施高层次人才扩充计划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智能监测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

（二）发展计划

1、人才发展计划

加速提升员工的一专多能的能力素质，引进专业研发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公司将制定并实施创新、高效的人才管理制度、人才绩效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加强绩效考核、落实晋升、薪酬奖金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持续的评价和激励，加大与高校交流合作，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来发掘更多人才。

2、技术研发计划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与各大高校、行业内设计院及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前沿技术，推进科研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与转化，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深度聚焦高精度传感器研究与应用开发，不断扩大在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和智能运维领域内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3、业务和市场计划

加强对客户业务需求及技术难题的研究深度，不断稳固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参与客户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议、行业内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基础。未来着重发展华南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

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并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分别制订客户的产品服务方案；在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获得持续服务的机会。

4、融资计划

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合理使用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充、产品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通过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研发经营相对应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有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劳动人事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上述制度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	间接持股比
----	----	----	-------	------	-------	-------

			联关系	(股)	例	例
1	蒋梦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7,560,991	37.94%	
2	闵飞	董事	公司董事	7,795,152	16.84%	
3	金向华	董事	公司董事	1,349,874	2.92%	
4	黄宇	董事	公司董事			
5	宋峰	董事	公司董事	16,727		0.04%
6	刘小惠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7	常焕珍	监事	公司监事			
8	邱家宇	监事	公司监事	35,799		0.07%
9	吴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梦与董事闵飞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向华	董事	海南君翰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海南华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翰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丹迪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信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长能环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2024年4月吊销）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优微精密测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卸任）	执行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曜昂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卸任）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华瑞创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卸任）	董事	否	否
宋峰	董事	曜昂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董事	否	否

		2023 年 8 月卸任)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信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邱家宇	监事	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家宇	监事	南京木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焕珍	监事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否	否
常焕珍	监事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常焕珍	监事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梦	董事长	北京欧亚益安实科技有限公司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闵飞	董事	北京易子微科技有限公司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海南君翰贸易有限公司	20%	贸易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海南华翰科技有限公司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宁波君合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广东君合润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合伙)				
金向华	董事	北京琨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海南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投资管理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金科汇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6%	资产管理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海南立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湖州领悦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投资及资产管理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1%	投资及资产管理; 出租商品用房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轻元科技有限公司	1.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丹迪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丹迪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丹迪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酒店管理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丹迪兰商贸有限公司	1%	贸易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丹迪兰幼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	艺术培训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广州君合鸿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否	否

				活动		
金向华	董事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43%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上海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室（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金向华	董事	北京云惠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	教育咨询、演出经纪和出版物零售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嘉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众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4%	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南宁水木愿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9%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厦门水木锦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烟台水木湛华投资有限公司	2%	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宋峰	董事	西安格威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0.77%	油气测井仪器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安义水木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众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2年11月转让退出）	15%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峰	董事	北京水木信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转让退出）	20%	股权投资	否	否
邱家宇	监事	南京木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邱家宇	监事	上海百品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5%	电子商务业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昭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工作调动，自2022年3月起不再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俊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离任，公司2022年3月聘任吴俊为财务总监；2022年10月，公司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吴俊为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闵飞	监事	新任	董事	报告期期初, 国测有限仅设立一名监事, 由闵飞担任; 2022年10月, 公司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 设立董事会, 选举董事会成员
金向华、黄宇、宋峰	-	新任	董事	2022年10月, 公司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 设立董事会, 选举董事会成员
刘小惠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 公司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 设立监事会, 选举监事会成员
常焕珍、邱家宇	-	新任	监事	2022年10月, 公司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 设立监事会, 选举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5,560.17	1,668,659.68	4,697,42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3,496.59	18,289,930.45	25,745,09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6,151.27	2,768,224.74
应收账款	155,154,421.18	164,554,343.15	119,730,642.07
应收款项融资	116,232.68	-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9,892,968.22	1,731,321.22	3,865,381.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3,319.00	1,325,082.92	784,73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70,461.00	16,011,037.92	16,030,715.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9,541.48	980,035.78	1,074,471.32
流动资产合计	212,066,000.32	205,286,562.39	175,696,69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2,471.58	10,914,848.40	11,404,49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20,287.41	12,110,377.01	7,321,137.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7,816.37	237,734.01	469,252.44
无形资产	513,333.33	618,333.33	758,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10,503,958.88	10,503,958.88	10,503,958.8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1,985.08	9,113,285.82	5,707,17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39,852.65	43,498,537.45	36,164,353.67
资产总计	251,905,852.97	248,785,099.84	211,861,04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23,863.23	16,440,275.64	7,891,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5,361.54	9,850,297.19	7,117,69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6,14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0,575.14	1,093,590.53	1,247,682.65
应交税费	10,065,426.05	13,031,191.37	5,733,170.32
其他应付款	2,140,127.44	2,241,372.45	2,412,858.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3,209.85		
其他流动负债			5,139.15
流动负债合计	56,418,563.25	42,656,727.18	25,013,99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17,055.56	9,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5,753.41	3,173,673.79	1,277,702.87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9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7,502.88	12,423,673.79	7,527,702.87
负债合计	68,156,066.13	55,080,400.97	32,541,69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280,992.00	46,280,992.00	46,28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167,873.34	103,167,873.34	103,167,87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1,757.66	1,671,75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43,761.13	30,233,448.30	16,444,06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64,384.13	181,354,071.30	165,892,933.46
少数股东权益	9,085,402.71	12,350,627.57	13,426,41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49,786.84	193,704,698.87	179,319,35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905,852.97	248,785,099.84	211,861,043.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28,901.98	95,224,296.24	63,190,393.49
其中：营业收入	15,728,901.98	95,224,296.24	63,190,39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13,507.09	64,708,382.33	48,920,875.82
其中：营业成本	7,568,983.96	34,304,741.17	22,660,22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244.98	774,011.72	366,525.91
销售费用	1,369,503.05	1,313,423.14	553,017.38
管理费用	10,822,686.34	13,781,466.46	11,582,221.23
研发费用	7,512,111.43	13,794,494.05	13,232,655.03
财务费用	845,977.33	740,245.79	526,232.72
其中：利息收入	7,367.00	12,491.11	34,541.61
利息费用	733,316.64	673,376.59	448,749.42
加：其他收益	950,702.33	3,288,360.79	2,945,24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007.20	-64,770.02	706,08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376.82	-489,643.09	211,27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6,443.56	216,258.72	11,901.50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53,832.38	-20,770,627.76	-14,795,851.71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876,619.64	13,185,135.64	3,136,903.66
加: 营业外收入	185,173.95	632,356.22	447,572.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0,473.30	27,117.16	62,645.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1,918.99	13,790,374.70	3,521,831.43
减: 所得税费用	319,988.30	-594,973.50	-1,013,838.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1,907.29	14,385,348.20	4,535,669.9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051,907.29	14,385,348.20	4,535,669.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362,220.12	-1,075,789.64	3,201,888.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687.17	15,461,137.84	1,333,78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1,907.29	14,385,348.20	4,535,66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9,687.17	15,461,137.84	1,333,78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220.12	-1,075,789.64	3,201,888.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3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0,426.76	42,382,734.80	64,033,42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784.14	3,409,740.81	2,448,12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3.98	890,720.30	431,28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7,444.88	46,683,195.91	66,912,82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38,096.22	29,403,052.23	20,449,25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0,270.98	9,941,583.77	9,973,33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9,972.36	3,265,961.40	9,229,42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9,744.61	15,873,286.56	16,422,6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8,084.17	58,483,883.96	56,074,6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0,639.29	-11,800,688.05	10,838,13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76,618.70	25,259,522.86	26,358,89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961.28	436,774.57	564,00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3,579.98	25,696,297.43	26,922,90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40.00	8,945,672.89	5,648,24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	17,600,000.00	34,5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140.00	26,545,672.89	40,168,24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439.98	-849,375.46	-13,245,33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82,538.11	56,450,275.64	13,891,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2,538.11	56,450,275.64	13,89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40,275.64	44,901,300.00	10,263,82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791.44	648,806.27	448,74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71.23	1,278,866.42	1,734,65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1,438.31	46,828,972.69	12,447,2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1,099.80	9,621,302.95	1,444,07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900.49	-3,028,760.56	-963,12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659.68	4,697,420.24	5,660,54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560.17	1,668,659.68	4,697,420.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8,522.43	618,440.77	2,842,05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6,443.56	9,216,258.72	13,011,90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6,151.27	2,768,224.74
应收账款	145,700,383.21	152,508,670.61	105,562,942.96
应收款项融资	116,232.68	-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3,088,203.40	748,252.04	2,206,517.30
其他应收款	6,220,045.93	4,328,935.84	3,641,220.42
存货	14,745,134.71	11,326,061.08	13,029,841.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30.27	300,785.90	6,232.04
流动资产合计	188,369,296.19	179,773,556.23	144,068,931.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34,302.45	26,066,679.27	26,556,32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76,519.30	11,572,152.90	6,666,350.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959.38		152,042.5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1,382.62	8,811,291.95	5,505,95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20,163.75	46,450,124.12	38,880,669.99
资产总计	231,089,459.94	226,223,680.35	182,949,60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23,863.23	16,440,275.64	7,891,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1,241.08	17,848,868.11	12,141,446.55
预收款项			240,487.73
合同负债			365,652.45
应付职工薪酬	328,225.67	477,303.57	687,639.87
应交税费	9,878,280.59	12,579,864.63	4,213,303.47
其他应付款	1,904,709.92	1,969,155.78	2,109,967.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3,209.85		
其他流动负债			5,139.15
流动负债合计	54,939,530.34	49,315,467.73	27,654,93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17,055.56	9,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45,753.41	3,173,673.79	1,277,702.87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9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7,502.88	12,423,673.79	7,527,702.87
负债合计	66,677,033.22	61,739,141.52	35,182,63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280,992.00	46,280,992.00	46,28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167,873.34	103,167,873.34	103,167,87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1,757.66	1,671,75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91,803.72	13,363,915.83	-1,681,9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12,426.72	164,484,538.83	147,766,96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89,459.94	226,223,680.35	182,949,601.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02,121.24	92,167,161.45	45,567,879.24
减：营业成本	6,550,215.87	36,255,892.02	23,624,397.85
税金及附加	72,347.64	734,170.58	224,688.83
销售费用	592,143.86	861,245.25	291,762.40
管理费用	7,260,084.41	9,311,931.02	8,114,848.09
研发费用	5,024,139.21	11,317,897.30	9,493,321.81
财务费用	839,981.01	736,748.15	537,215.09
其中：利息收入	6,422.91	7,799.60	10,367.91
利息费用	733,316.64	673,376.59	448,749.42
加：其他收益	947,242.51	2,713,311.30	2,469,02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760.40	-305,266.35	525,77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376.82	-489,643.09	211,27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43.56	216,258.72	11,901.50
信用减值损失	2,648,601.66	-20,234,691.73	-14,076,652.8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257.37	15,338,889.07	-7,788,299.14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3.39	632,356.22	403,540.55
减：营业外支出	24,769.63	25,262.95	42,58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491.13	15,945,982.34	-7,427,346.80
减：所得税费用	474,603.24	-771,594.21	-1,664,94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12.11	16,717,576.55	-5,762,40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112.11	16,717,576.55	-5,762,40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12.11	16,717,576.55	-5,762,40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7,226.64	37,564,252.98	52,113,93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784.14	3,359,324.28	2,376,4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7.40	342,462.50	298,8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1,028.18	41,266,039.76	54,789,18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6,615.14	28,328,665.61	20,658,36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183.48	4,729,107.71	4,619,56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1,379.75	2,337,444.00	5,781,47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6,943.24	13,294,694.41	15,468,3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8,121.61	48,689,911.73	46,527,7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093.43	-7,423,871.97	8,261,43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21,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47.76	196,278.24	314,50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9,64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7,395.94	20,196,278.24	21,854,50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8,460.00	8,916,865.00	5,325,84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	16,000,000.00	25,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8,460.00	24,916,865.00	30,675,8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064.06	-4,720,586.76	-8,821,34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82,538.11	56,450,275.64	13,891,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2,538.11	56,450,275.64	13,89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40,275.64	44,901,300.00	10,263,82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468.16	648,806.27	448,74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55.16	979,321.58	1,069,79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4,298.96	46,529,427.85	11,782,36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8,239.15	9,920,847.79	2,108,93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0,081.66	-2,223,610.94	1,549,02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440.77	2,842,051.71	1,293,02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522.43	618,440.77	2,842,051.7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黄骅市大成国测高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控股	设立
2	北京大成国测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控股	设立
3	北京大成国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控股	设立
4	杭州石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76.923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控股	收购
5	新疆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控股	设立
6	北京大成国测技术有限公司	55.00%	55.00%	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控股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杭州石峦股权结构为国测股份持股 60.00%，董事黄宇持股 24.80%，杭州石峦员工张晓杰持股 9.50%，任勇持股 5.7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大成国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新疆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国测股份报告期内 2022 年合并收入 63,190,393.49 元、2023 年合并收入 95,224,296.24 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收入 15,728,901.98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获取国测股份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和毛利率波动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 对于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走访程序，对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访谈，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签收单及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的。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一)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

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5%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占在研项目预算总额 5%以上，当期资本化金额占研发项目资本化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外购在研项目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前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该类负债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

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

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为员工代垫的社保款等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

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为客户提供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包括高铁基础设施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高精北斗卫星位移自动监测系统等；二是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智能监测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智能监测技术服务包括接触式监测技术服务、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服务、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服务、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服务，其他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课题研究等。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提供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企业将自主研发的智能监测系统产品主要销售给铁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客户在验收后与公司结算，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提供智能监测技术服务

企业为客户提供的接触式监测技术服务、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

人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直线法在履约期间摊销收入。

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其他技术服务

对于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公司按照直线法在履约期间摊销收入。对于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

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

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中国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技术服务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高新证书情况如下：

1) 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3789，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2) 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4620，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2022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

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软件收入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 杭州石峦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6026，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28,901.98	95,224,296.24	63,190,393.49
综合毛利率	51.88%	63.97%	64.14%
营业利润（元）	-8,876,619.64	13,185,135.64	3,136,903.66
净利润（元）	-9,051,907.29	14,385,348.20	4,535,66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8.90%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34,275.73	13,912,871.89	236,557.6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9.04 万元、9,522.43 万元、1,572.8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203.3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14%、63.97%、51.88%，2022 年度、2023 年度较为稳定，2024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3.69 万元、1,318.51 万元、-887.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57 万元、1,438.53 万元、-905.19 万元。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2.89	9,522.43	6,319.04
营业成本	756.90	3,430.47	2,266.02
营业利润（元）	-887.66	1,318.51	313.69
净利润（元）	-905.19	1,438.53	453.5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系主营业务经营所得。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4.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实现增长所致，当期公司收入增加 3,203.39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1,164.45 万元，毛利增加 2,038.94 万元，从而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增加 1,004.82 万元、984.97 万元。2024 年 1-9 月因业务季节性原因，收入较少，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1%、8.90%和-3.7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6 万元、1,391.29 万元和-813.43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6,181,382.28	39.30%	72,709,143.72	76.36%	27,276,716.29	43.17%
专业技术服务	9,547,519.70	60.70%	22,515,152.52	23.64%	35,913,677.20	56.83%
合计	15,728,901.98	100.00%	95,224,296.24	100.00%	63,190,393.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9.04 万元、9,522.43 万元、1,572.89 万元，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203.39 万元，增幅为 50.69%，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继开拓了深江铁路、深汕高铁、珠肇高铁、新建合新铁路、雄忻高铁、西渝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线路部分项目，收入大幅增加。2024 年 1-9 月收入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周期性，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与铁路相关的大型国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等。国有企业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款项支付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后进行采购，整体采购流程较长，且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两类业务。具体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6,181,382.28	39.30%	72,709,143.72	76.36%	27,276,716.29	43.17%
其中：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	5,092,975.22	32.38%	58,161,752.83	61.08%	19,469,447.38	30.81%
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			7,718,258.15	8.11%	2,261,670.71	3.58%
其他安全监测产品	1,088,407.06	6.92%	6,829,132.74	7.17%	5,545,598.20	8.78%
专业技术服务	9,547,519.70	60.70%	22,515,152.52	23.64%	35,913,677.20	56.83%
其中：接触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3,850,742.32	24.48%	9,343,507.39	9.81%	12,402,057.58	19.63%
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	5,071,176.05	32.24%	3,701,610.37	3.89%	1,543,008.02	2.44%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			1,117,547.33	1.17%	619,466.72	0.98%
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	618,997.57	3.94%	5,554,289.21	5.83%	17,663,356.25	27.95%
其他技术服务	6,603.76	0.04%	2,798,198.22	2.94%	3,685,788.63	5.83%
合计	15,728,901.98	100.00%	95,224,296.24	100.00%	63,190,393.49	100.00%

注：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收入主要来自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其他产品收入较分散，收入合并列示。

1)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 2,727.67 万元、7,270.91 万元、618.14 万元，2023 年

公司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其中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收入增加较多，相较 2022 年增加 3,869.23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继开拓了深江铁路、深汕高铁、珠肇高铁、新建合新铁路、雄忻高铁、西渝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线路部分项目，上述项目中实现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收入 5,311.51 万元。2024 年 1-9 月受季节性影响收入有所下滑。

2) 专业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591.37 万元、2,251.52 万元、954.75 万元，2022 年专业技术服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在野外作业，当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小，实现收入较多。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客户较分散，2023 年随着公司其他的业务的正常开展，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有所减少，从而拉低当年专业技术服务收入。2024 年 1-9 月除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业务外，其他类型业务收入均受季节性影响有所下滑，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业务在瑞梅广东段 EMSG-3 标、梅龙铁路等项目实现收入较多，合计实现收入 357.83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995,704.35	50.83%	51,758,110.30	54.35%	21,012,223.06	33.25%
西南	5,561,205.31	35.36%	27,009,761.37	28.36%	7,885,443.69	12.48%
华东	286,794.89	1.82%	7,709,933.66	8.10%	15,326,919.91	24.26%
华中	1,126,683.52	7.16%	1,673,834.31	1.76%	8,737,537.18	13.83%
华北	296,249.76	1.88%	5,240,899.37	5.50%	2,198,995.81	3.48%
西北	0.00	0.00%	676,150.45	0.71%	7,461,969.12	11.81%
东北	0.00	0.00%	1,155,606.78	1.21%	567,304.72	0.90%
境外	462,264.15	2.9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728,901.98	100.00%	95,224,296.24	100.00%	63,190,393.49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较 2022 年华南、西南地区收入增加较多，华东、华中、西北地区收入有所减少，华南、西南地区因公司在广东、四川、重庆区域市场取得突破，相继开拓了新建合新铁路、成渝中线、西渝高铁、成达万高铁、南溪北站等项目，从而收入有所增加；华东地区受莱荣铁路、苏湖铁路、新建湖杭铁路等项目智能监测需求减少影响，华中地区受黄黄高铁、新建铁路长沙至赣州铁路等项目需求减少影响，西北地区主要受西安地铁一号线、兰州枢纽等项目收入减少影响，导致上述地区 2023 年收入出现下滑。2024 年 1-9 月境外收入来自印尼雅万高铁项目。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728,901.98	100%	95,224,296.24	100%	63,190,393.49	100%
合计	15,728,901.98	100%	95,224,296.24	100%	63,190,393.49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销售均为直接提供服务或销售，不存在经销销售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劳务成本等构成，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对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等变动进行管理，并由供应链系统对接财务系统，进行日常核算。公司的业务对应不同的项目，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对于直接材料、原材料出库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进行单位成本的确定，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劳务成本等，按照归属于该项目的人工工时、相关的劳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支出计入项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3,102,103.98	40.98%	25,745,937.51	75.05%	12,607,906.46	55.64%
专业技术服务	4,466,879.98	59.02%	8,558,803.66	24.95%	10,052,317.09	44.36%
合计	7,568,983.96	100.00%	34,304,741.17	100.00%	22,660,223.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成本分别为 1,260.79 万元、2,574.59 万元和 31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64%、75.05%和 40.98%。公司专业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1,005.23 万元、855.88 万元和 44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36%、24.95%和 59.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基本匹配，2022 年收入占比与成本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工程现					

	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在当年实现收入较多，其毛利水平较高所致。产品成本及服务占总成本的比例略有变化，但总体保持稳定。
--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24,159.24	41.28%	16,029,808.41	46.73%	8,582,211.85	37.87%
直接人工	1,298,247.63	17.15%	1,471,432.45	4.29%	1,669,722.41	7.37%
劳务成本	2,534,143.93	33.48%	15,146,676.27	44.15%	10,745,455.38	47.42%
其他费用	612,433.16	8.09%	1,656,824.04	4.83%	1,662,833.91	7.34%
合计	7,568,983.96	100.00%	34,304,741.17	100.00%	22,660,223.5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劳务成本等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折旧、运费等。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人员薪酬等；劳务成本系劳务外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劳务成本占比较高，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当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在野外作业，受影响较小，当年其收入占比近 30%，其他的业务收入占比减少，2023 年、2024 年 1-9 月占比仅为 5.83%、3.94%，现场视觉工程机器人业务耗用材料较少，导致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2024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相对稳定；随着外采劳务的减少，劳务成本占比下降；人工成本绝对值较 2023 年、2022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劳务采购减少，劳务占比减少，人工成本占比相对上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6,181,382.28	3,102,103.98	49.82%
专业技术服务	9,547,519.70	4,466,879.98	53.21%
合计	15,728,901.98	7,568,983.96	51.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4.14%、63.97%和 51.88%，2024 年 1-9 月因		

	收入减少，毛利水平有所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72,709,143.72	25,745,937.51	64.59%
专业技术服务	22,515,152.52	8,558,803.66	61.99%
合计	95,224,296.24	34,304,741.17	63.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4.14%、63.97%和 51.88%，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27,276,716.29	12,607,906.46	53.78%
专业技术服务	35,913,677.20	10,052,317.09	72.01%
合计	63,190,393.49	22,660,223.55	64.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监测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466.88 万元、4,696.32 万元和 307.93 万元，专业技术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2,586.14 万元、1,395.63 万元、508.06 万元，毛利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4.14%、63.97%和 51.88%，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 1-9 月因收入减少，毛利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4.14%、63.97%和 51.88%，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业务收入结构以及项目毛利率变动影响。

（1）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1）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产品为公司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该产品受项目规模、项目实施条件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明显，同时由于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是报告期各期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各类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	82.39%	51.89%	42.75%	79.99%	63.42%	50.73%	71.38%	45.14%	32.22%
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	-	-	-	10.62%	71.75%	7.62%	8.29%	61.01%	5.06%
其他安全监测产品	17.61%	40.11%	7.06%	9.39%	66.48%	6.24%	20.33%	81.15%	16.50%
合计	100.00%	49.82%	49.82%	100.00%	64.59%	64.59%	100.00%	53.78%	53.78%

注：毛利率贡献率=产品收入占比*该产品当期毛利率，下文相同。

由上表可知，由于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其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权重亦有

波动，导致各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波动程度大，是智能监测系统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2) 专业技术服务

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接触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及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是公司专业技术服务相对重要的组成部分。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接触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相比较低，因此专业技术服务细分业务收入规模的权重变化，是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各类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	-	-	-	4.96%	64.92%	3.22%	1.72%	57.66%	0.99%
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	53.12%	49.85%	26.48%	16.44%	59.47%	9.78%	4.30%	30.14%	1.29%
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	6.48%	54.19%	3.51%	24.67%	70.57%	17.41%	49.18%	85.70%	42.15%
接触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	40.33%	57.43%	23.16%	41.50%	54.69%	22.70%	34.53%	55.38%	19.12%
其他技术服务	0.07%	80.90%	0.06%	12.43%	71.42%	8.88%	10.27%	82.31%	8.46%
合计	100.00%	53.21%	53.21%	100.00%	61.99%	61.99%	100.00%	72.01%	72.01%

由上表可知，由于专业技术服务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明显，其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权重波动亦相对明显，从而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2) 项目情况的影响

1) 智能监测系统产品

2023 年收入规模较大的智能监测系统产品项目较多，部分主要项目如深江铁路、深汕高铁、珠肇高铁等标段分布于华南地区，地势比较平坦，项目综合成本相对较低；同时，2023 年部分项目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升，从而拉高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当期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公司为西渝 7 标、西渝 9 标提供智能监测系统产品，上述项目收入规模较大，位于西南地区，现场地形比较复杂，项目综合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当期毛利水平。

2) 专业技术服务

①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

该类专业技术服务具有项目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的特点，由于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其他的业务收入占比减少，而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在野外作业，受影响较小，当年其收入占比近 30%，该类业务在 2022 年毛利率贡献较大。2023 年、2024 年 1-9 月随着其他的业务的正常开展，工程现场管理视觉机器人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是导致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逐渐降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

2023 年，广清服务项目作为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业务的主要项目之一，毛利率较高，系 2023 年该类服务毛利率高于 2024 年 1-9 月的主要原因之一。

2024 年 1-9 月，客户要求加强深江 5 标服务项目的监控测量工作，为此，公司增设了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从而导致折旧成本以及布设机器人所需的人工、材料成本增加，导致该项目在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该类业务当年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受产品、服务收入结构以及主要项目毛利情况影响，公司智能监测系统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88%	63.97%	64.14%
基康仪器	56.02%	54.55%	50.79%
哈铁科技	40.04%	38.10%	38.37%
交大铁发	44.09%	46.93%	46.3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基础设施的智能安全监测，主要客户为铁路系统内的大型国企，例如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对于测量的精度要求极高，需要精确到毫米级，其中公司的高铁基础设施沉降自动监测系统通过自动测量液位高程变化来计算垂直变形值，其系统精度最高可达±0.2mm；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通过姿态传感器融合精密矩阵算法来计算结构物的水平位移，系统精度可达±1.0mm/30m。公司的智能监测系统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以及产品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性，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基康仪器的智能监测终端主要应用于能源、水利、交通、智慧城市及地质灾害等多个领域；交大铁发的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主要用于地震预警以及道岔处钢轨损伤情况的监测；哈铁科技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主要用于列车轴承故障、列车故障轨旁、接触网供电		

	安全等情景下的监测。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型业务在服务内容、应用场景、专业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基康仪器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较广泛，数据应用及服务与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差异较大、相似性较低；交大铁发部分运维服务与公司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非接触式高精度位移监测机器人类似，毛利水平接近，其余服务内容与公司技术服务相似度较低；哈铁科技服务类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的流程管理服务，与基础设施结构变形的监测服务相关性较小。 综上，产品细分领域不同，服务类型不同，因而毛利率有所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28,901.98	95,224,296.24	63,190,393.49
销售费用（元）	1,369,503.05	1,313,423.14	553,017.38
管理费用（元）	10,822,686.34	13,781,466.46	11,582,221.23
研发费用（元）	7,512,111.43	13,794,494.05	13,232,655.03
财务费用（元）	845,977.33	740,245.79	526,232.7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550,278.15	29,629,629.44	25,894,126.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1%	1.38%	0.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81%	14.47%	18.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6%	14.49%	20.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8%	0.78%	0.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0.65%	31.12%	40.98%
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出现下滑，绝对值方面各项费用保持增长，其中 2023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22 年增长较多，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业务需要，于 2022 年、2023 年购入大量全站仪，全站仪在未投入项目时的闲置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2024 年 1-9 月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差旅费、投标费		

	用增加所致；本期管理费用占比相比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投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占比降低；2024年 1-9 月随着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占比也随之增加。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77,888.98	500,248.52	323,412.35
办公费	10,468.40	14,642.22	7,143.48
差旅费	226,408.83	60,205.15	31,909.43
交通费	22,696.74	19,335.24	12,999.98
业务招待费	157,907.00	161,208.00	20,479.81
其他	474,133.10	557,784.01	157,072.33
合计	1,369,503.05	1,313,423.14	553,017.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增加主要系本期差旅费、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87,766.32	742,240.43	401,572.82
职工薪酬	3,539,183.50	4,867,035.46	4,804,443.54
固定资产折旧	2,954,131.62	2,645,463.26	580,175.47
租赁费	860,201.09	680,986.92	350,820.08
办公费	527,820.33	1,088,291.97	1,363,237.79
差旅费	415,220.89	714,674.05	317,225.97
中介机构费用	359,667.48	653,728.44	1,268,840.22
咨询顾问费	69,475.06	297,908.84	45,251.88
交通费	159,938.05	248,683.90	299,438.57
物业管理费	221,861.42	175,596.33	169,072.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987.78	611,514.88	1,062,983.48
无形资产摊销	105,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	608,432.80	915,341.98	779,159.01

合计	10,822,686.34	13,781,466.46	11,582,221.23
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等，2023 年、2024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业务需要，于 2022 年、2023 年购入大量全站仪，全站仪在投入项目之前或项目中转闲置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159,265.99	5,378,107.14	677,358.50
职工薪酬	3,089,213.36	3,550,826.41	3,510,023.55
房租	707,908.43	682,106.06	380,600.68
咨询服务费	495,741.96	691,354.92	214,521.45
差旅费	176,473.83	213,042.16	169,597.89
折旧费	292,833.25	509,647.75	453,652.12
物耗	191,719.21	869,193.80	3,539,300.93
通讯费	104,899.47	201,428.52	208,409.02
技术服务费	205,895.13	1,120,968.62	1,425,259.08
知识产权服务费	36,104.94	19,913.06	65,728.16
检测费	15,567.53	20,317.74	2,035,606.89
其他	36,488.33	537,587.87	552,596.76
合计	7,512,111.43	13,794,494.05	13,232,655.03
原因分析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2023 年研发投入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虽然 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但公司研发投入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67.74 万元、537.81 万元、215.93 万元，2023 年技术开发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研发活动受到影响，2023 年研发活动陆续恢复，公司基于降低开发成本以及提高研发效率考虑，在无线网络测振系统、基于物位计的长效智能监测系统、边坡支挡和危岩落石触发式自动监测报警系统、IoT 智能监测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委外研发支出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耗费用分别为 353.93 万元、86.82 万元、19.17 万元，2022 年物耗费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重点专项项目“高速铁路轨道-路基系统安全状态在线监测与评估技术研		

	究”发生的物耗费用较多，基于课题研究要求，公司需要在国内外多个工点进行大量测试实验，从而产生大量物耗。 2022 年检测费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重点专项项目“高速铁路轨道-路基系统安全状态在线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发生的检测费用较多，公司需要对该课题研发的每个传感器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标定，从而发生大额检测费。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33,316.64	673,376.59	448,749.42
减：利息收入	7,367.00	12,491.11	34,541.61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14,363.35	19,360.31	25,088.12
其他支出	105,664.34	60,000.00	86,936.79
合计	845,977.33	740,245.79	526,232.72
原因分析	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其他主要为担保费。2023 年、2024 年 1-9 月随着借款的增加，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软件收入退税	626,784.14	2,667,698.84	2,506,977.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68.11	5,352.63	3,654.18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500,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740.20	32,564.6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中小微获取专利技术补贴			80,000.00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35,700.00	
高速铁路轨道-路基系	250,000.00		

统安全状态在线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项目			
其他	69,150.08	61,869.12	122,050.94
合计	950,702.33	3,288,360.79	2,945,247.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94.52 万元、328.84 万元和 95.07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376.82	-489,643.09	211,277.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3,004.75		-69,19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379.27	424,873.07	564,006.52
合计	657,007.20	-64,770.02	706,088.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华铁时代权益法下核算、2024 年 1-9 月核销子公司新疆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出售理财产品形成的。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2.09	360,940.46	174,827.58
教育费附加	19,135.60	355,128.26	154,815.78
印花税	54,127.29	57,943.00	36,882.55
合计	94,244.98	774,011.72	366,525.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2023 年随着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43.56	216,258.72	11,901.50
合计	46,443.56	216,258.72	11,901.5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68,318.73	343,456.53	-611,775.2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68,448.79	-21,097,372.59	-14,159,806.2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064.86	-16,711.70	-24,270.24
合计	1,953,832.38	-20,770,627.76	-14,795,851.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减值。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信用减值损失随之减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295.24		-33,827.1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150.08	615,309.32	434,615.5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2,822.83	641,131.79	575,908.02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84,995.89	605,239.06	418,754.92

和支出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3,004.75		-69,194.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4,951.75	279,252.03	209,31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00	34,162.19	19,715.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4,588.56	1,548,265.95	1,097,223.3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软件收入退税	626,784.14	2,667,698.84	2,506,977.6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68.11	5,352.63	3,654.1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740.20	32,564.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微获取专利技术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35,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速铁路轨道-路基系统安全状态在线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69,150.08	61,869.12	122,050.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75,560.17	4.61%	1,668,659.68	0.81%	4,697,420.24	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3,496.59	1.62%	18,289,930.45	8.91%	25,745,096.09	14.65%
应收票据		0.00%	726,151.27	0.35%	2,768,224.74	1.58%
应收账款	155,154,421.18	73.16%	164,554,343.15	80.16%	119,730,642.07	68.15%
应收款项融资	116,232.68	0.05%		0.00%	1,000,000.00	0.57%
预付款项	19,892,968.22	9.38%	1,731,321.22	0.84%	3,865,381.94	2.20%
其他应收款	773,319.00	0.36%	1,325,082.92	0.65%	784,737.91	0.45%
存货	22,070,461.00	10.41%	16,011,037.92	7.80%	16,030,715.90	9.12%
其他流动资产	839,541.48	0.40%	980,035.78	0.48%	1,074,471.32	0.61%
合计	212,066,000.32	100.00%	205,286,562.39	100.00%	175,696,690.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569.67 万元、20,528.66 万元和 21,206.60 万元，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为主。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958.9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导致。2024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整体规模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97.35	9,064.57
银行存款	9,775,560.17	1,666,462.33	4,688,355.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775,560.17	1,668,659.68	4,697,420.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	3,443,496.59	18,289,930.45	25,745,096.09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443,496.59	18,289,930.45	25,745,096.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443,496.59	18,289,930.45	25,745,096.0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26,151.27	2,768,224.74
合计		726,151.27	2,768,224.7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327,447.40	100.00%	55,173,026.22	26.23%	155,154,421.18
合计	210,327,447.40	100.00%	55,173,026.22	26.23%	155,154,421.1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88,568.16	100.00%	56,834,225.01	25.67%	164,554,343.15
合计	221,388,568.16	100.00%	56,834,225.01	25.67%	164,554,343.1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434,441.50	100.00%	35,703,799.43	22.97%	119,730,642.07
合计	155,434,441.50	100.00%	35,703,799.43	22.97%	119,730,642.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524,650.81	45.42%	10,069,740.96	10.54%	85,454,909.85
1 至 2 年	28,237,535.41	13.43%	4,976,998.41	17.63%	23,260,537.00
2 至 3 年	27,846,724.04	13.24%	6,739,208.11	24.20%	21,107,515.93
3 至 4 年	26,633,685.46	12.66%	9,239,179.66	34.69%	17,394,505.80
4 至 5 年	16,293,071.14	7.75%	8,356,118.54	51.29%	7,936,952.60
5 年以上	15,791,780.54	7.51%	15,791,780.54	100.00%	0.00
合计	210,327,447.40	100.00%	55,173,026.22		155,154,421.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424,238.56	45.81%	11,006,619.97	10.85%	90,417,618.59
1 至 2 年	39,462,681.84	17.83%	6,413,016.91	16.25%	33,049,664.93
2 至 3 年	22,247,227.04	10.05%	5,493,741.86	24.69%	16,753,485.18

3 至 4 年	25,751,676.66	11.63%	9,381,147.49	36.43%	16,370,529.17
4 至 5 年	16,929,059.61	7.65%	8,966,014.33	52.96%	7,963,045.28
5 年以上	15,573,684.45	7.03%	15,573,684.45	100.00%	0.00
合计	221,388,568.16	100.00%	56,834,225.01		164,554,343.15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977,487.48	34.73%	4,402,694.40	8.16%	49,574,793.08
1 至 2 年	27,850,898.42	17.92%	3,879,223.32	13.93%	23,971,675.10
2 至 3 年	34,596,009.46	22.26%	7,242,224.70	20.93%	27,353,784.76
3 至 4 年	21,210,461.68	13.65%	6,547,610.43	30.87%	14,662,851.25
4 至 5 年	7,750,122.29	4.99%	3,582,584.41	46.23%	4,167,537.88
5 年以上	10,049,462.17	6.47%	10,049,462.17	100.00%	0.00
合计	155,434,441.50	100.00%	35,703,799.43		119,730,642.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0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宁铁路(福建段)III标工程指挥部第三项目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99,184.33	账龄 5 年以上, 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宁铁路浙江段 2 标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80,852.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三局一分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昌赣客专CGZQ-12 标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4,640.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2,0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00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3,20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安铁路 HAZQ-1 标项目经理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9,93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3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深茂铁路 JMZQ 2 标项目经理部 D24-2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2,85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哈牡客专工程 5 标项目经理部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80,998.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铁二十二局哈尔滨铁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5,16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3,75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3,95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9,08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5,955.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1,555.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确认无法回款	否
合计	-	-	1,845,104.3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9,609.9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7.8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6,612.9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2.1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 ZJSG-2 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9,159,460.74	1年以内	4.35%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2,068.00	1-2年、2-3年、5年以上	3.58%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111.33	1年以内	2.34%
合计	-	105,624,863.01	-	50.2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83,346.3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8.9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5,937.9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2.0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 ZJSG-2 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9,759,460.74	1年以内	4.41%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068.00	1年以内、2-3年、4-5年、5年以上	3.67%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111.33	1年以内	2.22%
合计	-	113,592,924.33	-	51.3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1,605.7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6.8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1,326.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5.83%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294.00	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2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3,581,557.00	1-2 年、2-3 年	2.30%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7,465.00	1-2 年、3-4 年	2.17%
合计	-	67,485,248.30	-	43.4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43.44 万元、22,138.86 万元和 21,032.7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1%、66.14%和 61.59%，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与铁路相关的大型国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客户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由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未到付款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上述客户的付款还受预算、付款政策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受上述支付审批流程及结算方式影响，公司的实际收款进度会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由于大型央企、国有企业单位信誉较高，一般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对客户合同和回款数据的统计，进行客户信用分析，通常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合作，规避坏账风险。市场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每笔应收账款都落实到专人负责；财务部每月更新统计表，并与市场部核对合同及应收账款情况。公司每周召开例会，业务人员需汇报自己跟踪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对于未收款项，公司会督促及时跟进。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状况。对于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负责销售的主管领导会直接跟对方管理层或业主单位沟通，加大催收力度并在例会上持续关注。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损失准备率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末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国测股份	基康仪器	哈铁科技	交大铁发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4	5.00	1.93	5.00
1-2 年	17.63	10.00	11.14	10.00
2-3 年	24.20	20.00	33.86	30.00
3-4 年	34.69	50.00	34.13	50.00
4-5 年	51.29	100.00	81.99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国测股份	基康仪器	哈铁科技	交大铁发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5	5.00	1.78	5.00
1-2 年	16.25	10.00	10.28	10.00
2-3 年	24.69	20.00	34.57	30.00
3-4 年	36.43	50.00	52.22	50.00
4-5 年	52.96	100.00	80.62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末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国测股份	基康仪器	哈铁科技	交大铁发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	5.00	1.78	5.00
1-2 年	13.93	10.00	11.17	10.00
2-3 年	20.93	20.00	34.66	30.00
3-4 年	30.87	50.00	55.27	50.00
4-5 年	46.23	100.00	77.59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交大铁发未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采用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2、基康仪器、哈铁科技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采用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了应有的谨慎，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充分涵盖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16,232.68		1,000,000.00
合计	116,232.68		1,0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85,108.79	99.46%	1,731,321.22	100.00%	3,279,881.94	84.85%
1 至 2 年	107,859.43	0.54%	0.00	0.00%	585,500.00	15.15%
合计	19,892,968.22	100.00%	1,731,321.22	100.00%	3,865,381.9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三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6,548.68	64.4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飞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410.12	7.19%	1 年以内	货款、技术服务费
宁波大成机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5.53%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500.00	5.46%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833.25	2.69%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16,968,292.05	85.3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瑞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79.56	24.96%	1 年以内	货款
丽水哥特信息技术企业服务部	非关联方	283,281.25	16.36%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生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00.00	10.11%	1 年以内	货款
俊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10.64	8.81%	1 年以内	货款
丽水奕廷科技运营服务部	非关联方	126,781.88	7.3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69,953.33	67.5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骅市浩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500.00	15.15%	1-2 年	劳务费
上海启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025.57	12.7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启迪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75.10	9.13%	1 年以内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
杭州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76%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万家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60.00	6.94%	1 年以内	劳务费
合计	-	1,997,660.67	51.6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73,319.00	1,325,082.92	784,73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73,319.00	1,325,082.92	784,737.9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7,236.08	23,917.08					797,236.08	23,917.08
合计	797,236.08	23,917.08					797,236.08	23,917.0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064.86	40,981.94					1,366,064.86	40,981.94
合计	1,366,064.86	40,981.94					1,366,064.86	40,981.9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008.15	24,270.24					809,008.15	24,270.24
合计	809,008.15	24,270.24					809,008.15	24,270.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1,778.51	26.56%	6,353.36	3%	205,425.15
1 至 2 年	84,844.57	10.64%	2,545.34	3%	82,299.23
2 至 3 年	53,838.40	6.75%	1,615.15	3%	52,223.25
3 至 4 年	396,574.60	49.74%	11,897.23	3%	384,677.37
4 至 5 年	50,200.00	6.30%	1,506.00	3%	48,694.00
合计	797,236.08	100.00%	23,917.08		773,319.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0,522.78	55.67%	22,815.68	3%	737,707.10
1 至 2 年	113,537.48	8.31%	3,406.12	3%	110,131.36
2 至 3 年	441,804.60	32.34%	13,254.14	3%	428,550.46
3 至 4 年	50,200.00	3.67%	1,506.00	3%	48,694.00
合计	1,366,064.86	100.00%	40,981.94		1,325,082.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3,456.83	35.04%	8,503.70	3%	274,953.13
1 至 2 年	475,351.32	58.76%	14,260.54	3%	461,090.78
2 至 3 年	50,200.00	6.21%	1,506.00	3%	48,694.00
合计	809,008.15	100.00%	24,270.24		784,737.9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80,557.08	23,416.71	757,140.37
备用金	16,679.00	500.37	16,178.63
合计	797,236.08	23,917.08	773,319.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64,064.86	40,921.94	1,323,142.92
备用金	2,000.00	60.00	1,940.00
合计	1,366,064.86	40,981.94	1,325,082.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81,225.80	23,436.77	757,789.03
备用金	27,782.35	833.47	26,948.88
合计	809,008.15	24,270.24	784,737.9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8,500.00	1 年以内、3-4 年	13.61%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12.54%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8,353.00	1 年以内	11.0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8,098.00	3-4 年	7.29%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975.10	1 年以内，3-4 年	6.39%
合计	-	-	405,926.10	-	50.9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69,822.68	1 年以内	49.03%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7.32%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6,000.00	2-3 年	4.83%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1,254.00	1-2 年、2-3 年	4.4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8,098.00	2-3 年	4.25%
合计	-	-	955,174.68	-	69.9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46,258.00	1 年以内、1-2 年	18.08%
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2.36%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6,000.00	1-2 年	8.1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8,098.00	1-2 年	7.18%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4,374.00	1 年以内、1-2 年	6.72%
合计	-	-	424,730.00	-	52.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6,387.62		5,786,387.62
在产品	132,975.78		132,975.78
库存商品	5,521,184.17		5,521,184.17
周转材料	3,019.04		3,019.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材料	737,913.29		737,913.29
合同履约成本	9,512,013.63		9,512,013.63
在途物资	376,967.47		376,967.47
合计	22,070,461.00		22,070,461.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6,032.80		3,896,032.80
在产品	573,392.90		573,392.90
库存商品	1,446,647.66		1,446,647.66
周转材料	18,220.20		18,220.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材料	591,951.47		591,951.47
合同履约成本	7,694,447.24		7,694,447.24
在途物资	1,790,345.65		1,790,345.65
合计	16,011,037.92		16,011,037.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6,804.39		5,346,804.39
在产品	551,933.67		551,933.67
库存商品	1,566,436.43		1,566,436.43
周转材料	6,978.65		6,978.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材料	185,073.57		185,073.57
合同履约成本	8,325,178.14		8,325,178.14
在途物资	48,311.05		48,311.05
合计	16,030,715.90		16,030,715.9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3.07 万元、1,601.10 万元和 2,207.05 万元，主要
--

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等构成。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电线、数据线、螺栓、PE 管件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发至客户现场的产品以及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后至验收完成过程中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运营单位，各个铁路运营单位根据投资计划分级组织实施采购安排，客户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整体采购流程较长，且项目一般于年底前验收，考虑到生产周期，产品发往现场后的安装、调试等环节，从而导致公司 9 月末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2,186.96	191,526.88	15,713.11
预缴所得税			823,631.94
待摊费用	647,354.52	788,508.90	235,126.27
合计	839,541.48	980,035.78	1,074,471.3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382,471.58	26.06%	10,914,848.40	25.09%	11,404,491.49	31.54%
固定资产	8,920,287.41	22.39%	12,110,377.01	27.84%	7,321,137.74	20.24%
使用权资产	667,816.37	1.68%	237,734.01	0.55%	469,252.44	1.30%
无形资产	513,333.33	1.29%	618,333.33	1.42%	758,333.33	2.10%
商誉	10,503,958.88	26.37%	10,503,958.88	24.15%	10,503,958.88	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1,985.08	22.22%	9,113,285.82	20.95%	5,707,179.79	15.78%

合计	39,839,852.65	100.00%	43,498,537.45	100.00%	36,164,353.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6.44 万元、4,349.85 万元和 3,983.99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23 年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因计提坏账损失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增加，从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因折旧导致净值减少，非流动资产总额随之减少。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914,848.40		532,376.82	10,382,471.58
小计	10,914,848.40		532,376.82	10,382,471.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914,848.40		532,376.82	10,382,471.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404,491.49		489,643.09	10,914,848.40
小计	11,404,491.49		489,643.09	10,914,848.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404,491.49		489,643.09	10,914,848.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93,214.24	211,277.25		11,404,491.49
小计	11,193,214.24	211,277.25		11,404,491.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193,214.24	211,277.25		11,404,491.4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铁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914,848.40			-532,376.82	10,382,471.5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铁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11,404,491.49			-489,643.09	10,914,848.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华铁时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11,193,214.24			211,277.25	11,404,491.4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21,226.29	549,443.88	571,305.52	19,799,364.6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738,306.53			2,738,306.53
运输工具	1,907,076.73			1,907,076.73
电子设备	14,742,565.32	532,896.10	506,896.88	14,768,564.54
其他设备	433,277.71	16,547.78	64,408.64	385,416.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10,849.28	3,697,468.33	529,240.37	10,879,077.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16,055.84	191,390.10		1,607,445.94
运输工具	1,343,495.44	196,563.73		1,540,059.17
电子设备	4,638,613.34	3,264,535.84	481,552.03	7,421,597.15
其他设备	312,684.66	44,978.66	47,688.34	309,974.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10,377.01			8,920,287.4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22,250.69			1,130,860.59
运输工具	563,581.29			367,017.56
电子设备	10,103,951.98			7,346,967.39
其他设备	120,593.05			75,441.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10,377.01			8,920,287.4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22,250.69			1,130,860.59
运输工具	563,581.29			367,017.56
电子设备	10,103,951.98			7,346,967.39
其他设备	120,593.05			75,441.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83,235.60	8,737,990.69		19,821,226.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649,810.95	88,495.58		2,738,306.53
运输工具	1,907,076.73			1,907,076.73
电子设备	6,165,415.29	8,577,150.03		14,742,565.32
其他设备	360,932.63	72,345.08		433,277.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62,097.86	3,948,751.42		7,710,849.2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55,667.78	260,388.06		1,416,055.84
运输工具	1,072,652.51	270,842.93		1,343,495.44
电子设备	1,281,408.27	3,357,205.07		4,638,613.34
其他设备	252,369.30	60,315.36		312,684.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21,137.74			12,110,377.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94,143.17			1,322,250.69
运输工具	834,424.22			563,581.29
电子设备	4,884,007.02			10,103,951.98
其他设备	108,563.33			120,59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21,137.74			12,110,377.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94,143.17			1,322,250.69
运输工具	834,424.22			563,581.29
电子设备	4,884,007.02			10,103,951.98
其他设备	108,563.33			120,593.0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7,257.21	5,629,308.23	1,113,329.84	11,083,235.6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676,488.38	139,943.80	166,621.23	2,649,810.95
运输工具	1,788,586.75	208,000.00	89,510.02	1,907,076.73
电子设备	1,729,821.00	5,237,151.58	801,557.29	6,165,415.29
其他设备	372,361.08	44,212.85	55,641.30	360,932.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8,919.15	1,471,499.63	778,320.92	3,762,097.8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6,584.26	252,561.21	153,477.69	1,155,667.78
运输工具	850,933.39	306,753.64	85,034.52	1,072,652.51
电子设备	908,869.22	859,488.53	486,949.48	1,281,408.27
其他设备	252,532.28	52,696.25	52,859.23	252,369.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8,338.06			7,321,137.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19,904.12			1,494,143.17
运输工具	937,653.36			834,424.22
电子设备	820,951.78			4,884,007.02
其他设备	119,828.80			108,56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8,338.06			7,321,137.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19,904.12			1,494,143.17
运输工具	937,653.36			834,424.22
电子设备	820,951.78			4,884,007.02
其他设备	119,828.80			108,563.3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280.81	1,351,978.57		1,637,259.38
房屋及建筑物	285,280.81	1,351,978.57		1,637,259.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46.80	921,896.21		969,443.01
房屋及建筑物	47,546.80	921,896.21		969,443.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7,734.01			667,816.37
房屋及建筑物	237,734.01			667,81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734.01			667,816.37
房屋及建筑物	237,734.01			667,816.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4,918.69	1,062,102.51	3,781,740.39	285,280.81
房屋及建筑物	3,004,918.69	1,062,102.51	3,781,740.39	285,280.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5,666.25	1,293,620.94	3,781,740.39	47,546.80
房屋及建筑物	2,535,666.25	1,293,620.94	3,781,740.39	47,546.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9,252.44			237,734.01
房屋及建筑物	469,252.44			237,734.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252.44			237,734.01
房屋及建筑物	469,252.44			237,734.0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1,312.75	103,192.22	259,586.28	3,004,918.69
房屋及建筑物	3,161,312.75	103,192.22	259,586.28	3,004,91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1,668.37	1,443,584.16	259,586.28	2,535,666.25
房屋及建筑物	1,351,668.37	1,443,584.16	259,586.28	2,535,666.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9,644.38			469,252.44
房屋及建筑物	1,809,644.38			469,25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9,644.38			469,252.44
房屋及建筑物	1,809,644.38			469,252.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著作权	1,400,000.00			1,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666.67	105,000.00		886,666.67
著作权	781,666.67	105,000.00		886,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333.33			513,333.33
著作权	618,333.33			513,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333.33			513,333.33
著作权	618,333.33			513,333.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著作权	1,400,000.00			1,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1,666.67	140,000.00		781,666.67
著作权	641,666.67	140,000.00		781,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8,333.33			618,333.33
著作权	758,333.33			618,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8,333.33			618,333.33
著作权	758,333.33			618,333.3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著作权	1,400,000.00			1,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1,666.67	140,000.00		641,666.67
著作权	501,666.67	140,000.00		641,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8,333.33			758,333.33
著作权	898,333.33			758,3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333.33			758,333.33
著作权	898,333.33			758,333.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68,318.73	-268,318.7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6,834,225.01	-1,668,448.79	-7,250.00			55,173,026.2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0,981.94	-17,064.86				23,917.08
合计	57,143,525.68	-1,953,832.38	-7,250.00			55,196,943.3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11,775.26	-343,456.53				268,318.7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5,703,799.43	21,097,372.59	-33,052.99			56,834,225.0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270.24	16,711.70				40,981.94
合计	36,339,844.93	20,770,627.76	-33,052.99			57,143,525.6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使用费					
合计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使用费					
合计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使用费	676,100.69		676,100.69		
合计	676,100.69		676,100.6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95,010.25	8,379,640.59
租赁负债	503,209.85	75,481.48
预计负债	2,645,753.41	396,863.01
合计	58,343,973.51	8,851,985.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40,155.18	8,637,234.75
预计负债	3,173,673.79	476,051.07
合计	60,313,828.97	9,113,285.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36,673.59	5,496,304.77
租赁税会差	128,130.60	19,219.59
预计负债	1,277,702.87	191,655.43
合计	37,742,507.06	5,707,179.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0,503,958.88	10,503,958.88	10,503,958.88
合计	10,503,958.88	10,503,958.88	10,503,958.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7	0.51	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2.14	1.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41	0.30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1、0.51、0.07，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入上升所致，虽然 2023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3,587.28 万元，增幅为 23.52%，但低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幅，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0.69%。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2.14、0.40，2023 年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2023 年营

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164.45 万元，存货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0.41、0.06，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一致，主要随收入变动而有所波动。

2024 年 1-9 月因收入季节性原因，收入较少，相应成本结转较少，从而各项指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国测股份	0.07	0.51	0.41
	基康仪器	0.78	1.13	1.26
	哈铁科技	0.90	1.52	1.54
	交大铁发	0.46	1.30	1.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国测股份	0.40	2.14	1.33
	基康仪器	1.11	1.98	2.18
	哈铁科技	0.71	1.83	2.08
	交大铁发	0.99	2.44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国测股份	0.06	0.41	0.30
	基康仪器	0.35	0.48	0.49
	哈铁科技	0.12	0.24	0.30
	交大铁发	0.24	0.65	0.67

注：交大铁发未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采用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2022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2023 年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从而存货周转率高于基康仪器、哈铁科技。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但是考虑到生产、交货周期，公司会对部分通用部件适度进行预生产。而基康仪器在生产中仅保留了设计开发、整机装配和调试检测等关键环节，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较少进行预生产。交大铁发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测绘服务、铁路信息化、运维服务等，交大铁发提供的监测检测类产品主要包括地震预警系统、道岔监测产品和线路监测系统，哈铁科技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主要用于列车轴承故障、列车故障轨旁、接触网供电安全等情景下的监测，而公司监测类产品主要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分层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高精北斗卫星位移自动监测系统等，交大铁发、哈铁科技与公司产品的细分领域以及业务周期存在差异，另外交大铁发、哈铁科技服务类型与公司亦不相同，因而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哈铁科技接近，低于基康仪器、交大铁发，显示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存在不足，公司后续将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后续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具体如下：①强化

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排查，了解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②强化催款的责任落实，设定催款责任人，从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到公司管理层逐级对客户进行催收；③针对大额逾期应收账款，通过当面商讨、电话沟通、书面沟通的方式进行催收，确定逾期应收账款回款安排；④若客户对催款函不回函，或回函后依旧不回款，公司经审议后，发送律师函催收，必要时提起诉讼或仲裁。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23,863.23	51.44%	16,440,275.64	38.54%	7,891,300.00	31.55%
应付账款	4,935,361.54	8.75%	9,850,297.19	23.09%	7,117,699.08	28.45%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606,140.18	2.42%
应付职工薪酬	750,575.14	1.33%	1,093,590.53	2.56%	1,247,682.65	4.99%
应交税费	10,065,426.05	17.84%	13,031,191.37	30.55%	5,733,170.32	22.92%
其他应付款	2,140,127.44	3.79%	2,241,372.45	5.25%	2,412,858.96	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3,209.85	16.84%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5,139.15	0.02%
合计	56,418,563.25	100.00%	42,656,727.18	100.00%	25,013,990.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1.40 万元、4,265.67 万元及 5,641.8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4.27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分别较 2022 年末增加 854.90 万元及 729.80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3,023,351.56	9,365,75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511.67	7,074,525.64	2,891,300.00
合计	29,023,863.23	16,440,275.64	7,891,3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8,190.93	72.70%	8,474,985.88	86.04%	4,328,133.73	60.81%
1 年以上	1,347,170.61	27.30%	1,375,311.31	13.96%	2,789,565.35	39.19%
合计	4,935,361.54	100.00%	9,850,297.19	100.00%	7,117,699.0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湘联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956,990.29	1 年以内	19.39%
常州常科土木工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5,249.14	1 年以内	12.6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537,735.7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90%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69,429.11	1 年以内	9.51%
杭州芯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5,929.20	1 年以内	7.41%
合计	-	-	2,955,333.53	-	59.8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520,565.02	1 年以内	25.59%
湖南湘联轨道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233,009.71	1 年以内	22.67%

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常科土木工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3,242.90	1 年以内	9.58%
深圳乾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0,000.00	1 年以内	6.9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537,735.7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46%
合计	-	-	6,914,553.42	-	70.2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战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223,349.49	1 年以内	31.2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009,433.91	1 年以内；1-2 年	14.18%
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796,460.18	1 年以内	11.19%
安徽省拓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62,650.05	1 年以内	5.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353,000.00	1-2 年	4.96%
合计	-	-	4,744,893.63	-	66.6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项目款			606,140.18
合计			606,140.1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80,326.76	26.77%	242,261.97	31.26%	377,654.97	39.90%
1-2年	0.00	0.00%	38,614.80	4.98%	516,185.70	54.54%
2-3年	30,305.00	4.50%	494,049.79	63.75%	6,905.40	0.73%
3年以上	463,049.79	68.73%	0.00	0.00%	45,667.00	4.83%
合计	673,681.55	100.00%	774,926.56	100.00%	946,413.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213,915.00	31.75%	244,610.00	31.57%	256,610.00	27.11%
代收代付款	438,211.41	65.05%	487,884.14	62.96%	535,604.05	56.59%
其他	21,555.14	3.20%	42,432.42	5.48%	154,199.02	16.29%
合计	673,681.55	100.00%	774,926.56	100.00%	946,413.0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国强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79,744.79	3年以上	41.52%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6,000.00	3年以上	5.34%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2-3年	4.45%
化工部马鞍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押金	27,000.00	3年以上	4.01%
湖北省鄂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押金	18,000.00	3年以上	2.67%
合计	-	-	390,744.79	-	58.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国强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79,744.79	2-3 年	36.10%
黄玉君	非关联方	生育津贴	41,765.53	1 年以内	5.39%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6,000.00	2-3 年	4.65%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1-2 年	3.87%
化工部马鞍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押金	27,000.00	2-3 年	3.48%
合计	-	-	414,510.32	-	53.4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国强	非关联方	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279,744.79	1-2 年	29.56%
刘小惠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6,100.31	1 年以内	6.98%
高飞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3,258.12	1 年以内	5.63%
张淮	非关联方	人才基金奖金	48,708.55	1 年以内	5.15%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6,000.00	1-2 年	3.80%
曹阳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36,000.00	3 年以上	3.80%
合计	-	-	519,811.77	-	54.9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466,445.89	1,466,445.89	1,466,445.8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66,445.89	1,466,445.89	1,466,445.89

2016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中中兴国达分配 990,841.82 元（含应支付庞泊 762,948.20 元），嘉兴建瓴分配 198,168.36 元，西藏华冠 277,435.71 元。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上述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未要求公司支付股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西藏华冠股利 277,435.71 元。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09,818.59	6,820,025.15	7,155,463.25	674,38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71.94	740,622.01	748,199.30	76,194.65
三、辞退福利		6,000.00	6,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3,590.53	7,566,647.16	7,909,662.55	750,575.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0,460.56	9,321,964.78	9,502,606.75	1,009,81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74.11	922,155.98	889,158.15	83,771.94
三、辞退福利	6,447.98		6,447.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7,682.65	10,244,120.76	10,398,212.88	1,093,590.5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66,651.16	9,075,862.80	9,052,053.40	1,190,46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42.30	694,672.50	709,740.69	50,774.11
三、辞退福利		6,447.98		6,447.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2,493.46	9,776,983.28	9,761,794.09	1,247,682.6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229.43	5,858,551.38	6,203,305.96	607,474.85
2、职工福利费	12,967.20	180,681.46	175,852.21	17,796.45
3、社会保险费	44,621.96	460,860.87	456,373.64	49,109.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73.97	444,547.70	439,910.83	47,510.84

工伤保险费	1,747.99	16,313.17	16,462.81	1,598.3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0,731.00	270,7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00.44	49,200.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09,818.59	6,820,025.15	7,155,463.25	674,380.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942.47	7,692,893.91	7,880,606.95	952,229.43
2、职工福利费		680,197.68	667,230.48	12,967.20
3、社会保险费	50,518.09	560,155.11	566,051.24	44,621.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406.67	533,517.70	540,050.40	42,873.97
工伤保险费	1,111.42	26,637.41	26,000.84	1,747.9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23,287.00	323,2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31.08	65,431.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90,460.56	9,321,964.78	9,502,606.75	1,009,818.5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632.41	7,983,700.56	7,929,390.50	1,139,942.47
2、职工福利费	11,059.84	79,698.70	90,758.54	-
3、社会保险费	50,811.97	648,893.18	649,187.06	50,518.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481.94	626,894.83	626,970.10	49,406.67
工伤保险费	1,330.03	21,998.35	22,216.96	1,111.4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12,138.00	312,1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46.94	51,432.36	70,579.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66,651.16	9,075,862.80	9,052,053.40	1,190,460.5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654,649.68	9,538,021.33	4,777,999.8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966.66	2,058,250.63	
个人所得税	25,097.67	30,248.81	37,60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863.91	702,284.04	458,159.83
教育费附加	672,863.96	700,959.09	457,139.70
其他税费	12,984.17	1,427.47	2,263.03
合计	10,065,426.05	13,031,191.37	5,733,170.3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3,209.85		
合计	9,503,209.8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5,139.15
合计			5,139.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017,055.56	76.82%	9,000,000.00	72.44%	6,000,000.00	79.71%
预计负债	2,645,753.41	22.54%	3,173,673.79	25.55%	1,277,702.87	16.97%
递延收益	0.00	0.00%	250,000.00	2.01%	250,000.00	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93.91	0.6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737,502.88	100.00%	12,423,673.79	100.00%	7,527,702.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52.77 万元、1,242.37 万元和 1,173.75 万元，从非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为主。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89.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300 万元以及预计负债增加 189.60 万元。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7.06%	22.14%	15.36%
流动比率（倍）	3.76	4.81	7.02
速动比率（倍）	3.00	4.37	6.19
利息支出	733,316.64	673,376.59	448,74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48	8.85

注：2024 年 1-9 月公司亏损，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36%、22.14%、27.06%，流动比率分别为 7.02、4.81、3.76，速动比率分别为 6.19、4.37、3.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长短期借款由 2022 年末的 1,389.13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 9 月末的 4,704.09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短期借款的增加，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由 2022 年末的 2,574.51 万元减少至 2024 年 9 月末的 344.35 万元，短期借款由 2022 年末的 789.13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 9 月末的 2,902.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随着借款的增加有所上升。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84.97 万元，增幅为 217.16%，导致利息保障倍数由 8.85 上升至 21.48。

总体来讲，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趋势，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末仅为 27.06%，货币资金较充裕，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偿债风险较小。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大成国测	27.06%	22.14%	15.36%
	基康仪器	15.59%	16.05%	17.41%
	哈铁科技	12.51%	15.33%	13.27%
	交大铁发	51.61%	51.46%	59.46%
流动比率（倍）	大成国测	3.76	4.81	7.02
	基康仪器	5.61	5.44	5.11
	哈铁科技	7.66	6.34	7.51

	交大铁发	1.56	1.55	1.33
速动比率（倍）	大成国测	3.00	4.37	6.19
	基康仪器	4.89	4.74	4.49
	哈铁科技	6.59	5.68	6.86
	交大铁发	1.34	1.33	1.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大成国测	-	21.48	8.85
	基康仪器	-	-	-
	哈铁科技	497.59	406.12	527.42
	交大铁发	33.14	43.27	30.28

注：1、交大铁发未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采用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2、基康仪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数，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偿债水平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22 年末只高于哈铁科技，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均略高于基康仪器、哈铁科技，低于交大铁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22 年末均高于基康仪器、交大铁发，略低于哈铁科技。随着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但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均高于交大铁发。相比可比公司，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利息费用较高，利息保障倍数低于交大铁发、哈铁科技，但公司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60,639.29	-11,800,688.05	10,838,1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96,439.98	-849,375.46	-13,245,33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1,099.80	9,621,302.95	1,444,07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106,900.49	-3,028,760.56	-963,128.8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81 万元、-1,180.07 万元、-2,686.06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4.53 万元、 -84.94 万元、1,499.64 万元。2022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3 年随着银行

理财产品的赎回，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回升，2024 年 1-9 月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584.58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赎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41 万元、962.13 万元、1,997.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影响而波动。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1,907.29	14,385,348.20	4,535,66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53,832.38	20,770,627.76	14,795,85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97,468.33	3,948,751.42	1,471,49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1,896.21	1,293,620.94	1,443,584.16
无形资产摊销	105,000.00	140,000.00	1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6,10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43.56	-216,258.72	-11,901.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316.64	673,376.59	448,74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007.20	64,770.02	-706,08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300.74	-3,406,106.03	-1,818,20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9,423.08	19,677.98	1,993,62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246.50	-61,897,157.11	-3,044,06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1,761.20	12,422,660.90	-9,086,680.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0,639.29	-11,800,688.05	10,838,13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5,560.17	1,668,659.68	4,697,42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8,659.68	4,697,420.24	5,660,54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900.49	-3,028,760.56	-963,128.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3.57 万元、1,438.53 万元、-905.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81 万元、-1,180.07 万元、-2,686.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有所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随之增加 1,479.58 万元，结合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存货等科目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630.25 万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189.72 万元所致，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2023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595.41 万元。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和存货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了部分供应商款项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考虑到主要客户业务周期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产品发往现场后的安装、调试等环节，公司提前备货，从而导致 9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9.04 万元、9,522.43 万元、1,57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57 万元、1,438.53 万元、-905.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14%、63.97%、51.88%。公司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203.39 万元，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984.97 万元，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9 月因业务季节性原因，收入较少，净利润为负，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7.02、4.81、3.76，速动比率分别为 6.19、4.37、3.0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短期借款的增加，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下降趋势。总体来讲，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下降趋势，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末仅为 27.06%，货币资金较充裕，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偿债风险较小。 随着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超级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及发展，我国传感器市场快速成长。作为物联网服务实现的载体，安全监测传感器在智能交通、地灾预警等各大物联网应用系统中，发
--

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以及下游行业对产品技术、质量、性能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的需求，推动了安全监测传感器及仪器仪表行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专注于智能监测领域软硬件的研发创新，现已掌握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物位计、位移计于 2023 年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物位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2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及 2023 年 12 月获得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布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沉降及边坡位移自动监测系统应用在京沪、哈大、郑徐、合福、兰新等 50 个运营高铁重点工程和 300 个新建铁路自动监测工程中，累积布设超过 10 万个自动监测测点。公司对相关客户在产品与工艺方面的要求认识不断加深，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整体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与国铁集团、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众多客户形成了稳定供应链关系，业务持续、稳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024 年 1-9 月因业务季节性原因，业绩、毛利水平有所波动。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裕，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可靠，拥有稳定的客户和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7.94%	
闵飞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6.8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济南晟丰	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
天津清瑞	直接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
南宁水木	直接持有公司 5.24%的股份
黄骅智能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国测视觉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国测智能	公司直接持股 60%的子公司
杭州石峦	公司直接持股 60%的子公司
华铁时代	公司直接持股 35%的参股公司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担任经理，其弟金向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翰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担任经理，且其弟金向国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6 月辞任的公司
海南君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担任财务负责人，其弟金向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海南华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担任财务负责人，其弟金向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华持股 20%、金向国持股 30%
海南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华持股 10%、金向国持股 60%
湖州明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立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鼎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长隽立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
湖州云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长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
北京丹迪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其妹妹金向龙担任经理
北京丹迪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其妹妹金向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丹迪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其姐姐金向英担任执行董事、其妹妹金向红担任经理
北京丹迪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其妹妹金向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丹迪兰幼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其妹妹金向龙担任执行董事、其姐姐金向英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锡卡尔加德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姐姐金向英控制的企业，金向英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无锡露冶帕亚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姐姐金向英控制的企业，金向英持股

	50%
北京华夏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妹妹金向红控制的企业，金向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北京京新康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妹妹金向红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金向红持股 40.9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优微精密测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木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邱家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常焕珍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常焕珍配偶朱效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宇哥哥黄振控制的企业，黄振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7.8174%
杭州多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宇哥哥黄振控制的企业，黄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72.9531%
杭州雪雁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宇哥哥黄振控制的企业，黄振持股 84.8347%
凯鑫鼎正（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沙中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的企业，舒艳超担任法人、执行事务董事并持股 51%
瑞通云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的企业
宁夏兴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与其母亲徐竹莲、兄舒彦君、姐舒艳丽、妹舒艳慧共同控制且舒彦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中恒国电（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拉斐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沙中恒国电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航智联（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的公司
中科天云（辽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的公司
北京易电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的公司
华卓（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控制的公司
宁夏弘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之兄舒彦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永宁县通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之兄舒彦君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庞泊	直接持有公司 5.68%的股份
金向华	董事
黄宇	董事
宋峰	董事
刘小惠	监事
常焕珍	监事
邱家宇	监事
吴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昭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卸任
王洪潜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全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退出持股
北京大成国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5%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注销
新疆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60%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	注销
北京格物尚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梦配偶陈璐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销
中泓传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梦配偶陈璐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不再控制	转让股权
上海向华信息科技工作室	董事金向华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北京云惠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注销
上海向国信息科技工作室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金向国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注销
湖南福尔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担任董事的	卸任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向华弟弟金向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注销
北京舞蹈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向华妹妹金向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注销
北京长能环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
北京华创慧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卸任
曜昂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卸任
华瑞创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卸任
曜昂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卸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宋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卸任
重庆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宇哥哥黄振控制的企业，黄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3.2657%，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注销
星长城新媒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吊销
宁夏普诺迪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之姐舒艳丽、之兄舒彦君曾共同控制，且舒艳丽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注销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丰盈商行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之兄舒彦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销
宁夏牧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泊配偶舒艳超之兄舒彦君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80.00	0.31%				
小计	19,580.00	0.3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 2024 年 1-9 月与杭州多协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温度传感器，金额为 19,580.00 元，发生交易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青藏线地源热泵控制冻土试验中，需要在现场安装温度传感器，要求具备即装即用远程观测地源热泵工作状态，由于要求安装时间紧迫，只能选择配套成熟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公司对杭州多协产品性能较为熟悉，双方在交易中可以高效沟通，另外从杭州多协采购上述产品可以保证质量、降低成本、防控交易风险。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蒋梦、陈璐	6,000,000.00	2020.11.27-2024.2.15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璐	1,000,000.00	2022.4.24-2026.4.23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璐	1,365,750.00	2023.3.15-2027.3.1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2,000,000.00	2022.10.31-2026.10.3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2,000,000.00	2022.12.12-2026.12.1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力
蒋梦	1,000,000.00	2023.3.3-2027.3.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1,000,000.00	2023.5.23-2027.3.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2,000,000.00	2023.7.21-2027.3.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700,000.00	2024.3.7-2028.3.7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700,000.00	2024.3.7-2028.3.7	抵押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2,000,000.00	2023.9.4-2027.9.3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2,000,000.00	2023.9.6-2027.9.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1,000,000.00	2023.9.6-2027.9.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1,000,000.00	2023.9.8-2027.9.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2,000,000.00	2023.9.8-2027.9.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璐	4,000,000.00	2024.3.19-2028.3.1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璐	3,000,000.00	2024.3.19-2028.3.1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	2,700,000.00	2024.7.31-2028.7.3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

璐						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璐	300,000.00	2024.7.31-2028.7.3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	3,000,000.00	2024.9.2-2028.9.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蒋梦、陈璐	10,000,000.00	2024.8.29-2029.8.2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可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蒋梦	543.69	50,000.00	22,487.50	人才奖励资金、报销款
闵飞			12,608.36	报销款
刘小惠			66,100.31	报销款
吴俊			1,110.02	报销款
小计	543.69	50,000.00	102,306.19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115.04 万元、124.31 万元和 91.66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 6 个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7,51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合计 3,523.34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和服务采购金额为 2,473.33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与劳务。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蒋梦	20,000,000.00	2025.2.19-2026.2.18	保证	连带

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98

③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	--------	------

杭州多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9	温湿度监控仪及温湿度采集器
--------------	------	---------------

4)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5)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形。

6) 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8) 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增 2 笔银行贷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4,641.95 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①2025 年 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成国测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88 号 3 幢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智能监测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布局智能监测机器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②理财投资情况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新增 4 笔银行理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理财余额为 892.16 万元。

(2) 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5,224,296.24	85,296,181.90	-10.43%	5,592,695.52
营业成本	34,304,741.17	29,292,307.88	-14.61%	2,157,143.80
净利润	14,385,348.20	5,027,755.28	-65.05%	3,182,85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461,137.84	6,088,955.22	-60.62%	4,068,984.40
研发费用	13,794,494.05	10,644,934.34	-22.83%	2,564,2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00,688.05	-11,847,245.30	-	8,910,223.87
所有者权益	193,704,698.87	197,829,449.41	2.13%	201,012,3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354,071.30	187,443,026.52	3.36%	191,512,010.92
非经常性损益	1,548,265.95	1,422,234.20	-8.14%	-22,588.88
其中：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0,295.24	-	-53,64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309.32	344,556.50	-4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1,131.79	353,544.89	-44.86%	20,74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239.06	119,058.37	-80.33%	-30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03,004.74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252.03	251,980.39	-9.77%	-4,982.12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34,162.19	5,654.67	-83.45%	-5,64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8,265.95	1,422,234.20	-8.14%	-22,588.88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减少-65.05%、-60.62%，主要原因系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虽然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滑较多，但其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多所致，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517.17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

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024582.1	一种连杆式位移监测仪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520033715.7	一种连杆式位移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3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530085316.0	物位计	外观设计	2015 年 8 月 5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530361200.5	物位计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621109966.X	一种位移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0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630581893.3	位移计	外观设计	2017 年 5 月 3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822076978.2	一种方便更换物位计的路基沉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 日	国测股份、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测股份、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2010780814.7	一种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铁路路基预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010781019.X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010840251.6	一种基于数值分析的基坑沉降监测系统以及预测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010998263.1	采用多环撑沉降水平监测点的深基坑工程监测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110309965.9	基于视觉和激光雷达的轨道变形智能识别系统	发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110226697.4	基于三维图像的缺陷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1 年 6 月 29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011025156.7	复杂地质构造下的微观水平变形监测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011023547.5	用于建筑物纠偏的沉降监测系统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011022287.X	用于围护结构顶部的水平监测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011022385.3	软土基	发明	2022 年	国测股	国测股	原始取	

		环境下的沉降施工水平监测方法与系统		1月11日	份	份	得	
18	ZL202010886518.5	一种基于北斗或GPS的铁路路基沉降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28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10141056.9	基于无人机数据的参数测量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2月8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010809580.4	基于北斗定位的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141252.6	无人机全景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11145906.9	路基工程线状沉降变形监测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210320801.0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全站仪机器人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111143588.2	轨道检测数据校正方法、装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置及电子设备						
25	ZL202110845194.5	站房结构安全监测系统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110310011.X	无人机三维数据前端处理方法、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230641524.4	三维激光雷达监控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210416386.9	一种减小爆破振动的爆破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330822047.6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2323406165.2	一种用于全站仪的安装基座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8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2210416391.X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全站仪机器人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2410939085.3	一种基于 4G DTU 的全站仪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879240.2	一种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3 日	国测股份、中铁四院	国测股份、中铁四院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446319.7	一种带有基准校核装置的路基沉降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铁五院、国测股份	中铁五院、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自动监测系统						
35	ZL201822076976.3	一种可快速检修的路基沉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铁科工程、国测股份、铁道院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铁科工程、国测股份、铁道院	原始取得	
36	ZL201920852769.4	一种测线RTU的天线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铁道建筑研究所、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铁道建筑研究所、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37	ZL201910498244.X	一种动式测斜管滑具及测斜仪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38	ZL201920865039.8	一种用钢丝绳拉动微型物位计贯穿PE保护管的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铁道建筑研究所、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铁道建筑研究所、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39	ZL201920862207.8	一种动式测斜管滑具及测斜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铁科工程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铁科工程	原始取得	
40	ZL201920888790.X	一种防水设备箱及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国测股份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921726026.9	一种高铁结构变形分层监测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国测股份、中铁八局	国测股份、中铁八局	原始取得	

		系统						
42	ZL202020076852.X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地质勘探钻孔深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43	ZL202030058221.0	用于手机的地质勘探AI管理系统用户图形界面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44	ZL202030058267.2	用于计算机的地质勘察AI管理系统用户图形界面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45	ZL202020275607.1	一种临近既有线的结构变形自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国测股份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2030197516.6	高速铁路异物侵限智能识别机器人外壳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8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47	ZL202010377937.6	一种基于路基填筑智能指挥系统及其作业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29日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铁道院、国测股份	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铁道院、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056986.1	一种路基沉降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国测股份、中	国测股份、中	原始取得	

		自动监测装置		日	铁一院	铁一院		
49	ZL202010600207.8	基于深度学习的入侵物识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50	ZL202010623633.3	铁路异物防侵三维智能识别机器人设备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51	ZL202010624491.2	自适应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52	ZL202010111674.4	一种地质勘探监控图像/视频的校正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 年 5 月 4 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53	ZL202010797898.5	轨旁障碍物入侵实时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 年 2 月 8 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54	ZL202121678406.7	一种姿态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55	ZL202010521417.8	基于图像识别的轨道防侵入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56	ZL202010747121.8	基于多源的受限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国测股份、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57	ZL202010115638.5	一种地质勘探钻孔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58	ZL201911222708.0	一种地质勘探岩芯的识别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59	ZL202210854871.4	基于轻量化深度学习的铁路异物识别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国测智能、国测股份	国测智能、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60	ZL202010111913.6	一种地质勘探孔位定位方法及定位机器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中铁四院、国测股份、铁科特种	原始取得	
61	ZL202420143794.6	一种建筑施工用基坑三维扫描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62	ZL202311698117.7	一种全站仪系统安装及校正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国测股份	国测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2010664026.1	基于光学感知的目标表面特征变化识别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杭州石峦	杭州石峦	原始取得	
64	ZL202010664002.6	特定区	发明	2021 年	杭州石	杭州石	原始取	

		域内物距定位系统与方法		10月1日	奋	奋	得	
65	ZL202330129102.3	地质勘探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6日	杭州石奋	杭州石奋	原始取得	
66	ZL202310617453.8	一种基于远程信息传输的阵列式柔性位移检测计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杭州石奋	杭州石奋	原始取得	
67	ZL202323211642.X	一种现场作业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杭州石奋	杭州石奋	原始取得	
68	ZL202323217000.0	一种结构姿态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杭州石奋	杭州石奋	原始取得	
69	ZL202323212158.9	一种地质堪测用孔深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3日	杭州石奋	杭州石奋	原始取得	
70	ZL202011199655.8	基于RFID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人机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铁科特种、国测视觉	铁科特种、国测视觉	原始取得	

注：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961022.8	一种爆破施工阶段的监测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0988731.5	一种非接触式钻孔深度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410564651.7	一种基于雷达与视觉融合的环境监	发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视系统及方法				
4	CN202311799851.2	一种自动化监测设备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1801181.3	一种实时远程无线网络振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755255.4	一种基于数字孪生的基坑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211166696.6	基于三维激光雷达的异物检测方法 & 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211242113.3	一种激光雷达与视觉融合的智能监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210838030.4	一种铁路异物入侵监测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10	CN202110881043.5	边坡支挡和危岩落石触发式自动监测报警系统与amp;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11	CN202110838695.0	基于激光雷达的站房结构安全监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出案待答复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大成国测精密沉降网络安全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6272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数据接收处理软	2013SR085497	201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简称: DCM 接收处理软件]V1.0					
3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 RTU 控制软件 [简称: DCM RTU 控制软件]V1.0	2013SR085237	201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4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校准软件[简称: DCM 校准软件]V1.0	2013SR085486	201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5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软件[简称: DCM 自动监测软件]V1.0	2013SR089524	2013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6	DCM 物位计传感数据处理嵌入式程序软件 V1.0	2014SR064930	2014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7	DCM 物位计传感数据处理嵌入式程序软件 V2.0	2015SR193974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8	大成国测煤矿采空区沉降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5SR234727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9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软件[简称: DCM 自动监测软件]V2.0	2015SR29004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0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数据接收处理软件[简称: DCM 接收处理软件]V2.0	2015SR2912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1	DCM 自动监测系统 RTU 通信控制软件 [简称: DCM 通信控制软件]V1.0	2016SR007709	2016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2	大成国测物联	2016SR349428	2016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网远程监测系统软件[简称：DCM 物联网远程监测软件]		日			
13	隧道施工远程监控系统[简称：隧道监控]V1.0	2017SR282543	2017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4	DCM 水平位移自动监测系统RTU通信控制软件[简称：DCM 水平位移通信控制软件]V1.0	2018SR596867	201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物位计自动校准软件[简称：校准软件]V1.0	2018SR922476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6	大成国测视频智能管理机器人控制软件V1.0	2019SR0348050	2019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7	地质勘探智能管理机器人视频采集处理软件V1.00	2019SR0528802	2019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8	地质勘探智能管理机器人数据传输与位置管理软件V1.00	2019SR0528796	2019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19	地质勘探智能管理机器人电源管理软件V1.00	2019SR0529303	2019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0	物位计自动校准软件[简称：校准软件]V2.0	2019SR1012214	2019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1	物联网智能安全监测可视化管理平台软件V1.00	2020SR0500767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2	高速铁路智能运维监控系统软件V1.0	2020SR1249638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铁道建筑研究所；鲁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3	大成国测高精北斗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75510	2021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4	大成国测高精北斗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2SR0586341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5	DCM-CZY 大成国测测振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680455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6	大成国测全站仪机器人高频高精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47218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7	智能雷视融合机器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174420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8	运营高铁沉降自动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0029741	2024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29	边坡支档和危岩落石触发式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24SR0638015	202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30	大成国测全站仪机器人高频高精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0893814	2024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31	大成国测中枢 AI 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1571363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股份	
32	DCM 智能注浆结构变形自动监测软件 V1.0	2017SR68196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软件	
33	大成国测铁路 IOT 监控管理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7SR716658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软件	
34	大成国测铁路 IOT 监控管理运营平台设备注册软件	2019SR0337680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软件	
35	实时数据同步智能注浆设备软件 V1.0	2019SR0337921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软件	
36	新建鲁南高铁	2019SR0337915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接入既有京沪高铁曲阜东站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日			
37	运营线施工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37930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软件	
38	铁路 IoT 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50816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国测视觉	
39	石峦多功能采集控制器软件[简称：多功能采集控制器]V1.0	2014SR114762	2014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0	石峦微型智能传输模块软件[简称：微型传输模块软件]V1.0	2015SR144578	201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1	石峦数据传输单元软件[简称：数据传输软件]V1.0	2015SR174969	2015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2	石峦资产定位模块软件 V1.0	2017SR718709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3	企业级物联网大数据接入服务应用软件[简称：物联网大数据接入服务]V1.0	2017SR71868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4	AI 资产管理系统服务端软件[简称：AI 资产管理]V1.0	2017SR71741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5	AI 资产运营系统软件[简称：AI 资产运营]V1.0	2017SR71870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6	石峦 RTU 节点模块软件 V1.0	2017SR71871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7	AI 资产管理系统[简称：AI 资产管理]V1.0	2017SR718693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48	石峦地理位置解析服务端软件[简称：地理位置解	2017SR71869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析]V1.0					
49	企业物联网实时报警系统软件[简称：实时报警系统]V1.0	2017SR722386	2017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0	石峦地质勘探智能机器人软件 V1.00	2018SR1022730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1	石峦蓝牙转发器软件[简称：转发器软件]V1.00	2018SR1079050	201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2	石峦资产定位模块软件[简称：定位模块软件]V2.0	2019SR0236779	201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3	石峦专用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0	2019SR0733226	201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4	铁路 iot 异物防侵系统[简称：异物防侵系统]V1.0.0	2020SR1068056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5	铁路 iot 位置定位系统[简称：位置定位系统]V1.0.0	2020SR1068176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6	铁路 iot 气象监测系统[简称：气象监测系统]V1.0.0	2020SR1068064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7	铁路 iot 监测管理（专用版）系统[简称：iot 监测管理后台]V1.0.0	2020SR1066976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8	石峦铁路天窗点施工智能安全监管软件 V1.0.0	2020SR1066969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59	石峦铁路天窗点施工智能安全管理后台系统[简称：天窗点智能管理系统]V1.0.0	2020SR1066991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0	石峦铁路病害整治监测系统	2020SR1066983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简称：石峦铁路病害整治系统]V1.0.0					
61	石峦 NB-IOT 定位软件 V1.0	2020SR1067569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2	石峦反向终端软件 V1.0	2020SR1067577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3	石峦姿态传感器软件 V1.0	2020SR159011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4	智慧地勘土工试验管理系统 [简称：智慧地勘试验管理]V1.0	2020SR1590118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5	智慧勘探管理软件[简称：智慧勘探]V1.0	2020SR159012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6	智慧勘探钻探任务管理系统 [简称：智慧地勘钻探管理]V1.0	2020SR1590119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7	一种传感器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023SR0544407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8	一种水平位移计软件 V1.0	2023SR0544406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69	地质勘探管理平台 V2.13	2023SR154166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0	智慧地勘孔深测量系统 V1.0	2023SR1547273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1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3SR1548439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2	智慧地勘孔深测量仪软件 V1.00	2023SR1560115	2023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3	石峦姿态传感器软件 V2.0	2023SR1560123	2023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4	地质勘探智能机器人软件 V2.00	2023SR1560956	2023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5	站房结构监测机器人软件 V1.0	2023SR1583764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6	项目竣工验收基础资料管理系统[简称：资料管理系统]V1.0	2023SR1584356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7	边护姿态预警系统 V1.0	2023SR1725039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8	全站仪智能监测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24SR1106949	2024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79	石峦智能锚索计软件 V1.0	2024SR1463216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杭州石峦	
80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系统软件[简称：邻铁施工监测平台]V1.0	2021SR2097511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国测智能	

注：软件著作权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CGC	DCGC	75081113	国际分类 7	2024.4.28-2034.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DCGC	DCGC	75070751	国际分类 9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DCGC	DCGC	75077930	国际分类 12	2024.4.28-2034.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DCGC	DCGC	75065141	国际分类 42	2024.7.7-2034.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大成国测	13467110	国际分类 9	2015.1.21-2035.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大成国测	13467109	国际分类 42	2015.8.21-2035.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石峦	石峦	24502063	国际分类 35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石峦	石峦	24507198	国际分类 9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石峦	石峦	24499309	国际分类 42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SLuan	SLUAN	14524630	国际分类 9	2015.6.21-2035.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商标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运营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SSSG-4标营业线施工邻近既有厦深铁路自动化监测物位计元件买卖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铁路路基物位计自动化监测元件	1,496.4450	履行中
2	新建铁路隧道爆破施工邻近既有铁路路基物位计自动监测元件买卖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铁路路基物位计自动化监测元件	1,342.2640	履行中
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ZJSG-2标沉降观测仪器购销合同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ZJSG-2标项目经理部	无	沉降观测仪器	975.946074	履行中
4	新建深江铁路SJSG-6标施工邻近既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物位计元件买卖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铁路路基物位计自动化监测元件	714.7030	履行中
5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自动监测物位计等监测设备及软件等	487.499493	履行中
6	路基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买卖合同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中线铁路ZQ-9标项目经理部	无	路基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设备及软件	399.3800	履行中

7	西安地铁一号线三期工程秦都站~宝泉路区间盾构下穿徐兰高铁、陇海铁路袖阀管加固与线路变形监测工程买卖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徐兰高铁、陇海铁路相关监测设备及软件服务	392.00	履行完毕
8	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路基沉降变形自动化监测设备采购及数据服务合同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新建合新铁路DK11+539-DK106+075段路基所涉自动化监测设备采购及数据服务	383.1555	履行中
9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赣深高速铁路 K2092 区间的路基段采取自动化监测	362.92	履行中
10	新建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六标路基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销售合同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六标项目经理部	无	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元件	353.2845	履行中
11	新建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七标路基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销售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七标项目经理部	无	路基沉降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元件	337.0245	履行中
12	广清城际代建段工程 GQNYSG3 标邻近营业线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对相关营业线路基、轨道的沉降及水平位移、接触网柱沉降及倾斜进行监测	327.1177	履行中
13	特种公司新建深江铁路 SJSG-4 标施工邻近既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物位计元件买卖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铁路路基物位计自动化监测元件	319.7405	履行中
14	铁路绿化养护工程自动识别灌溉控制系统软件和硬件销售合同	中亦飞建设有限公司	无	铁路绿化养护工程自动识别灌溉控制系统设备、软件和技术服务	317.67	履行中
15	新建铁路隧道爆破施工邻近既有铁路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铁科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对阳台山隧道爆破施工过程中对既有赣深铁路隧道进行位移监测	309.3687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三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1,115.50	履行中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上海三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技术研发	350.00	履行中
3	全站仪购销合同	北京鑫测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305.80	履行中
4	购销合同	北京天拓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300.00	履行完毕
5	全站仪购销合同	北京鑫测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242.28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技术服务	215.00	履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州玖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技术研发	200.00	履行中
8	全站仪购销合同	北京鑫测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188.10	履行中
9	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维修工程承包合同	安徽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巡检维修	18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北京飞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180.00	履行完毕
11	全站仪购销合同	北京鑫测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设备采购	151.7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ZX211020190077)	华夏银行北京沙	无	1,000.00	2022.8.29-2022-8.2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支行					
2	《借款合同》 (222010066)	交通银行 北京顺义支行	无	600.00	2020.11.27-2022.2.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昌(2022)授字第20221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无	1,000.00	2022.3.22-2023.3.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30000011777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无	1,100.00	2023.8.3-2024.8.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 (A0280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3.5.10-2024.5.10	无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A02822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3.5.10-2024.5.10	无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2024 昌平授信 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4.03.29-2025.03.2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龙域(2024)授字第 2024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4.01.05-2025.01.0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公 司 北 京 龙 域 支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46950101）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地 支 行	无	1,000.00	2022.09.29-2025.09.2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88556 号）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分 行	无	1,000.00	2024.09.06-2025.09.06	蒋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额度借款合同》 （ ZGCB （ JK ） 20240211-01）	北 京 中 关 村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1,000.00	2024.8.29-2026.8.2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保理机构	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	RZBH3706188002024N01363004408570	中铁十局	国测股	61.05	2024.03.26-2025.03.25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自 贸 试 验 区 分 行		团 二 程 限 有 公 司	第 工 有 公 司	份		
--	---	--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蒋梦、闵飞、金向华、黄宇、宋峰、刘小惠、常焕珍、邱家宇、吴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蒋梦、闵飞、金向华、黄宇、宋峰、刘小惠、常焕珍、邱家宇、吴俊、济南晟丰、天津清瑞、庞泊、南宁水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蒋梦、闵飞、金向华、黄宇、宋峰、刘小惠、常焕珍、邱家宇、吴俊、济南晟丰、天津清瑞、庞泊、南宁水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包括：（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公司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权部门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蒋梦、闵飞、金向华、黄宇、宋峰、刘小惠、常焕珍、邱家宇、吴俊、济南晟丰、天津清瑞、庞泊、南宁水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

	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该承诺即“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蒋梦、闵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规定减持。 3、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人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蒋梦、闵飞、金向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蒋梦
蒋梦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蒋梦

蒋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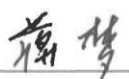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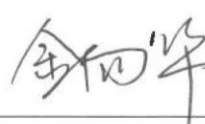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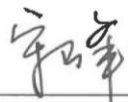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蒋 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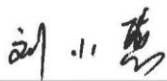

闵 飞


金向华


黄 宇


宋 峰

全体监事签名：


刘小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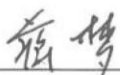

常焕珍


邱家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 梦


吴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 梦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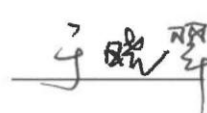


程树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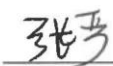
聂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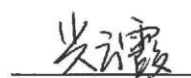
于晓翠



张善国



张 严



光云霞



任繁辉



孟 昊



赵博睿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三、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

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四、公司在PB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公募券结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综合服务协议、经纪服务协议、外包合同、外包操作备忘录、投资管理系统使用协议、程序化报备协议等）。其他与机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五、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未使用公司对应系统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在程序化交易业务中需要签署的程序化报备协议等各项文件；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代销协议、反洗钱协议、交易单元租用/退租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等）；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其他与财富管理日常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六、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协议和文件。

七、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涉及到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SAC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

八、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九、公司在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网下投资者协会推荐注

册、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十、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一、公司行政管理部涉及的采购事项等相关合同或协议。

十二、公司业务宣传合作、宣传品采购、档案管理等相关合同、协议。

十三、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需履行完审批程序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1. 公司开展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中 IPO 或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除外；

2. 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除外；

3. 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推荐挂牌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4.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中涉及 IPO、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协议除外；

5. 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_____（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栾建海

经办律师：

程 华

经办律师：

向 尚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15年 5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0778 号、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165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耀东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朱文光



赵春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